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680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ecove.com>

民國 112 年崑鼎年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刁秀華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162-1688
電子郵件：Spokesman@ecove.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姚丹青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2162-1688 #13037
電子郵件：Spokesman@ecove.com

● 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電話：02-2162-1688

● 分公司：無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廖福銘、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核該海外證券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s://www.ecove.com>

目錄

Contents

1 致股東報告書

004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006 2.1 設立日期

006 2.2 公司沿革

3 公司治理報告

008 3.1 組織系統圖

010 3.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21 3.3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26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70 3.5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70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070 3.7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71 3.8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072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073 3.10 綜合持股比利

4 募資情形

074 4.1 資本及股份

080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081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081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82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83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83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85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 營運概況

086 5.1 業務內容

095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105 5.3 從業員工資訊

108 5.4 環保支出資訊

110 5.5 勞資關係

111 5.6 資通安全管理

113 5.7 重要契約

6 財務概況

115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9 6.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2 6.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3 6.4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3 6.5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3 6.6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形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4 7.1 財務狀況分析

125 7.2 財務績效分析

125 7.3 現金流量分析

126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7.6 風險管理及評估

133 7.7 其他重要事項

8 特別記載事項

134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6 8.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6 8.3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6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 附錄

149 9.1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1 9.2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01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因董事會之指導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營收及獲利均較 111 年度為高，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亦均維持一定的水準。茲報告本公司 112 度營業概況、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運狀況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628,502 仟元（後述金額未特別註明者亦為新台幣），較前一年增加 598,342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為 158,067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161,50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164,040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119,01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36 元，較前一年增加 1.45 元。

(二) 業務表現

回顧 112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固本與發展的企圖與努力，在既有業務保持穩定運作外，對於各領域業務的擴張，同仁亦有相當的成果，在廢棄物清理方面，爭取「嘉義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成為最優申請人，為公司大型廢棄物處理設施投資與經營業務再下一城；再生能源部分，經不斷爭取公、私機構案場下，屋頂、地面及水面型開發量均持續增加，維護工作亦擴及至外部客戶，同時，積極響應政府引入民間資源，提供電網「電力輔助服務」政策，成功將南投工業區 5MW 儲能系統併入電網，提供台電自動調頻輔助服務，使公司業務延伸至儲能領域；回收再利用方面，除將廢異丙醇（IPA）回收處理產製約 3,500 噸工業級產品回到市場供應鏈外，亦接手集團母公司中鼎執行的「南科再生水廠」操作營運，將工業廢水再生回用到半導體製程用水。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循環經濟已蔚為世界潮流，保護地球環境是我們的職志，崑鼎矢志成為台灣資源循環產業的領導者。展望未來，崑鼎將朝如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與跨足國際。

(一) 廢棄物清理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將開始承接桃園生質能中心之 O&M 工作、辦理彰濱低碳循環再利用暨處置中心之 EIA 作業及辦理「嘉義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之簽約、融資、建廠前置作業等工作；另，配合政府焚化爐整改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參考桃園生質能循環經濟整合模式，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為政府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積極開發新機會及參與政府標案；此外，在淨零碳排趨勢下，亦將導入創新技術，以更多作為致力減碳，並以內部執行經驗轉化成為外部業務爭取的基礎；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與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合作，另也積極參與相關論壇，並藉助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 (BOT) 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 (含 ROT) 能力複製於國外。

(二) 再生能源

配合全球發展趨勢，持續爭取太陽光電投資開發機會，積極擴大海外投資規模，國內維持有機成長。海外部分考量國家風險及已有經驗，將集中資源穩健擴大美國投資開發並評估大型光儲專案可行性，謹慎評估專案投資效益與風險；國內太陽光電部分，持續參與政府標案、爭取既有業主擴充機會，並依業主需要開發多元合作方案，慎選投資標的；在太陽光電設施維護部分，亦將以長期累積之經驗，優化工作效能，在提升自有案場工作績效外，亦藉此優勢爭取更多外部客戶；此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法令鬆綁與淨零碳排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積極開發市場，發掘多樣且創新之新商業模式可能性。

(三) 回收再利用

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業務在持續穩定進行的同時，亦將延續該案成功經驗，繼續評估具競爭力技術，並對高科技業，開發更多可回收項目；在水資源回收方面，將以林口水資廠、高科再生水 O&M 等經驗，更進一步整合集團工程資源爭取後續政府再生水、企業再生水、政府海水淡化計畫等多項標案的投資與 O&M

工作；在其他回收再利用項目部分，將持續發掘國內外技術資源及評估可行商業模式，於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浪潮驅動下，在工業或民生範疇中發掘更多機會，且不限於自行開發亦將評估適合併購的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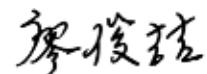
(四) 機電維護整改

在既有高科技廠之公用系統維護基礎下，持續開發具高產值之高科技廠有關機電維護工作；發揮高科技回收再利用技術，拓展高科技事業廢棄物循環設施建置機會；透過焚化廠智能管理，有效進行設備升級整備暨歲修，擴展焚化廠延壽業務。

展望未來，崑鼎在精進技術整合應用、優化資源循環效能使命的驅動下，將於客戶與業主信任的基礎中持續精益求精與擴大發展，相信在循環經濟的浪潮上，崑鼎必能成為不可或缺的舵手。更重要的是，崑鼎已經做好準備，未來將繼續創造更佳的公司獲利及股東報酬！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董事長



2.1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2.2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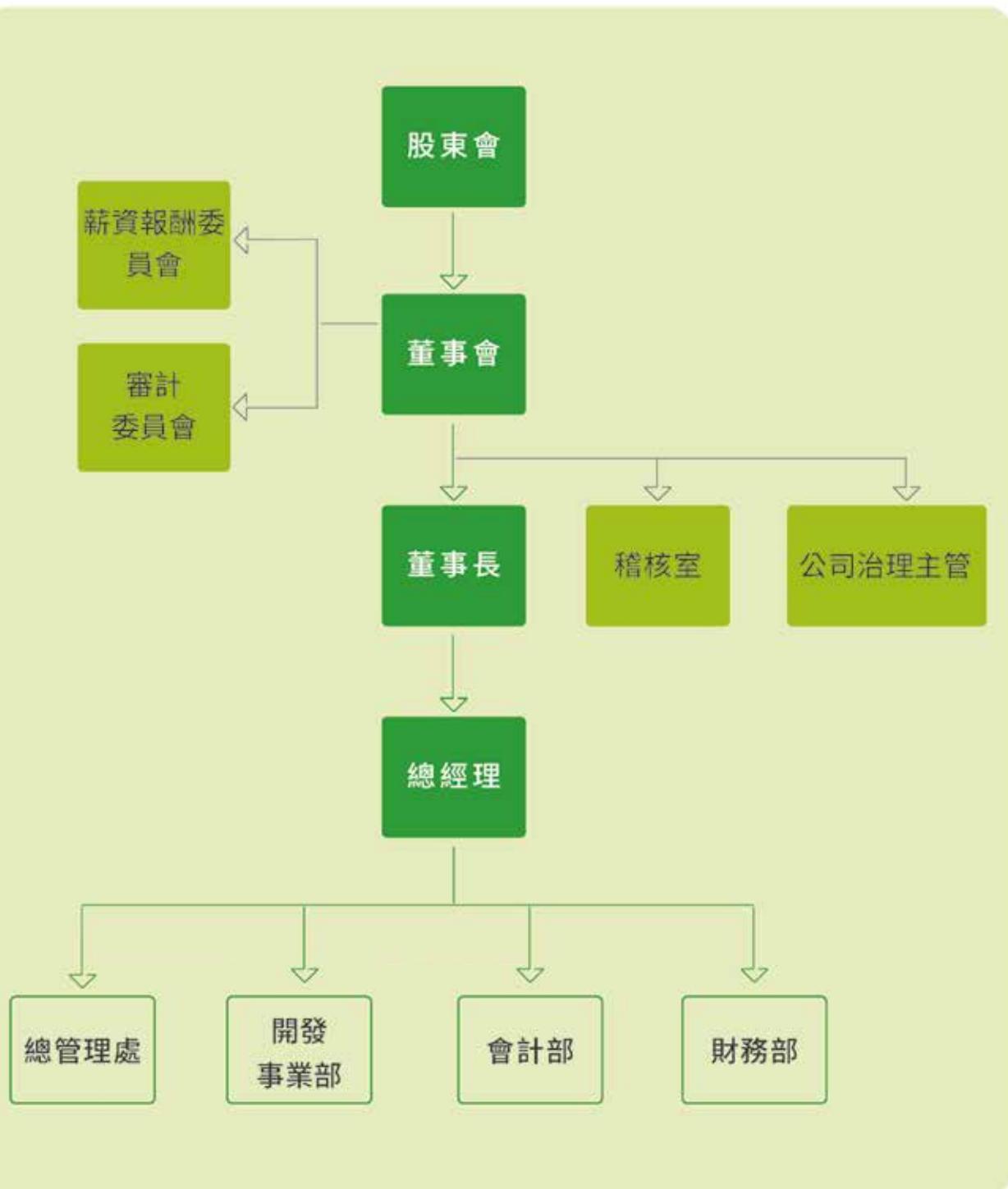
民國1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崑鼎榮獲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 5% (連續 9 年)；「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前 10% (上櫃公司唯一連續 5 年入榜)。 · 崑鼎取得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 · 崑鼎更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崑鼎取得耀鼎 100% 股權。 · 崑鼎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通過。 · 信鼎獲天下雜誌「650 大服務業環境衛生服務類排名第 2 名」。 · 信鼎及裕鼎公司榮獲環保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 信鼎公司代營運操作之基隆焚化廠連續第 5 年獲環保署「焚化廠查核評鑑特優」。
民國1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鼎獲天下雜誌「650 大服務業環境衛生服務類排名第 1 名」。 · 信鼎、裕鼎及耀鼎公司榮獲環保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 信鼎公司取得「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並設立子公司「惠鼎資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其業務。 · 昕鼎獲得「第九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碟獎」。
民國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崑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含綠債)，總金額新台幣 20 億元整。 · 110 年 8 月 1 日起，崑鼎及轄下子公司上班場域搬遷至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中鼎集團第二總部大樓」。 · 耀鼎公司取得碳中和及循環經濟雙認證。 · 裕鼎公司榮獲環保署「第三屆國家企業環保獎」-環保企業獎座、金級獎。 · 信鼎公司取得彰化溪州焚化廠營運暨整改工作。 · 信鼎公司取得「高雄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及設立全資子公司「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其業務。
民國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崑鼎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3名」。 · 信鼎及裕鼎公司榮獲環保署「第二屆國家企業環保獎」之榮譽環保企業獎、金級獎、綠色行動獎。 · 崑鼎獲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TOP50、報告書白金獎、透明誠信獎。 · 基隆垃圾焚化廠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2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榮譽環保企業獎座、金級獎、綠色行動獎。 · 崑鼎取得信鼎公司 100% 股權。
民國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崑鼎取得倫鼎公司 100% 股權。 · 崑鼎取得元鼎公司 100% 股權。 · 崑鼎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1名」。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垃圾焚化廠獲環保署107年焚化廠評鑑特優第一名及區域合作獎。 · 信鼎營運管理之桃園垃圾焚化廠獲環保署107年焚化廠評鑑優等及整體規畫獎。 · 信鼎營運管理之南科資源再生中心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1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巨擘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垃圾焚化廠及苗栗焚化廠分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1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金級獎」。
民國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崑鼎投資「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再利用業務。 信鼎營運管理之苗栗廠獲環保署 106 年焚化廠評鑑特優。 崑鼎取得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投資開發案，並投資執行該開發案之特許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崑鼎持續 3 年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3 名」。 崑鼎取得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 股權。 崑鼎榮獲行政院「10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昱鼎獲得「第五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碟獎」。
民國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崑鼎品牌「ECOVE」正式啟用。 崑鼎獲英國標準協會全球首發之「BS 8001 循環經濟證書」。 崑鼎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循環經濟永續獎」。 昱鼎獲得「第四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碟獎」。
民國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崑鼎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通過董事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信鼎榮獲行政院經濟部「105 年度全國標準化--公司標準化獎」。 信鼎榮獲勞動部「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 昱鼎獲得「第三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碟獎」。
民國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崑鼎設置審計委員會。 崑鼎投資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參與再生聚酯(Recycle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RPET)之回收再利用及相關設備製造之市場。
民國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全資成立「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崑鼎續投資裕鼎(股)公司 39% 股份，總計持有裕鼎公司 75% 股份。 崑鼎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各出資 50% 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崑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崑鼎股票於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 崑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崑鼎收購裕鼎(股)公司 36% 股份。
民國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取得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營運及保養標案，並依聯合承攬協議於澳門設立合資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民國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崑鼎收購倫鼎(股)公司 98% 股份及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公司 93.16% 股份。
民國90年	崑鼎為處理廢棄物業務，全資設立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民國88年	中鼎工程(股)公司及創鼎投資(股)公司共同出資成立崑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報告 03

3.1 組織系統

3.1.1 系統組織圖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直屬董事會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本公司與子公司持續營運之管理機制，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直屬總經理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行政管理 ● 子公司經營與業務之監督管理 ● 整合、協調各子公司的資源應用 ● 支援投資開發業務
	開發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開發計畫 ● 投資風險評估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收付款資金調度 ●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 ● 利率分析及避險規劃 ● 長期籌資及短期融資 ● 支援專案財務分析及財務風險評估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收付款帳務報銷作業 ● 會計及預算報表編製 ● 例行稅務申報及扣繳作業 ●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申辦 ● 會計制度建立與改善

3.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 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法人代 表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真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或監察人	公司董事長與 總經理或相當 職務者(最高 經理人)為同 一人、互為配 偶或一親等親 屬者·其原 因、合理性、 必要性及因應 措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 廖俊皓	男 61-70 歲	112.5.31	3 年	88.12.08 (106.6.26)	38,457,105	53.50	38,457,105 (55,085)	53.50 (0.0766)	250	0.0003	0	0	註 1	註 2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 刁秀華	男 51-60 歲	112.5.31	3 年	88.12.08 (112.9.22)	38,457,105	53.50	38,457,105 (11,343)	53.50 (0.0158)	0	0	0	0	註 3	註 4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關生	男 61-70 歲	112.5.31	3 年	103.6.23	0	0	0	0	0	0	0	0	註 5	註 6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平	男 71-80 歲	112.5.31	3 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0	註 7	註 8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陽明	男 51-60 歲	112.5.31	3 年	98.9.30	0	0	0	0	0	0	0	0	註 9	註 10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又新	男 71-80 歲	112.5.31	3 年	104.6.22	0	0	0	0	0	0	0	0	註 11	註 12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于樹偉	男 71-80 歲	112.5.31	3 年	106.6.26	0	0	0	0	0	0	0	0	註 13	註 14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拋	男 61-70 歲	112.5.31	3 年	106.6.26	0	0	0	0	0	0	0	0	註 15	註 16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珊瑚	女 51-60 歲	112.5.31	3 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0	註 17	註 18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 1：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私立逢甲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總經理/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倫鼎(股)公司董事長/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裕鼎(股)公司董事長/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

註 2：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倫鼎(股)公司董事/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裕鼎(股)公司董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榮鼎綠能(股)公司董事/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寶鼎再生水(股)公司董事/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 註 3：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副總經理/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協理/中鼎工程(股)公司專案經理。
- 註 4：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總經理/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倫鼎(股)公司董事長/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裕鼎(股)公司董事長/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信鼎岡山(股)公司董事長/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註 5：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美國高盛公司執行董事/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 6：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7：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美國摩根士丹利集團執行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8：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 註 9： 台灣律師高考及格/大陸司法考試及格/台灣大學 EMBA 商研所/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註 10： 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常務董事/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
- 註 11：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外交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外交部駐英國代表、立法委員/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系主任/院長。
- 註 1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3： 美國 Tulane 大學化工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
- 註 14：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董事長。
- 註 15：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執行長、副所長/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 註 16：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7：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水科技組組長/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水科技與環境分析技術組組長/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永續環境科技學程兼任副教授/昆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18：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執行長/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祕書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7.52%)、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24%)、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15%)、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3.2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8%)、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87%)、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79%)、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6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8%)、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技社(7.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44%)、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4.44%)、大同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4.44%)、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44%)、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4%)、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44%)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24%)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15%)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3.27%)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87%)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14.62%)、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9.25%)、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8.5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9%)、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4%)、林華新(1.75%)、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余文萱(1.41%)、余文琮(1.41%)、余文鈺(1.4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79%)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08%)、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20%)、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7%)、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9%)、輝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42%)、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0.42%)。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65%)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8%)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3%)	財政部(12.1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50%)、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5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4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99%)、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5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9%)、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1%)、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9%)。

A.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俊喆		<p>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及私立逢甲大學環境科學學士、環境工程技師、另曾任職中鼎工程公司多年、本公司總經理及轄下子公司董事長等，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轄下子公司董事，其多領域之學養及歷練，實已具備土木、環工、工程、財務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資格及經驗。</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刁秀華		<p>1.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及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另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信鼎公司協理及中鼎工程公司專案經理等，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轄下子公司董事長等，究其學養及歷練，除已具備土木、環工領域專業資格及豐富之焚化廠營運經驗外，另亦具備企業經營、風險掌控等之管理能力。</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王關生		<p>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曾任美國高盛公司執行董事及川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等，另已持續多年擔任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投資、管理顧問及企業經營等專業資格及經驗。</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1
沈平		<p>1.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曾任美商 Morgan Stanley 集團執行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現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綜其學養及經歷，除具備財務及金融等專業資格外，於公司治理領域亦有豐富經驗。</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1
劉陽明		<p>1. 台灣大學 EMBA 商研所碩士及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士，領有台灣律師高考及格證書及大陸司法考試及格證書，為執業律師，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等，現為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常務董事及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其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免於觸犯法律風險提供法律專業建議。</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簡又新		<p>1.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曾任外交部長、交通部長、環保署長、立法委員、駐英國代表、國安會諮詢委員、淡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工學院長等，現擔任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其長期跨領域的公務部門及民間企業經歷，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及前瞻的創新、規劃能力，近年更致力推廣台灣永續工作與世界接軌，聚焦氣候變遷、永續能源及低碳社會等議題，與崑鼎公司理念相符。</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2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于樹偉	<p>1. 美國 Tulane 大學化工博士，歷任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及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投入工安研究領域逾 30 年，並曾因傑出表現，於民國 96 年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國家工安獎—個人特殊貢獻獎」，自民國 96 年起擔任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董事長迄今，其以工安領域之專業經驗，於本公司既有業務或新投資事業均大有裨益。</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崑鼎公司、關係企業或與崑鼎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崑鼎公司股份。</p> <p>3. 未擔任與崑鼎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已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崑鼎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蔡金拋	<p>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法律研究所碩士，具會計師資格，會計界資歷逾 40 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等，且自民國 81 年起擔任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迄今。具有豐富之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知識及經驗，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導及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提供諸多協助。</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同上。	3
周珊瑚	<p>1.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歷任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水科技與環境分析技術組組長、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昆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並於民國 109 年起擔任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執行長及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祕書長迄今，其從事於水處理實務及研究工作逾 20 年，具水資源與環境工程領域專業資格及經驗，對本公司欲發展之水資源領域業務提供經驗與建議。</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同上。	1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一席女性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在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作為上，本公司董事會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 2 席，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三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任期均未超過三屆，其中 1 席為女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為綠能環保公司，配合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中除有會計師、執業律師外，另包含工程及環保領域、工業安全領域、水資領域、財經領域及環境永續領域之傑出專業人士，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 3.2.1 董事資料及「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年資	年齡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能力
廖俊喆	中華民國	男	v		61 至 70	工程及環保	v	v	v	v	v	v	v	
刁秀華	中華民國	男	v		51 至 60	工程及環保	v	v	v	v	v	v	v	
簡又新	中華民國	男			71 至 80	環境永續	v	v	v	v	v	v	v	
王關生	中華民國	男			61 至 70	投資及管理顧問	v	v	v	v	v	v	v	
沈平	中華民國	男			71 至 80	銀行及金融	v	v	v	v	v	v	v	
劉陽明	中華民國	男			51 至 60	律師	v	v	v	v	v	v	v	v
于樹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7 年 以內	71 至 80	工業安全	v	v	v	v	v	v	v	
蔡金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7 年 以內	61 至 70	會計師	v	v	v	v	v	v	v	
周珊瑚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4 年 以內	51 至 60	水資源與 環境工程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 (佔全體董事會成員比例為 33.3%)，於就任前後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董事會計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4 席自然人董事，僅 2 席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

本公司 9 席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9 席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刁秀華	男	112.09.22	11,343	0.0158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專案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信鼎岡山(股)公司董事長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雲鵬 (註 1)	男	109.05.28	119,613	0.167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土木系環工組碩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組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技正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中蘆	女	106.08.15	52,948	0.0737	0	0	0	0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圖書資訊所碩士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姚丹青	女	104.11.03	6,113	0.0085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中鼎工程(股)公司會計專員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會計主管 -裕鼎(股)公司會計主管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主管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此情形

註 1：總經理施雲鵬於 112 年 09 月 22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3.3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F) (註 3)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廖俊喆 (註 1)																					
董事	法人 董事 (股)公司	6,000	6,000	0	0	5,200	5,200	792	1,344	11,992 1.03	12,544 1.08	17,528	17,528	612	612	134	0	134	0	30,267 2.60	30,819 2.65	無
	施雲鵬 (註 1)																					
	刁秀華 (註 1)																					
	董事 簡又新																					
	董事 劉陽明																					
	董事 王關生																					
	董事 沈平																					
獨立 董事	于樹偉	4,400	4,400	0	0	0	396	396	4,796 0.41	4,796 0.41	0	0	0	0	0	0	4,796 0.41	4,796 0.41	無			
獨立 董事	蔡金拋																					
獨立 董事	周珊瑚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主係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崑鼎「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而議定之，另依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席次支付委員會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廖俊喆先生、施雲鵬先生及刁秀華先生為中鼎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施雲鵬 刁秀華	施雲鵬 刁秀華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廖俊喆 簡又新 劉陽明 王關生 沈平 于樹偉 蔡金拋 周珊瑚	廖俊喆 簡又新 劉陽明 王關生 沈平 于樹偉 蔡金拋 周珊瑚	簡又新 劉陽明 王關生 沈平 于樹偉 蔡金拋 周珊瑚	簡又新 劉陽明 王關生 沈平 于樹偉 蔡金拋 周珊瑚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施雲鵬 刁秀華	施雲鵬 刁秀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廖俊喆	中鼎工程(股)公司 廖俊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3.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經策會 主委	廖俊喆												
總經理	施雲鵬 (註 2)	7,531	7,531	612	612	9,997	9,997	134	-	134	-	18,275 1.57	18,275 1.57
總經理	刁秀華 (註 3)												無

註 1：係依精算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提列退休金。

註 2：總經理施雲鵬於 112 年 9 月 22 退休並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註 3：總經理刁秀華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接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刁秀華	刁秀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施雲鵬	施雲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俊喆	廖俊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廖俊喆	0	267	267	0.02
	總經理	施雲鵬(註 2)				
	總經理	刁秀華				
	財務主管	黃中蘆				
	會計主管	姚丹青				

註 1：此表係依本公司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並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薪資及在職天數比例計算。

註 2：總經理施雲鵬於 112 年 9 月 22 退休並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3.3.3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111	30,823	2.95	31,363	3.00
112	30,267	2.60	30,819	2.65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112 年較 111 年均減少 0.35%。

B.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2)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值的程度達成狀況...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包括一般分配及獎勵分配：一般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績予以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董事會核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負面事件)，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資料揭露期間：112.1.1~113.3.2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11	0	100	註 1
董事兼 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施雲鵬	7	0	100	註 2
董事兼 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刁秀華	4	0	100	註 3
董事	簡又新	11	0	100	註 1
董事	沈平	10	1	90.9	註 1
董事	劉陽明	11	0	100	註 1
董事	王關生	10	1	90.9	註 1
獨立董事	于樹偉	11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1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周珊瑚	11	0	100	註 1

註 1：112 年 5 月 31 日當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11 次董事會。

註 2：董事施雲鵬先生 112 年 5 月 31 日當選連任，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7 次董事會。

註 3：董事刁秀華先生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就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4 次董事會。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請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未曾發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章「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截至本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均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a)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12 年 5 月 4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同為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b)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12年5月4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向中鼎工程收購其持有之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c)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12年5月4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向中鼎工程收購其持有之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d) 董事姓名：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12年5月31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總經理聘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施雲鵬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e) 董事姓名：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2年9月22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總經理及發言人異動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刁秀華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f)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

議案內容：112年12月13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同為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g)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2年12月13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員工每月膳食津貼。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與刁秀華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h)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2年12月13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與刁秀華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i)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2年12月13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與刁秀華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j) 董事姓名：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3年3月4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解除新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刁秀華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結果及因應)已詳述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運作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ecove.com)。	董事會績效評估：分為 6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29 項指標。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分為 6 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19 項指標。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分為 4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 項指標。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分為 5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19 項指標。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最近期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含結果及因應)，已詳述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運作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ecove.com)。	委任外部專業及獨立機構進行之董事會績效評估，透過公司自評及實地訪評進行評估。評估構面分為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 8 大構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為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復於 108 年修訂，將評估範圍由整體董事會擴大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由總管理處執行並完成「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內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於 113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並分別揭露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運作項下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ecove.com>)。
- (c) 本公司持續投保「董事責任險」，以降低對公司及股東可能造成損害的風險。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資料揭露期間：112.1.1～113.3.29)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8屆 第20次 112.3.6	第8屆 第21次 112.4.12	第8屆 第22次 112.4.20	第8屆 第23次 112.5.4	第9屆 第1次 112.5.31	第9屆 第2次 112.7.11	第9屆 第3次 112.8.1	第9屆 第4次 112.9.22	第9屆 第5次 112.10.30	第9屆 第6次 112.12.13	第9屆 第7次 113.3.4
于樹偉	◎	◎	◎	◎	◎	◎	◎	◎	◎	◎	◎
蔡金拋	◎	◎	◎	◎	◎	◎	◎	◎	◎	◎	◎
周珊瑚	◎	◎	◎	◎	◎	◎	◎	◎	◎	◎	◎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資料揭露期間：112.1.1～113.3.2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于樹偉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周珊瑚	9	0	100	無

B. 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

113 年 3 月 2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 3.2.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蔡金拋		
獨立董事 周珊瑚		

C.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考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評估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之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非認證服務。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113 年 3 月 4 日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D.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第 8 屆 第 20 次 112.03.06	<p>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p> <p>2.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p> <p>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p> <p>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p> <p>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p> <p>6.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p> <p>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9.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06)：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加修訂部份條文而修正案通過外，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 8 屆 第 23 次 112.05.04	<p>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p> <p>2.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p> <p>3.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p> <p>5.通過本公司向中鼎工程收購其持有之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p> <p>6.通過本公司向中鼎工程收購其持有之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0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1.上述 1 及 5-6 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廖俊喆董事長、施雲鵬董事)</p> <p>2.其餘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 9 屆 第 2 次 112.07.11	<p>1.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7.1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無
第 9 屆 第 3 次 112.08.01	<p>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p> <p>2.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0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V	無 無
第 9 屆 第 4 次 112.09.22	<p>1.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9.2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無
第 9 屆 第 5 次 112.10.30	<p>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p> <p>2.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3.通過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p> <p>4.通過投資成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專案公司。</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0.30)：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第 9 屆 第 6 次 112.12.13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2.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預算。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6.通過本公司向昱鼎能源公司購買其持有之高雄市小港區南星段 0001-0010 地號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2.1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上述 1 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廖俊喆董事長) 2.其餘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 第 7 次 113.03.04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2.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8.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9.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2.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3.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4.通過本公司與持股 100% 子公司昱鼎能源公司及昱鼎能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南一光電進行簡易合併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3.0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修訂「風險管理準則」增加修訂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組織圖而修正案通過外，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單獨溝通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事項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詢問，經溝通後並無意見。
 - (b)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c) 會計師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單獨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亦列席各次會議，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此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監察人)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準則」，最後一次修訂於111.07.29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cove.com)。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三條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之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本 10% 之股東等)，除按月請其回覆股權變動情形外，並憑以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若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票停止過戶情形而取得股東名簿時，亦會探究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並揭露年報及公司網頁。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外，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稽核查核依據；此外定期召開關係企業會議、參與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以即時掌握關係企業之決策與變動，達成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 3.2.1 董事資料之「B.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一)董事會多元化」，或本公司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復於 108 年修訂前述辦法，將評估範圍由整體董事會擴大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依據上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執行前一年度內部績效評估」及「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由總管理處執行並完成「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另於 111 年 1 月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外部機構於 111 年 2 月出具評估報告。 「112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期間為112 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詳細之評估面向、評估等級及評估結果等已於113年3月4日提報本公司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未來可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辦法」。依此辦法，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作成書面記錄，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次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一帆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8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指定財務主管黃中蕾小姐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本公司總管理處另指定轄下1位專職同仁協助公司治理實務作業，此專職同仁具備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事務三年以上經驗。</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權，至少應包括下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度已進修 12 小時，請參閱 3.4.6(八)2.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其 112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 9 名董事 112 年度至少進修 6 小時。 (2)訂於 112 年 5 月底召開股東常會。 (3)執行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均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負責公司治理評鑑，並獲上櫃公司前 5%。 (5)負責檢覈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應發布的重大訊息事宜，以確保重大訊息之適法性及內容之正確性。 (6)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之溝通及交流。 (7)提供董事會成員有關公司經營及公司治理範疇的法令、規章等之訂定或修訂資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瞭解其期望與關注事項，作為促進公司對相關議題與解決方案的依據；透過AA 1000 SES:2015標準的量化方式，依據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影響力、多元觀點、張力)評估利害關係人對崑鼎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最後經由永續各部門成員共同鑑別出6個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政府、顧客、股東、供應商、社區。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作為，凡利害關係人詢問(包括但不限於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均會審慎回應。詳細關注議題及回應方式請詳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ecove.com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信箱以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公開法人說明會中、英文簡報資料及錄音檔、股東會中英文資訊、年報等。 (三) 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6日申報完成，112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員工並無性別、種族、國籍等之差別，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依法提撥退休金及子公司設立共同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二) 本公司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課程資訊外，並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開課。 (三)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均定期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如遇危及公司營運或法令遵循之重大風險，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四)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在執行職務而導致公司及第三者受損時的補償機制。 (五) 本公司與客戶訂定合約，皆依照法令規定，以保護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無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	無

【說明一】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暨獨立性評估表

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如下：

審計品質指標(AQI)		符合指標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一、專業性	✓		
2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二、品質控管	✓		
3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三、獨立性	✓		
4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四、監督	✓		
5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五、創新能力	✓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項次	說明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是	否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8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9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0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2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13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3.4.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職責

113 年 3 月 29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于樹偉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請參閱 3.2.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3
獨立董事	周珊瑚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B.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112.1.1~113.3.2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于樹偉	3	0	100	無
委員	蔡金拋	3	0	100	無
委員	周珊瑚	3	0	100	無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c) 最近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 第 8 次 112.03.06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5 屆 第 1 次 112.12.13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調高本公司員工每月膳食津貼。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4. 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5 屆 第 2 次 113.03.04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4.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A.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p>一、「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崑鼎永續發展之最高決策單位，統籌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旗下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擔任成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上半年度針對推行進度進行檢視，下半年度則針對當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與次年度推展計畫進行檢視與討論，落實追蹤與控管。</p> <p>委員會下設置三個永續推行小組，分別為「社會參與組」「環境保護組」與「經營治理組」，成員涵蓋各子公司總經理 及部門主管，以有效推動永續發展作為。</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與次年度計畫，由董事會督導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及後續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最近一次已於 112 年第 4 季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永續年度計畫及 112 年執行成果。</p> <p>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p> <p>112 年報告主題 人才留任與招募、職業安全與健康、社會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盤查、回收再利用發展、減廢、空氣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主題。</p> <p>113 年計畫主題 人才留任與招募、職業安全與健康、社會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管理、回收再利用發展、空氣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主題。</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p>二、本公司遵循 GRI Standards、SASB 準則及 AA1000SES 標準，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參與及討論，進行重大性分析，找出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並發行「風險管理準則」，設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崑鼎部門主管及旗下各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經理下一層之部門主管擔任，該委員會管控各項營運風險，進而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優先列出風險議題，並擬訂相關策略。</p> <p>請詳閱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分析」及「風險管理」說明。</p>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崑鼎身為社會的一員，對於節能減碳當然傾注全力。以整個資源循環產業來說，公司不斷追求新技術的研發及運用，來減少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的防治；日常事務上，公司則倡導節電、節水、減廢、節能(資源)的重要性。</p> <p>崑鼎 106 年取得全球首發「BS 8001 循環經濟標準」證書後，108 年以</p>	無

		<p>「水資源循環再生」為標的，通過全台首張水資源 BS 8001 標準的查核。110 年再次以「資源循環服務整合創新暨效能提升」為查核標的，達成全業務領域皆通過循環經濟標準之認證，顯示崑鼎透過有效的資源管理增強經濟、環境和社會效益，提高每一分資源的回收使用率及循環效能。國際相關驗證請詳本表最後一欄。</p> <p>(二) 在污染防治方面，公司已建立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ISO 9001 與 ISO 14001)；由 112 年統計資料可知，總發電量約為 1,087,849 千度，每多發 1 度電就可為環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經電力排放係數計算，112 年可減少約 54 萬公噸 CO₂e；112 年營運管理之焚化廠垃圾總處理量約為 1,911,631 公噸，依行政院環境部最新公告近三年統計臺灣每人每日產生約 1.28 公斤垃圾計算，其中焚化處理佔 38.29%，信鼎相當於服務約 869.5 萬人全年垃圾產生量。</p> <p>(三) 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發佈的 2022 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前五大風險中的三個都與氣候變遷有關，對企業所造成的衝擊也日漸嚴重。因此我們制訂「風險管理準則」，藉由持續鑑別資訊安全、安衛環、專案(含氣候變遷議題)、組織及品質管理等風險相關議題，進而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並依據產業特性，確實檢視業務發展中，可能受氣候變遷影響者，以及如何管理、減緩此風險。</p> <p>因應措施：</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崑鼎針對業務領域-廢棄物清理、再生能源、回收再利用執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評估，定期鑑別風險來源與影響範圍，制訂各種應變的作業標準，降低風險所造成的營運衝擊。我們於 109 年開始導入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建議之管理架構，完整評估所有營運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提高未來在高度不確定下之組織韌性，並通過 TCFD 查核最高等級，積極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此外，本公司鼓勵綠色採購政策，112 年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1 億 9,049 萬元。</p> <p>詳請參閱崑鼎永續報告書。</p> <p>(四) 营運總部 112 年排放量為 123.59 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與 111 年 123.43 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相當，廢棄物焚化 112 年，營運管理之焚化廠共計排放 896,631 公噸的二氧化碳，較基準年 111 年排放量 944,703 公噸的二氧化碳下降，主因為多廠執行效能提升，配合政府垃圾調度所致，廢棄物焚化平均每噸垃圾處理碳排放為 469KgCO₂e，略高於基準年 111 年平均每噸垃圾處理碳排放為 456KgCO₂e，主因為配合各廠效能提升工項進度，全廠停機以致購電量增加所致。營運總部預計於 112 年 4 月取得 ISO 14064-1 外部查證。</p> <p>本公司營運總部預計以 111 年為基準年，並以 113 年減碳 20% 為目標持續邁進。</p> <p>在用水量部分，111 年及 112 年統計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公噸)</td> <td>1,719,979</td> <td>1,595,511</td> </tr> </tbody> </table> <p>在水資源管理部份，營運管理焚化廠之廢水，不論是鍋爐廢水、製程廢水、清洗廢水、生活廢水或是洗車廢水，皆透過廠內廢水再利用循環系</p>	年度	111	112	用水量(公噸)	1,719,979	1,595,511
年度	111	112						
用水量(公噸)	1,719,979	1,595,511						

		<p>統百分之百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水零排放」。</p> <p>在廢棄物總重量部分，111 年及 112 年統計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th>111</th><th>112</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廢棄物</td><td>進廠量 (公噸)</td><td>1,703,308</td><td>1,559,856</td></tr> <tr> <td>一般事業 廢棄物</td><td>進廠量 (公噸)</td><td>392,567</td><td>366,046</td></tr> <tr> <td rowspan="2">小計</td><td>總進廠量 (公噸)</td><td>2,095,875</td><td>1,925,902</td></tr> <tr> <td>總處理量 (公噸)</td><td>2,069,685</td><td>1,911,631</td></tr> </tbody> </table> <p>註 1：進廠量與處理量的差異主要來自於水分蒸發或調節貯坑存量。</p> <p>註 2：2023 年因桃南廠(10 月)及岡山廠(9 月)開始停機進行延壽整改工作，導致處理量較 2022 年為低。</p> <p>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制訂各項節能主題，項目包含照明形式、製程異常矯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變頻應用等，由各廠依其廠的運行狀況，訂定合適的項目展開執行，並於年底時針對節能成效進行檢討與分享，以利做為來年制訂節能方案的指標。</p> <p>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配合政府永續發展之政策，積極朝向資源再利用目標。同時考量地球能資源轉化及永續利用、溫室氣體等國際性之議題，極力推動循環經濟，已實現者有廢溶劑、廚餘等回收再利用，另外，也在生活中響應環保 6R 的概念與行動來落實自身的廢棄物 6R 管理。</p>	項目		111	112	一般廢棄物	進廠量 (公噸)	1,703,308	1,559,856	一般事業 廢棄物	進廠量 (公噸)	392,567	366,046	小計	總進廠量 (公噸)	2,095,875	1,925,902	總處理量 (公噸)	2,069,685	1,911,631	
項目		111	112																			
一般廢棄物	進廠量 (公噸)	1,703,308	1,559,856																			
一般事業 廢棄物	進廠量 (公噸)	392,567	366,046																			
小計	總進廠量 (公噸)	2,095,875	1,925,902																			
	總處理量 (公噸)	2,069,685	1,911,631																			
四、社會議題	V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一) 崑鼎本於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Framework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 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並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採購人員，分別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細則」等標準規範。109 年起已將「員工道德承諾」列為必修在職訓練，不論新進或在職同仁都須研習全年共 2 學分之線上課程及隨堂測驗。112 年共計 1,797 人次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此測驗，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請詳閱永續報告書「人權保障與福利」及本年報 5.3.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說明」、5.5「勞資關係」。</p> <p>(二) 崑鼎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架構，並保障不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影響其公平性。為此，崑鼎構思內、外部評估機制，透過全面向的績效評核制度，將薪酬、獎金與績效連結。</p> <p>崑鼎每年定期進行年度的全體員工績效評核，並參酌個人工作表現、職責承擔度、未來發展潛力，更透過企業文化與 CSR 參與等各面向指標，以客觀且具效度的評核作為調薪與獎金之發放依據，以達激勵之效。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詳細情形請參閱 5.5 勞資關係。</p>	無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 及 CNS 45001，公司每年皆訂有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並依其計劃實施，亦藉由年度安衛環系列活動，提升安全衛生文化，杜絕職業災害發生，持續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重要任務，當年度雖有 2 件職業災害件數(共 2 人受傷，約佔總人數 0.2%)與 1 起火災事件(本次火災事件無人員受傷，佔總人數 0%)，對於職災與火災事件均立即採源頭管理，拆除危險設施，增加搬運設備、安裝熱顯像攝影機等，予以改善設施/設備所帶來的風險。</p> <p>(四) 崑鼎在人才培育上積極投入資源，希望吸引志同道合的專業人才，並整體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培訓新進人才，同時針對不同職類，提供專業的培訓，除了為每位同仁訂定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外，更持續投注資源在管理能力養成、導師制度、鼎學院線上學習課程上，使同仁持續學習與不斷成長，更加認同崑鼎的企業文化與底蘊。為了替每位同仁量身打造最適合的課程內容，崑鼎攜手中鼎於 109 年起發起職位說明書撰寫，以求徹底剖析各職位工作之應備能力。除此之外，更將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從原先的關鍵、菁英人才，逐步拓展至公司全體員工。從適性評估、職涯規劃到選修學分，以至未來的職位輪調計畫，完整規劃同仁在職涯每個階段的所需資源與多元發展的可能性。</p> <p>自開始至今，已遴選 54 項關鍵職位(Key Positions)、7 位高潛力菁英人才(High-Potential)、10 位年輕菁英人才(Young-Potential)，並計畫利用菁英人才培養機制，妥善配置各事業版圖之分工佈局，更能為其量身打造輪調計畫，職守進行接班人培養計畫以因應未來可能之風險。</p> <p>(五) 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無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每年會定期對執行中專案，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由業務部寄發問卷調查表，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長官核閱後交付各部門執行，以確保公司品質值得客戶信賴與期待。</p> <p>(六) 公司要求供應商及承攬商必須將完全符合當地所有相關的法令與規章，因此訂定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基本方針，要求供應鏈能夠理解並協同遵守相關社會責任，一貫宣達及要求的重點包括禁用童工、保障人權、不歧視、公平對待、合法之工時與薪資、友善之環境管理等。對於供應鏈的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風險管控的要求，採行諸多措施協助供應商及承攬商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水平，藉以降低本身和供應商、承攬商的經營風險及營運成本，從而建立堅實可靠、同時永續成長的夥伴關係。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另為履行企業永續責任，亦要求廠商對企業永續經營及淨零排放之落實，除了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外，亦兼顧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遵守</p>
---	---

		社會公認的道德規範、推行淨零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全球暖化，期望和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建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與永續長存的生活環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公司遵照國際 GRI Standards 準則、AA1000 SES 及 SASB 準則的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且委由第三方外部驗證單位 SGS 進行高度保證等級查證，並取得認證。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其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挑戰，贏在創新：公司近年來積極走向國際化，因此在人才培訓上，同時加強專業能力及國際宏觀視野，並透過內訓或外訓的方式來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員工職能。112年員工訓練工時數合計約22,848小時，共投入243萬元，可見本公司對於教育訓練的重視程度。此外，公司於109年起將原有的線上教育訓練系統GTS、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整合建構成全新教育訓練平台—中鼎大學，將知識領域擴大為一品質安衛環學院、工程設計學院、專案整合學院、企業管理學院、領導力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六大學院，仿效大學體制，幫助同仁依職類規劃必修與選修課程。內容主要透過數位化平台，結合原有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如MOOC、TED、YouTube...等)，將知識與經驗錄製成線上課程，永久保留於雲端，將各單位原有訓練課程亦將全部納入。此外，除了線上學習亦將規劃實體課程，邀請專業人士來校演講或授課，以擴大視野、吸取新知，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112年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至今已與明志、勤益、逢甲、嘉藥、淡江、中央、朝陽等7校簽訂實習合作計畫，旨在培育年輕人才，培植優質人力，建立產業界與學術機構之合作關係，112年實習人數總計12位。</p> <p>(二) 落實安全衛生：崑鼎秉持安全健康為首要的精神，制定出7大項安衛環政策「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促進人員健康與福祉」、「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履行法規及合約要求」、「推動全員參與及訓練」、「持續改善安衛環系統」。</p> <p>(三) 響應國際倡議：崑鼎積極與外部倡議連結，由長官及同仁擔任倡議大使，帶領全體同仁一起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實踐綠生活。各據點響應國際倡議推展節能減碳，提升同仁對氣候變遷、生態環境等議題的關注，更透過活動的參與，將環境議題融入日常生活，並呼籲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每個人都有改變世界的能力與責任，如崑鼎帶領同仁響應世界海洋日，至台灣北、中、南各地淨灘，同仁透過實地參與，成為國際倡議的一份子。</p> <p>(四) 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自107年起與中鼎教育基金會合作，以全台小學為推廣對象，推出「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第一期計劃，深耕全台，由崑鼎同仁主動進入校園擔任講師推廣環境教育，把永續的生活方式教給學童，因該計畫受到眾多學校師生的熱烈歡迎，110年再持續與中鼎教育基金會合作，仍以全台小學為推廣對象，依續「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第一期計畫活動內容，加辦「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第二期計劃。112年「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為第二期計畫的第三年，期能讓環境教育種子永續深植於未來的主人翁。</p> <p>(五) 環教設施場所，培力綠色未來：崑鼎長期結合在地資源，關注在地環境生態議題，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本業，依各焚化廠製程特性、人文及地理特色等，對各種不同年齡層設計多種環境教育課程，讓生硬、難懂的環保知能轉化成有趣的體驗課程，推廣環境保護的知識與技能，目前已取得5處環教場所認證，每個場所都有其特色教學系統與環境保護傳承使命，112年提供116場次環境教育服務，參與民眾達4,330人。</p>			

(六) 本公司於112年現金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37億元；昱鼎能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太陽光電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及營運，以及再生能源躉售及轉供。昱鼎能源公司致力於發展綠色能源，在台灣與海外市場擁有豐富太陽能發電廠投資、開發、建造、營運等經驗，目前擁有台灣及美國紐澤西州共百餘座太陽能發電廠及一座5MW併網儲能設施100%的所有權與經營權。

昱鼎能源公司112年綠電發電量達123,212萬度，減碳量6.1萬公噸CO₂e，相當於157座大安森林公園。本公司自105年即積極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110年起積極轉供銷售綠色電力，截止112年累計銷售再生能源憑證達12,498張。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之查證標準：

「崑鼎2023年永續報告書」於2024年完成編製，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經由外部單位SGS根據AA 1000的保證標準進行獨立查證。

在品質、安全、衛生、環境方面，崑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取得下列驗證：

- 崑鼎取得 BS 8001:2017 循環經濟證書(2020/12/21 ~ 2022/12/20)
- 信鼎營運管理之焚化廠皆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基隆廠 2022/11/21~2025/11/21、桃園廠 2023/03/22~2026/03/21、苗栗廠 2021/10/00~2024/10/02、后里廠 2023/06/17~2026/06/17、烏日廠 2021/11/01~2024/03/16、溪州廠 2022/04/01~2025/04/01、台南廠 2021/04/24 ~ 2024/04/24、南科廠 2023/09/29~2026/09/29、岡山廠 2022/09/01~2025/09/01)
- 信鼎各營運管理之焚化廠皆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基隆廠 2022/11/21~2025/11/21、桃園廠 2023/03/22~2026/03/21、苗栗廠 2021/10/02~2024/10/02、后里廠 2023/06/19~2026/06/19、烏日廠 2021/11/1 ~ 2024/03/16、溪州廠 2022/5/8 ~ 2025/5/8、台南廠 2021/04/21 ~ 2024/04/24、南科廠 2023/09/22~2026/09/22、岡山廠 2022/08/24~2025/08/24)
- 信鼎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2022/09/17 ~ 2025/01/10)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廠、苗栗廠已取得環保署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基隆廠 2020/09/30~2025/09/29、苗栗廠 2020/01/11~2026/06/22)
- 信鼎營運管理之苗栗廠已取得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減量關鍵性審查聲明證書(2021/06/23 ~ 2026/06/22)
- 信鼎營運管理之溪州廠、岡山廠通過 ISO 14067：2018 碳足跡查證(2024/01/28~2025/11/18)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廠、苗栗廠、后里廠、南科廠、台南廠已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基隆廠 2019/12/29~2024/12/28、苗栗廠 2019/12/29 ~ 2024/12/28、后里廠 2022/12/1 ~ 2027/11/30、南科廠 2020/12/21~2025/12/20、台南廠 2022/11/13~2027/11/12)
- 信鼎營運管理之桃園廠、苗栗廠、后里廠、溪州廠、台南廠、南科廠已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證書(桃園廠 2023/1/1 ~ 2025/12/31、苗栗廠 2023/01/01~2025/12/31、后里廠 2023/01/01~2025/12/31、溪州廠 2023/01/01~2025/12/31、台南廠 2024/01/01~2026~12/31、南科廠 2022/01/01~2024/12/31)
- 暉鼎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22/10/12 ~ 2025/10/12)
- 暉鼎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2022/10/02 ~ 2025/10/02)
- 暉鼎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2022/08/29 ~ 2025/08/29)
- 暉鼎已取得 CNS 45001：2018 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2022/08/29 ~ 2025/08/28)
- 昱鼎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21/09/14 ~ 2023/09/14)
- 昱鼎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2021/09/02 ~ 2023/09/02)
- 昱鼎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2021/09/02 ~ 2023/09/02)
- 昱鼎已取得 CNS 45001：2018 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2021/09/02 ~ 2023/09/01)
- 耀鼎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23/07/26~ 2026/07/26)
- 耀鼎已取得 ISO 14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23/07/27~2026/07/27)

B.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崑鼎內部負責氣候相關的最高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係由董事會、董事長、稽核單位、總經理、執行秘書及各子公司部門主管所組成。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列出優先風險議題，並提出控制措施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匯報。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法規的不確定性(長期)：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實施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可能使組織衍生的營運成本增加。 新法規的不確定性(短期)：面對新能源或氣候相關法令，在管制規定的契約容量下須繳納費用。 新法規的不確定性(長期)：廢棄物清運可能在新法規的不確定性下營運成本增加。 顧客行為轉變(長期)：因應政府機關永續意識的抬昇，將逐步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焚化廠處理比例。 顧客行為轉變(短期)：太陽能市場競爭，躉購費率逐年下降。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中期)：售電費率認定變動可能減少，致營收減少。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長期)：若產品信賴性不穩定，產品失效風險增高，將致營運成本增加；廢材料若未按照規定處理，相關法規衍生訴訟之相關費用，如稅、費、罰款等，致營運支出增加。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中期)：使用新式藥劑除酸，雖效果較好但在反應過程中將衍生二氧化碳副產物排放，增加碳排放。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中期)：昱鼎太陽能發電設置場域，於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能電廠於評估階段，易因為生態議題造成對於環境的影響。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廢棄物焚化及回收再利用製程需水量高，乾旱季節將導致產能下降或停產</p> <p>轉型行動：若有天災的預報，提早提高廠內相關化藥與水的庫存量；建立多元供應商的供應鏈；開發或建立第二個水源供應管道；必要時調度水車因應；製程改善，降低冷卻水使用量需求。</p> <p>財務影響：廢棄物焚化領域預估減少營收 1.15%，影響輕微；回收再利用領域在極端氣候下，每年衝擊營收最大約 250 萬。</p> <p>因應 2030 年崑鼎及具備完整營運控制權生產據點減碳 30%路徑，轉型計畫與相關財務影響如下：</p> <p>辦公室用電將逐步使用昱鼎自發太陽能綠電，降低碳稅衝擊。並將公務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p> <p>耀鼎將導入低碳回收製程，預計投資 1,500 萬元，可降低 30%以上碳排放，同時降低處理成本。</p> <p>暉鼎將逐步汰換舊型清運車輛改為最新型環保車輛，並自 2030 年起，逐步改用新能源車，預計每年投資 3,000 萬元。</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崑鼎內部負責氣候相關的最高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係由董事會、董事長、稽核單位、總經理、執行秘書及各子公司部門主管所組成。 依據「風險管理準則」，崑鼎有系統地辨認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風險類型包含轉型與實體兩大類，其分別再區分為法規、技術、市場、商譽，以及立即性和長期性。機會則區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以及韌性，共五大類別。透過發生率及衝擊度兩項考量因素評估並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崑鼎可能面對之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而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以強化本公司及旗下各公司的營運體質及競爭力。其中短期定義為1年以內，中期為2025年，長期為2030年。發生率區分成7個等級，以百分率表示之；衝擊度區分為5個等級，並劃分為財務面、產能或服務據點、人員傷害、法令法規、商譽後果等面向。有關各子公司有關氣候變遷風險相關稽核結果，將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提出控制措施，以持續透過稽核檢視掌握控制措施的落實性，幫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風險得以有效被控制。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使用情境為IPCC AR6所提供之SSP1-1.9、SSP1-2.6、SSP2-4.5、SSP2-6.0及SSP5-8.5進行分析，假設2030年時若鑑別出之風險在各情境下無任何改善作為所造成的財務衝擊。 分析參數包含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預估碳稅、世界經濟成長率、廢棄物處理量、再生能源建置成本、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化學藥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主要財務影響為新法規的不確定性，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實施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衍生的營運成本增加。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最大連續不降雨天數作為實體風險指標，並以碳費作為轉型風險之指標，各指標評估標準以重大財務影響金額超過2022年合併稅前淨利5%以上者，為重大顯著之風險。經評估相關轉型及實體風險無重大風險，轉型計畫說明如下： 1. 焚化廠：投資廢棄物綠能發電廠，提升廢棄物能源回收效率提升獲利能力。目前已有1座試營運中，1座設計規劃中。因應實體風險之計畫為開發備用水源供應管道；必要時調度水車因應；製程改善，降低冷卻水使用量需求。 2. 晉鼎：逐步汰換舊型清運車輛改為最新型環保車輛，並自2030年起，逐步改用新能源車，預計每年投資3,000萬元。預計至2030年排放強度降低30%。 3. 耀鼎：導入低碳回收製程，預計投資1,500萬元，可降低30%以上碳排放，同時降低處理成本。預計至2030年排放強度降低30%。 4. 昱鼎：採自發自用方式，預計2030年排放強度降低30%。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以影子價格(shadow price)的方式進行內部碳費運行機制，將減碳的成本以及效益納入投資分析之中，以協助進行減碳措施的決策。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	以2022年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範疇一+範疇二)，崑鼎總部大樓設定2024年減量20%、2026年減量40%，於2030年達成淨零。針對長期營運控制權的子公司：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及再生能源領域，設定2026年減量15%，2050年達成淨零。 總部及各領域減量規劃期程： 1. 營運總部：主要排放源為範疇二外購電力，預計2024年開始透過購買綠電來降低碳排放。2024年預定綠電購買數量為5.5萬度，佔總用電量20%。

項目	執行情形
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主要來源為昱鼎發電案廠。</p> <p>2. 廢棄物清理領域：暉鼎廢棄物清運減碳目標為 2030 年減碳 30% · 2050 年達成淨零的目標持續邁進，短期將透過積極更新清運車輛為最新的環保車輛來減少碳排，中長期透過更換新能源車量來減碳；焚化廠每噸垃圾碳排量 2022 基準年為 456 公噸 CO₂e · 2023 年焚化廠每噸垃圾碳排量為 469 公噸 CO₂e 。</p> <p>3. 再生能源領域：2023 年排放密集度為 0.3674 (kgCO₂e/千元) · 相較基準年已下降 5%，目標於 2026 年減量至 15% · 2030 年減量至 30%。短期新設案廠將以自行發電、自行使用方式降低外購電力，輔以購買綠電憑證來達到減量目標。</p> <p>4. 回收再利用領域：2023 年排放密集度相較基準年已下降 19.39%，目標於 2026 年減量至 24% · 2030 年減量至 30%。短期主要透過更換節能設備及更新低碳製程來因應，中長期將透過能源轉換方式減碳。</p>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a)及(b)。)	如下表

(a)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i)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p>2022 年度：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96,937.5780 公噸、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657.3508 公噸，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98,594.9288 公噸 · 排放密集度：28.37 公噸 CO₂e/百萬元)</p> <p>2023 年度：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213,845.1584 公噸、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627.3828 公噸，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15,472.5412 公噸 · 排放密集度：28.35 公噸 CO₂e/百萬元)</p>
--	---

(ii)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範圍為崑鼎及其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依照 14064-1:2018 準則，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查證通過。 ● 2023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範圍為崑鼎及其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崑鼎、倫鼎、裕鼎依照 14064-1:2018 準則，其餘子公司依循 GHG Protocol 準則，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查證通過。
--	--

(b)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p>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範疇一+範疇二)，崑鼎總部大樓設定 2024 年減量 20%、2026 年減量 40%，於 2030 年達成淨零。針對營運控制權之單位子公司，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及再生能源領域，設定 2026 年減量 15% · 2050 年達成淨零。</p> <p>總部、各領域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部：採絕對減量目標，基準年(範疇一+範疇二)123.43 公噸 CO₂e · 公務車已經全面採用油電混和車，將陸續汰換為電動車以降低碳排及污染，並計畫於 2024 年購買 5.5 萬度綠電(佔總用電 20%) · 2026 年提升至 40%，至 2030 年營運總部將全面採用綠電。2023 年總碳排量為 123.60 公噸 CO₂e，與 2022 年排放量相當。 2. 廢棄物清理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清運(暉鼎)排放強度基準年為 2022 年，每 50 萬公里廢
--	---

	<p>棄物清運碳排為 454.898 公噸 CO₂e。短期將透過積極更新清運車輛為最新的環保車輛，同時坡壓縮車輛引進油電動力，每台可減少 20%以上油耗，2023 年排放強度較 2022 年下降 4.37%，為 435.006 公噸 CO₂e/每 50 萬公里。</p> <p>(2) 廢棄物焚化則持續地進行節能及能源效率提升改善，2023 年完成能/資源節約方案共計 18 項，包含廠內照明更換節能燈具、大型風機增設變頻器、空氣冷凝器風扇更換為 FRP 材質、冰水機更新及爐床改善、熱泵應用、吹灰器改用震波清灰等。透過前述節能作為，2023 年共減少約 4,6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3. 回收再利用領域：基準年為 2022 年排放強度為每千元營收排放 12.07kgCO₂e，2023 年排放強度 9.73kg CO₂e /千元，下降 19.39% 符合目標。因在 2023 年，該領域透過設備更新或增設變頻器，提升能源效率，一共減碳 8.6 噸。此外，因收受的產品組合改變，故營收顯著增加，使得總排放強度下降，未來將持續更換節能設備及透過能源轉換，以達成 2026 年排放強度減量 15%之目標。</p> <p>4. 再生能源領域：基準年 2022 年排放強度為每千元營收 0.67kg CO₂e/千元，2023 年排放強度為 0.54 kg CO₂e/千元，下降 19.25% 符合目標。短期新設案廠將以自行發電、自行使用方式降低外購電力，持續採購平均單位面積發電量更高之發電模組，提升發電效率，並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增加綠電產出，持續為國家減碳貢獻。另外，輔以購買綠電憑證來達到減量目標。</p>
--	---

3.4.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一)本公司於102年12月17日第5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最近期修訂於108年12月9日經第7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增訂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和防範方案、僱用合約要求受僱人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及該稽核結果的通報程序、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允許匿名舉報等條款，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加以防範，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p> <p>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暢通舉報管道，設置「第三方檢舉平台」及「員工意見平台」。 2. 深化誠信道德與員工正面行為的連結，期勉員工建立誠信的工作態度，將誠信之企業文化納入年度員工自評績效中，占20%。 3. 舉辦基層員工溝通座談及企業文化系列活動中持續宣導「道德行為細則」、「員工舉報管道」及「收禮規範」等。 4. 請律師向同仁進行法令遵循教育及權利義務宣導，明確宣達「法不可違」的最高工作原則。 5. 參考國際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於廠商加入供應鏈時宣達。 6. 於供應商參與報價及決開標時，嚴申不得對相關人員以支付佣金等任何型式的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檢視法令及實務運作情形以配合修訂之；另再配合修訂「道德行為細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以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違規懲戒及申訴的依據。	
二、 落實誠信經營	V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一)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外，並在與供應商(或承攬商)簽約時一併簽署同意書，其中包含同意「遵守本國及交易相關各國的相關法令」、「不從事行賄以及違法捐款」等誠信條款。</p> <p>(二)本公司總管理處(非隸屬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定奪並督導誠信經營計劃及落實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作為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提報「112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摘要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暢通舉報及溝通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集團共同建置之「第三方檢舉平台」。 (2) 持續「員工意見平台」，由專人負責處理，若為申訴事宜均按密件處理，保障申訴人權益。 2. 落實誠信經營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企業文化系列活動中持續宣導「道德行為細則」、「員工舉報管道」及「收禮規範」等。 (2) 「員工道德承諾書」列為全體員工(新進員工報到時)簽署文件之一。 (3) 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共計143人次參加，訓練時長143小時。 (4) 全體員工須每半年參與企業誠信經營課程及測驗，112年上下年度共計1,795人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此測驗。 (5) 將誠信之企業文化列入年度員工績效評核指標，深化誠信道德與員工正面行為的連結。 3. 強化與廠商間之誠信經營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國際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於廠商參與報價時簽署保證遵守相關行為準則。 (2) 於決開標時，再對廠商嚴申不得對相關人員以支付佣金等任何型式的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如有前述情事經查證屬實，停止廠商繼續參與本案投標；若已簽訂契約亦終止

		<p>並求償我方之損失。</p> <p>(3) 持續廠商查核，除評核其品質及運作管理外，亦針對「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檢視廠商是否落實遵守。</p> <p>113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年度誠信經營事項。</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已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明訂於本公司「道德行為細則」之「5.2防止利益衝突」、「5.5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及「5.6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另本公司「道德行為細則」已登載於年報。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每季彙總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查核結果通報誠信專責單位，以落實誠信之成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之法務課程或提供法令資訊以避免發生逾越「誠信經營」之情事。 本公司與重要子公司於 112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員工溝通宣導活動、企業文化推廣 workshop、員工誠信道德線上課程...等。 112 年除持續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同時將「員工道德承諾」列為必修在職訓練，不論新進或在職同仁都須研習全年共 2 學分之線上課程及隨堂測驗。112 年上下年度共計 1,797 人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此測驗。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辦法」並配合「員工獎懲辦法」落實執行。「檢舉作業辦法」中已明定檢舉管道及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向本公司檢舉可透過兩種便利的檢舉管道，一為「第三方檢舉平台」，一為公司網站建置之「員工意見平台」。</p> <p>(二) 本公司「檢舉作業辦法」(刊載年報)中已規範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如：開放第三方檢舉平台，提供同仁以及外部關係人於發現違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以具名或匿名方式進行舉報。</p> <p>(三) 本公司規定「公司內所有知悉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p>	無

施?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8年12月9日第7屆第17次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變革，據以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細則」等自律規範。			

3.4.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頁(<http://www.ecove.com>)。)

3.4.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A.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廖俊喆	112/05/05	112/05/0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07/13	112/07/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2/08/02	112/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及風險管理	3.0
董事	刁秀華 (註 1)	112/10/26	112/10/2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四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2/11/14	112/11/1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1-2	3.0
		112/11/16	112/11/1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3-1	3.0
		112/12/09	112/12/0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新動態	3.0
		112/12/09	112/12/0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相關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規範	3.0
董事	王關生	112/05/05	112/05/0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08/02	112/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董事	沈平	112/05/05	112/05/0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08/02	112/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董事	劉陽明	112/05/05	112/05/0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08/02	112/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董事	簡又新	112/02/09	112/02/0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2/04/20	112/04/2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二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2/07/13	112/07/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獨立董事	于樹偉	112/05/05	112/05/0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08/02	112/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12/08/02	112/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2/08/09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法令遵循	3.0
獨立董事	周珊瑚	112/08/02	112/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2/08/22	112/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0

註 1：董事刁秀華先生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就任。

B.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112/05/05	112/05/05	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06/02	112/06/02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112/07/18	112/07/18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及風險管理	112/08/02	112/08/02	3.0

C.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本公司除已提供給所有董事，並將此準則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

D.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109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102 年 12 月 17 日訂定

- 第 1 條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等，訂定本守則。
- 第 2 條 永續發展為本公司重要指標的一部分，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經濟、環境及社會等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本公司注意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體現於各項經營策略與日常活動。
- 第 3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永續發展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年報中詳載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各面向之執行成效。
- 第 6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網頁，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 7 條 本公司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如「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等，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8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及生態效益之衝擊。
- 第 9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 第 9 條之一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綠電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 10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之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 11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12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13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 14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15 條** 本公司對顧客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保護顧客提供之資料。
- 第 16 條** 本公司注意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必要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 第 17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 18 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之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及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19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 20 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E. 道德行為細則：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細則**

1.0 目的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避免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濫用被賦予的權力，謀取個人私利，特訂定本細則，以為同仁言行之規範。

2.0 範圍

本細則適用範圍涵蓋海內外所有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公司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3.0 定義**3.1 廠商**

包含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其次包商等。

3.2 親屬

員工及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3.3 商業機密

包含本公司所用於執行任務之方法、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3.4 智慧財產權

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機密等。

4.0 權責**4.1 人資單位**

擬定誠信道德細則並受理檢舉作業。

5.0 作業內容**5.1 禁止收受賄賂和勒索**

5.1.1 本公司員工不得為其個人、親屬或同事，直接或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禮物、費用、報酬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做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5.1.2 前項所指之間接方式，意即透過第三者代為執行。

5.2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原則上可自由從事個人的理財投資及商業行為，但該自由行為應受以下之限制，以避免引起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之間的衝突，致影響本公司人員對公司的忠誠。

5.2.1 應避免從事公司業務活動而私人受益：

- 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與其親屬有任何業務往來時應迴避之，並不得參與或經辦該業務。
- 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利用執行業務的機會，從中收受利益或期約收受利益。

5.2.2 應避免兼職或與公司競爭：

- 本公司員工在職期間不得接受其他公司的聘用。
- 不得受雇於任何同業、客戶、廠商、其他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之廠商，擔任顧問、兼職或承包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之競爭對手發生直接或間接的牽連。
- 不應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廠商致使公司權益受損。

5.2.3 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之處理方式：

- 若本公司員工之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公司機密資訊給其親屬及其所任職之產業並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員工之親屬，如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時，該員工應主動於事先以書面向人資單位報備。

5.2.4 本公司員工若擔任相關產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顧問之職務，應事先向本公司總管理處報准。

5.3 保護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

5.3.1 本公司員工執行工作時，應確保所經手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內容正確並予以保存完整。

5.3.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應保密之資訊，應謹慎處理，非經本公司自行揭露或因執行工作之必要而需揭露者外，不得洩露予本公司內外人員，或為任何超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甚至以此牟利。

上述責任與義務於員工離職後仍繼續適用。

5.3.3 除已公開發表外，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之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在本公司內部公開或揭露前亦需取得適當之授權或核准，如經授權對外揭露，應於揭露前與對方簽署保密契約。

5.4 公平地與廠商往來

5.4.1 選擇廠商

- 選擇廠商須依公平、公正之程序於符合技術規格、品質、時程及商務條件的要求下，挑選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良廠商，避免基於個人之好惡或其他與本公司利益無關之要素，獨厚特定廠商。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亦應避免行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行為。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不得洩漏也必須防止相關人員洩漏任何發包或投標的訊息給任何無關之第三人。
- 為達成採購最佳價格、適宜品質、適時交貨之目標，得協助廠商依本公司規範，展現其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規格。

5.4.2 與廠商往來

- 本公司員工應以積極、公正、客氣之態度對待所有廠商。
- 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職務上的機密訊息予廠商。
-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與業務無關之接觸。

5.5 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

5.5.1 行動步驟

當本公司員工於自身有違反道德行為之疑慮，或發現公司內部有任何人有疑似不道德行為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參考本細則 5.2 所列之問題評估該行為對本公司、個人自身及他人是否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在評估後於採行的行動方案前，並應注意下列原則：
 -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法令規定。
 -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本公司政策。
 - 如本公司內部有任何單位可供諮詢時，在採行行動方案前可洽詢各該單位提供意見。

5.5.2 不道德行為自我評估參考問項

當本公司員工如遭遇本細則規定以外之事項，且有疑似不道德的行為時，建議先自我考量以下問題，以幫助個人做出正確的決策：

- 個人是否對此行為感到不妥？
- 是否不願意或羞於告訴我的家人、朋友或同事？
- 個人行為是否危及某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信譽？
- 若此行為登上報章雜誌是否有損本公司的信譽？
- 當從事此行為後，是否會感到後悔？

5.6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

5.6.1 違反本細則之懲戒方式

- 本公司員工應了解自身應遵循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若發現員工違反本細則之相關規定，將送總管理處進行審議，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相對應之懲處。嚴重的情況下，可能將立即

解除違反者之勞動合約。

- 若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細則之規範內容時，除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可視情形採取相關民事或刑事之追訴。

5.6.2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方式

- 本公司員工發現本公司內部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其他前述之不道德行為時，應依據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進行具名或匿名舉報。
- 舉報內容應盡量以人、事、時、地、物方式，清楚描述發現之行為，如有相關實證可一併提出作為佐證，以幫助公司權責單位後續調查與處理。本公司提供的舉報方式為上網舉報 (<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ctci/>) 或寄送電子郵件舉報(HR@ecove.com)。
- 本公司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代為受理舉報資訊，以確保舉報者提出事證被如實轉達。本公司承諾將對舉報者身分資訊進行保密，確保其不會遭到報復，並且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若舉報對象、內容描述不清或無明確事證，本公司可能將不予調查或處理。若為沒有實證的惡意控訴，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將給予相對應的懲罰。

6.0 參考文件

KCP-174 員工獎懲辦法

KCP-173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F.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針對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並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遏止黑函並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同仁，惟公司外部人員若有發現重大不法情事者，可將其納入適用。

2.2 檢舉範圍

檢舉對象有違反法令、公司規章制度，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者，得提出檢舉。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檢舉。

3.3 黑函

以匿名方式所提出之檢舉信函。

3.4 提供資料

指檢舉人提供不法事件相關資料、出席作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協助調查之行為。

4.0 權責

4.1 人資單位

負責受理檢舉案並提出初審建議，送獎懲評議委員會審理，並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4.2 調查小組

由獎懲評議委員會核定成員所組成之跨部門小組，負責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4.3 總管理處

審理檢舉案件初審建議書及檢舉案件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建議。

4.4 各部門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4.5 董事長

核定檢舉案件報告。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依本辦法附件一之流程圖進行。

5.2 檢舉

由檢舉人於檢舉網站(<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ctci/>)上提供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與相關事證(檢舉事項需符合本辦法 2.2 項範圍)，或送交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HR@ecove.com)。受理聯合檢舉時，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

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資料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人資單

位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5.3 受理立案

人資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針對是否成立跨部門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出建議，填寫「初審建議書」(附件二)併同案件資料送交總管理處審核是否立案調查處理。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若檢舉案件屬黑函，人資部得不予處理。

5.4 調查

總管理處如決議立案調查時，需依檢舉案件情況指定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調查小組並指派小組召集人，開始進行調查。調查過程中，人資單位須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畫，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調查。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送交人資單位存查。

5.5 懲處

人資單位收到調查報告後，依「崑鼎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召開會議審理檢舉案，並依上述辦法提出懲處建議。人資單位再將完整報告內容呈報董事長核定。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人資單位均需以書面回應處理結果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

5.7 保密責任

人資單位負責業務同仁與總管理處及調查小組所有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

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之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職、降薪，損害其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或不利之處份。唯本公司同仁如有明顯虛報或不實之情事者，則不受此保護。

5.8 誘因機制

本公司同仁依本辦法舉發或有損公司利益之案件，經查明屬實或設法 防止使公司減免損害者，酌予新台幣 10 萬元(含)之下之獎金。

檢舉人如曾涉入其所檢舉之不法情事，因提供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與行政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等級及責任。

6.0 參考文件

KCP-174 員工獎懲辦法

7.0 附件

3.4.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p>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113年3月4日</p> <p>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 簽章</p> <p>總經理： 簽章</p>

B.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3.4.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 11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2.05.31	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3.58元)	已訂定112年7月9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112年7月21日發放完畢。
	三、第九屆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人：廖俊喆及施雲鵬、王關生、沈平、劉陽明、簡又新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于樹偉、周珊瑚、蔡金拋	已於112年6月17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解除第九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五、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送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後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六、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修訂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B.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召開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
第 8 屆 第 20 次 112.03.06	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全面改選應選董事名額及其任期起訖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董事會召開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
第 8 屆 第 21 次 112.04.12	通過審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第 8 屆 第 22 次 112.04.20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第 8 屆 第 23 次 112.05.04	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通過向中鼎工程(股)公司收購其持有之藍鯨水科技(股)公司部份股份。 通過向中鼎工程(股)公司收購其持有之臨海水務(股)公司部份股份。
第 9 屆 第 1 次 112.05.31	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第 9 屆 第 2 次 112.07.11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公司更名換發股票及公司債名稱變更，僅擬定「換股作業計畫書」及「換債作業計畫書」。
第 9 屆 第 3 次 112.08.0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 9 屆 第 4 次 112.09.22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及發言人異動案。
第 9 屆 第 5 次 112.10.30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通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通過投資成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專案公司案。
第 9 屆 第 6 次 112.12.13	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預算。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通過向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購買其持有之高雄市小港區南星段 0001-0010 地號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通過調高本公司員工每月膳食津貼。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董事會召開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
第 9 屆 第 7 次 113.03.04	<p>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p> <p>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p> <p>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p> <p>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p> <p>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p> <p>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p> <p>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通過提報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p> <p>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p> <p>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p> <p>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通過變更本公司所在地址。</p> <p>通過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專責保管人員。</p> <p>通過本公司與持股 100% 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能源持股 100% 子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p>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施雲鵬	106年06月26日	112年09月22日	退休

3.5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1)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林一帆	112.01.01 ~112.12.31	1,300	1,674	2,974	註1

註 1.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包括：工商登記 158 仟元、支付會計師財報英譯費用 600 仟元、投資架構分析 830 仟元、財稅報查核代墊款 86 仟元。

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註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截至113年3月29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1)	0	0	0	0
	代表人：廖俊喆	(55,055)	0	54,101	0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1)	0	0	0	0
	代表人：刁秀華	58,343	0	(47,000)	0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1)	0	0	0	0
	代表人：施雲鵬(註2)	61,139	0	0	0
董事	劉陽明	0	0	0	0
董事	簡又新	0	0	0	0
董事	沈平	0	0	0	0
董事	王關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樹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珊瑚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中薈	7,199	0	2,278	0
會計經理	姚丹青	0	0	0	0

註 1：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僅中鼎工程(股)公司，中鼎工程持有本公司 53.50% 股份，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 2：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3.8.2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3.8.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29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3.50	0	0	0	0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之母公司	無
代表人：楊宗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81,000	4.84	0	0	0	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林福星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4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素蓉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000	0.80	0	0	0	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曹為實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56	0.65	0	0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龔天行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74	0.4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泰克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溫敦堯	303,000	0.42	250,000	0.35	0	0	張肇玫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	0.36	0	0	0	0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朱士廷	0	0	0	0	0	0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張肇玫	250,000	0.35	303,000	0.42	0	0	溫敦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918	0.34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余俊彥	0	0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29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5,100,000	100.00	0	0.00	15,100,000	100.00
倫鼎(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0	0.00	30,000,000	100.00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裕鼎(股)公司	44,999,200	74.999	800	0.001	45,000,000	75.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18,338,502	100.00	0	0.00	118,338,502	100.00
元鼎資源(股)公司	4,500,000	100.00	0	0.00	4,500,000	100.00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9,000,000	100.00	0	0.00	9,000,000	100.00
嘉鼎綠能(股)公司	10,000,000	50.00	10,000,000	50.00	20,000,000	100.00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113 年 3 月 2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959,468	639,594,68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3.4.15 經授商字第 10301064930 號
103.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068,968	640,689,6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6.4 經授商字第 10301099890 號
103.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386,968	643,869,6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9.5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770 號
10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825,000	648,250,00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3.11.28 經授商字第 10301246650 號
104.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986,449	649,864,49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3.3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5110 號
104.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397,149	653,971,49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6.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5880 號
104.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522,567	655,225,67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8670 號
104.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779,115	657,791,15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46910 號
105.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862,648	658,626,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4.12 經授商字第 10501064000 號
105.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064,898	660,648,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7.14 經授商字第 1050113377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35,398	664,353,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530 號
106.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61,398	664,613,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3.31 經授商字第 10601041590 號
106.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624,898	666,248,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6.1 經授商字第 10601070050 號
106.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784,148	667,841,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8.28 經授商字第 10601121260 號
106.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04,398	668,043,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1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58200 號
107.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10,648	668,106,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3.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31800 號
107.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932,898	669,328,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5.16 經授商字第 10701053860 號
107.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105,148	671,051,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8.16 經授商字第 10701103650 號
109.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316,539	673,165,39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11.23 經授商字第 10901216120 號
110.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76,211	689,762,110	與信鼎公司股份轉換申請發行新股	股票	110.02.03 經授商字第 11001011780 號
110.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028,564	690,285,64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03.29 經授商字第 11001049030 號
110.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083,998	690,839,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06.10 經授商字第 11001091980 號
110.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9,111,683	691,116,83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14742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9,516,990	695,169,90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12.01 經授商字第 11001212620 號
111.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9,602,678	696,026,7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1.04.01 經授商字第 11101047340 號
111.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9,710,488	697,104,8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1.06.01 經授商字第 11101085750 號
111.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9,886,200	698,862,00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1.08.26 經授商字第 11101159460 號
111.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457,903	704,579,03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1.11.25 經授商字第 11101221110 號
112.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691,305	706,913,05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2.03.25 經授商字第 11230047500 號
112.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833,015	708,330,15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2.05.29 經授商字第 11230088130 號
11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1,084,417	710,844,17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2.09.05 經授商字第 11230160800 號
112.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1,501,622	715,016,22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2.11.27 經授商字第 11230215650 號
113.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1,558,952	715,589,520	與信鼎公司股份轉換申請發行新股	股票	113.02.27 經授商字第 11330010400 號
113.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1,617,851	716,178,51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3.03.29 經授商字第 11330043850 號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71,882,164 股	48,117,836 股	120,000,000 股	99 年 5 月 27 日起為上櫃股票。流通在外股份之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29 日。

4.1.2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1	90	12,550	78	12,730
持 有 股 數	12,000	4,566,774	41,409,846	24,239,135	1,654,409	71,882,164
持 股 比 例 (%)	0.02%	6.36%	57.61%	33.71%	2.30%	100.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254	1,143,979	1.59
1,000 至 5,000	5,525	9,993,871	13.90
5,001 至 10,000	517	3,837,202	5.34
10,001 至 15,000	187	2,351,389	3.27
15,001 至 20,000	77	1,374,019	1.91
20,001 至 30,000	62	1,548,457	2.15
30,001 至 40,000	43	1,516,507	2.11
40,001 至 50,000	11	473,583	0.66
50,001 至 100,000	30	2,106,541	2.93
100,001 至 200,000	12	1,672,963	2.33
200,001 至 400,000	7	1,818,692	2.53
400,001 至 600,000	2	1,046,856	1.4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42,998,105	59.82
合 計	12,730	71,882,164	100.00

4.1.4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3.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81,000	4.84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4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000	0.8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56	0.65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74	0.47
溫敦堯		303,000	0.4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	0.36
張肇政		250,000	0.35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918	0.34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77.00	330.00	313.00
	最 低	231.50	246.50	290.00
	平 均	246.83	301.06	300.2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3.83	88.28	不適用
	分 配 後	70.25	73.6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091	71,173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14.91	16.3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3.58	14.5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6.55	18.40	不適用
	本利比	18.18	20.6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50	4.85	不適用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 2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14.59 元，股利總計新台幣 1,045,307 仟元。
- C.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近幾年來股東股利均以現金分配，且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4.1.8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

第 2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B.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 - 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 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2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 5,200 仟元，員工酬勞 287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D.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原認列之金額 B	差異數 C=A-B
員工酬勞(配發現金)	367,191 元	367,191 元	0 元
董事酬勞(配發現金)	5,200,000 元	5,200,000 元	0 元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數與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E. 111 年度前十大配發員工酬勞資訊揭露：

姓名	職位	總金額(元)
廖俊喆	經策會主委	367,191
施雲鵬	總經理	
邱三	開發事業部經理	
張齒耘	稽核經理	
黃中薈	財務經理	
姚丹青	會計經理	
李晨韜	行政專員	
合計		

註：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標準員工僅 7 人，故僅揭露 7 人資訊。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5 月 27 日
面 額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 20 億元整； 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0 億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10 億元。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5%； 乙券：固定年利率 0.56%
期 限	甲、乙兩券皆為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公司債種類		110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簽證律師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翁世榮、林一帆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評等等級：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 年 6 月 27 日 1,500 單位	108 年 6 月 26 日 1,500 單位	109 年 4 月 13 日 1,5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7 月 9 日	108 年 7 月 24 日	109 年 4 月 13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1,500 單位	1,5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09	2.09	2.09															
認股存續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率行使認股。 <table> <thead> <tr> <th>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h> <th>一般分配累計數量</th> <th>獎勵分配累計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屆滿 2 年</td> <td>0%</td> <td>0%</td> </tr> <tr> <td>屆滿 2 年</td> <td>50%</td> <td>25%</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75%</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一般分配累計數量	獎勵分配累計數量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一般分配累計數量	獎勵分配累計數量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06,907 股	1,084,452 股	668,655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182,086,190 元	新台幣 188,559,903 元	新台幣 116,938,89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93,093 股	415,548 股	831,345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28.00 元	新台幣 165.90 元	新台幣 167.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27	0.58	1.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4.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主任委員	廖俊喆	481,384	0.67	367,031	107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128.0元-133.8元	57,513	0.51	114,353	107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128.0 元	19,145	0.16
	總經理	刁秀華										
	會計主管	姚丹青										
	財務主管	黃中蘆				108年度						
員工	經理	邱三	33,775	0.05	27,240	員認認股價格 165.9元-173.5元	4,282	0.04	6,535	108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165.9 元	1,094	0.01
	行政專員	李晨韜				109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167.5元-175.2元						

註 1：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7 年 7 月 9 日發行，閉鎖期 2 年。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8 年 6 月 26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發行，閉鎖期 2 年。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行，閉鎖期 2 年。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A.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2 年度與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0012206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轉換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新股增資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並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將「發行新股、公司債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份轉換發行股票上櫃掛牌日為 113 年 3 月 14 日。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本公司洽主辦證券承銷商就本公司與耀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事項，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a) 對財務之影響：

本次本公司與耀鼎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申報生效，轉換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股份轉換發行股票上櫃掛牌日為 113 年 3 月 14 日，預計對財務之影響將隨雙方公司資源整合逐步完成後陸續顯現。

(b) 對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耀鼎公司股份轉換後，將強化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資源整合，得以增加決策效率性以及服務品質，提升在標案競標及事業廢棄物合約爭取之競爭力，雙方結合後除可繼續服務既有客戶外，亦可結合雙方之業務團隊整合相關之行銷及推廣活動，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應對本公司業務具有正面之助益，預計對業務之影響將隨雙方公司資源整合逐步完成後陸續顯現。

(c)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崑鼎公司及耀鼎公司經股份轉換後，可為財務及業務方面帶來正面效益，有助於崑鼎公司進行長期發展規劃，期能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的價值。在競爭力提升下，有機會爭取更多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帶動崑鼎公司整體之發展，應可再提昇崑鼎公司之股東權益，故本次股份轉換對崑鼎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能有正面之影響。

(d) 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本公司與耀鼎公司轉換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新股增資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113 年 3 月 14 日股份轉換發行股票上櫃掛牌。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在雙方資源整合逐步完成後，陸續顯現。

(2) 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a) 為簡化股權架構，提升營運之效率性，本公司以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耀鼎公司所有股權，

使其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業已辦理完成。

(b) 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

B.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簡化股權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與耀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經雙方公司 11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本次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總額為 573,300 元，分為 57,33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股份轉換基準日耀鼎公司帳載股東名冊，以耀鼎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637 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被收購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國建三路 7 之 1 號	
負責人	刁秀華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90,000,000 元整	
主要營業項目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85% 工業級異丙醇及 99.5% 工業級異丙醇	
最	資產總額	184,293,552 元
近	負債總額	59,844,287 元
年	股東權益總額	124,449,265 元
度	營業收入	180,119,524 元
財	營業毛利	40,654,775 元
務	營業損益	37,325,793 元
資	本期損益	29,762,605 元
料	每股盈餘	3.31 元

(3) 目前無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募集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 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
- (2)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3319 號。
-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
- (4)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
- (5) 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 03 月 29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1,470,000	已於 110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實際	1,4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 03 月 29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計畫
綠色投資 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530,000	已於 111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實際	5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效能，提供資源循環產業相關之專業投資與營運服務，以開發及經營再生能源、再生生物質及再生水等為發展重心，深耕於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機電維護等領域；截至目前持有信鼎公司、倫鼎公司、暉鼎公司、裕鼎公司、昱鼎公司等五家主要轉投資公司。以下就崑鼎公司及其主要轉投資公司個別說明經營概況。

5.1 業務內容

A.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處理收入	2,197,886	31.26	2,139,524	28.05
售電收入	2,459,914	34.99	2,679,713	35.13
服務特許權收入	541,569	7.70	555,584	7.28
清運收入	229,534	3.27	270,913	3.55
其他收入	1,601,257	22.78	1,982,768	25.99
合計	7,030,160	100.00	7,628,502	100.00

B. 崑鼎公司：由原一般投資業新增綠能與環保相關營業項目，結合子公司實績與經驗開拓更多投資或服務工作。

C. 信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下項目之操作營運、維護保養、試運轉、年度檢修、整改、運營監管及其他技術服務：

- (a) 垃圾焚化廠、綜合廢棄物處理中心、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
- (b) 汽電共生廠與公用設施。
- (c) 交通軌道與場站。
- (d) 太陽能發電場站。
- (e) 高科技產業公用設施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焚化廠相關收入	2,897,887	66.53	3,193,420	64.21
其他服務收入	1,458,036	33.47	1,779,814	35.79
合計	4,355,923	100.00	4,973,23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環保及污染防治處理廠、電廠、太陽能發電場之操作營運管理、整改、監管、歲修及維修服務。
- (b) 交通軌道水電環控、消防、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等設施之維修、保養與技術諮詢服務。
- (c) 公用設施(如高科技業、機場、醫院)之水電、消防、空調、機電設備之維修、保養與節能規劃。
- (d) 機電設備系統軟硬體及自動化控制系統之更新與升級。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有害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廢溶劑輔助燃燒節能技術與使用高效率碳酸氫鈉乾噴廢氣處理系統技術。

D. 倫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汽電共生業。

(b)廢棄物處理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售電收入	100,846	12.37	124,753	14.34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475,461	58.30	512,443	58.92		
服務特許權收入	223,001	27.35	208,608	23.98		
其他收入	16,138	1.98	23,962	2.76		
合計	815,446	100.00	869,76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一般廢棄物處理。

(b)事業廢棄物處理。

(c)汽電共生售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不適用。

E. 曄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廢棄物清除、管理。

(b)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53,477	13.43	49,249	11.36		
清運收入	268,575	67.43	299,689	69.12		
綜合規劃清理收入(含再利用)	76,254	19.14	84,621	19.52		
合計	398,306	100.00	433,559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 廢棄物收受管理業務：主要是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申報、調度及委託處理等管理服務；以及焚化廠灰渣、工商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含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亦包括各縣市垃圾及各機關、學校之廢棄物清除及轉運服務。

(b)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業務：主要以具市場規模與成熟回收處理技術之廢棄物為對象，如高科技產業使用後之廢異丙醇資源化、都市與企業產生之廚餘肥料化等，經由資源整併與技術精進，提供技術服務與操作維護。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各類具回收效益資源廢棄物之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業務。

F. 裕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汽電共生業。
(b) 廢棄物處理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服務特許權收入	318,568	100.00	346,976	100.00
合計	318,568	100.00	346,97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一般廢棄物處理。
(b) 事業廢棄物處理。
(c) 汽電共生售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不適用。

G. 昱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國內外太陽光電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及營運
(b)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售電收入	310,913	100.00	362,102	100.00
合計	310,913	100.00	362,10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能源技術服務業。
(b) 發電業。
(c) 再生能源電力轉供交易。
(d) 儲能系統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調頻備轉輔助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再生能源電力直供交易。

5.1.2 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2 年全台灣 27 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量共計 6,222,488.64 公噸，而信鼎營運管理之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量為 2,133,069.31 公噸，總處理量 2,115,447.78 公噸，在廢棄物進廠量部份屬一般廢棄物佔 1,684,640.74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448,398.57 公噸，相當於處理約 419.8 萬人年產生的垃圾量，暉鼎代為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為 271,268 公噸/年，佔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民間機構代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比率為 36%，同時我們也擁有國內唯二的兩座 BOT 焚化廠，在國內廢棄物處理市場亦佔有一定地位；昱鼎太陽光電廠已累計建置 134 座，累積發電量達 599.42 百萬度，在國內部份透過公開投標機制，與公部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累積豐富實績，地面型代表實績為掩埋場土地活化再利用，屋頂型案場則以高鐵及捷運等軌道系統與高雄港為大宗，實績遍布北、中、南各地，深耕國內太陽光電市場，海外市場部份，於美國紐澤西州也擁有 1 座太陽光電廠，為台灣廠商在美國東部的第三大投資案。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C. 業務發展趨勢

- (1) 焚化廠營運管理
- (a) 經多年來政府推動落實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規定，國內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已趨於穩定。
 - (b) 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因鄰避設施議題，新增設置不易，對於未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縣市，未來將透過區域互助互惠合作方式及中央統一調度方式處理廢棄物問題。
 - (c) 依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明文規定，自 96 年度起生活垃圾不得進入衛生掩埋場掩埋，因此昔日逕送區域掩埋場之廢棄物將須循焚化處理程序送至焚化廠處理後才能進衛生掩埋場掩埋。
 - (d) 海外，如大陸與東南亞地區，一般廢棄物處理已漸由掩埋方式轉為焚化方式發展，近年都市垃圾焚化設施建設蓬勃興起，相關的專業營運管理等需求將會隨之同步增長。
- (2) 廢棄物收受經營管理
- 下列因素導致一般事業廢棄物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
- (a) 政府下令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可燃性廢棄物，促使可燃性廢棄物量轉而進入

焚化廠。

- (b) 廠商回台與大型廢棄物移除工程(例掩埋場復育)·以致廢棄物量增加。
 - (c) 廢棄物清理法漸趨完善且非法棄置查緝日漸嚴格且強化連帶責任義務條款，產源/清除業者循正常管道處理，以致廢棄物處理量需求增加。
 - (d) 全台 112 年前營運中 24 座垃圾焚化廠未來 5 年有多座廠陸續進入整改期，因焚化廠設備日益老舊加上近年部分廠整改期程未如預期，導致垃圾處理量能降低，以致廢棄物處理缺口上升。
 - (e) 都市生活型態改變，使得家戶垃圾內容物變得複雜，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熱能上升，影響處理效能，以致廢棄物處理缺口擴大。
 - (f) 受限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效能降低與處理機構設置不易，各縣市政府核發自有處理廠進場許可量以在地清除機構與產源為主，致部分缺乏處理設施縣市廢棄物去化難度持續惡化。
- (3) 廢棄物清運
- 因應循環經濟的來臨，廢棄物處理方式改變，資源化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已明顯取代單純之中間處理（如焚化方式）。因此，對於廢棄物清運之業務，除爭取與科技大廠配合廢棄物清運的工作，將朝向與再利用機構及中間處理廠(篩分廠)等合作，用以爭取利潤較佳的業務及更多樣化之廢棄物清運機會。
- 另外，考量部分縣市政府核發自有處理廠進場許可量以在地清除機構與產源為主，暉鼎已於部分縣市設立分公司，並取得當地處理設施進廠核准量，將持續開展各分公司清運工作，且與既有台中營運據點結合擴大清運連結性，以創造綜效。
- (4) 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 由於資源短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意識抬頭，循環經濟已成為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具回收潛力之廢棄物資源化領域尋找再利用商機，並研訂相關議題進行研發，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 (5) 再生能源
-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發展再生能源取代傳統石化能源已成為趨勢，未來本公司將針對太陽光電廠之投資與操作營運領域深耕並持續尋找商機。
- (6) 水資源
- 因氣候異常導致國內浮現缺水危機，水資源議題受到政府重視，陸續推出設置再生水廠、海水淡化廠等商機，未來本公司將結合集團綜效，伺機爭取之。

D. 競爭情形

- (1) 展望國內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服務工作，本公司所控股之子公司-信鼎公司，將積極爭取來年全台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陸續到期重新標辦的市場，擴張在台灣的市占率，為台灣更多人民服務。
- (2) 倫鼎公司烏日廠與裕鼎苗栗廠係為 BOT 投資、興建、營運之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享有特許營運權二十年，特許期間將無競爭的問題。
- (3) 暉鼎掌握國內資源廢棄物清理市場中游及下游市場，為國內極少數可提供一貫化作業服務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就國內整體廢棄物清運市場而言，除自擁車隊，保有自清業務外，暉鼎因對市場之掌握，在協助各自有廠管理與經手之事業廢棄物量佔全國總量有一定比重，呈現穩定狀況。
- (4) 昱鼎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投入太陽光電廠之建置與營運市場，並在集團的支持下，以堅實的工程規畫、施作能力與財務支援，完成許多國內與海外優良太陽光電廠建置，並長期與政府機關合作建置太陽光電廠，業務呈現穩定成長狀況。

5.1.3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崑鼎因應世界碳中和潮流，將新技術開發方向拓展至二氧化碳減排、循環再利用（如煙道氣碳捕捉製碳酸氫鈉）及產氫技術（如廢棄物產氫、綠電 / 餘電電解產氫等）；並仍持續針對集團焚化、回收再利用及太陽能核心事業領域之需求，追求最終處置的最佳化（如焚化爐發電效率提升、新式焚化技術的整合、廢氣回流脫硝、高合金爐管披覆技術、飛灰水洗、固定震波清灰甲烷殘壓回收及農業廢棄物焚化發電等）、增加廢棄資

源再利用率（如再生水、垃圾前分選、廢溶劑提純、生質綠能沼氣中心、氯化或裂解合成氣發電、廢太陽能板回收等）、提高廢棄資源的附加價值（如廢機油提純基礎油、再生異丙醇高值化等）、提升能源生產效率（如太陽能發電效能提升、鍋爐床側燒結物抑制、煙氣餘熱回收、最佳發電效率發電機的調查及採用、太陽能板避風機構等）及導入儲能系統多元應用方案（如儲能自動頻率控制等）。

- B. 因應全球企業數位轉型潮流並積極整合技術開發出智能化管理、控制、維護技術及導入更先進的管理工具（如遠端中控室、搶修事件查閱、高溫攝影機爐內檢查、進階燃燒控制系統、機器人鍋爐結渣清除、固定震波清灰、人員安全定位系統、太陽光電案場監測系統智慧化、太陽能板無人機影像 AI 辨識、智慧語意搜尋引擎、Digital Twin 數位雙生系統、電子巡檢、電子交接簿、工廠無人化、電子警衛、電子圍籬、高壓水柱機械手臂太陽能板清潔、AI 垃圾投料斗架橋辨識、過熱器管排測厚技術及焚化廠全廠無線網路等），各工廠重要營運資訊 IOI（Important Operation Index）亦能透過如信鼎行動網 IOI 系統、LINE 通知平台等行動裝置，隨時隨地查閱營運績效、排放監測、重要設備異常及現場巡檢數據等，使得以及時掌握工廠狀態，提高營運管理效能；另外還能提高員工訓練、教學成效（如 3D 模型之 VR 教育訓練導覽與教學應用等）。
- C. 針對疫後遠端工作模式建立需求，崑鼎以疫情期間之遠端技術現勘經驗為出發點，以視訊工具導入、智能管理系統升級等作為，使巡檢、指導及稽核等工作項目亦可以遠端進行，以達焚化廠管理智能化之目的，進而提升運轉效能。
- D. 崑鼎開發的「WMIS 廢棄物管理資訊平台」將清除和處理兩個端點的操作整合在一起，以確保上傳至環境部管制中心的數據能夠更迅速、更正確地傳送，例如，系統與環境部管制中心的連接和串接，使得管制事業廢棄物的申報和流向能夠更加無縫地進行，確保廢棄物的處理和管理過程更加規範、高效，從而保護環境和公眾健康。
- E. 於廢棄物清運服務工作，搭載先進車輛感測設備，輔助駕駛保持警覺並了解周圍環境。2023 年，運用駕駛員監控系統，使用車載鏡頭和人工智能等傳感器來洞察駕駛員的狀態和行為，採主動式人車安全防護之方式讓駕駛員，尤其是在長時間駕駛車輛時，加強防堵瞬間錯誤可能會造成的災難性後果；另在各項廢棄物清運服務工作通過結合酒測數據的自動化收集、雲端存儲和智能分析，可以追蹤每位司機的健康狀況和酒測歷史紀錄，當系統偵測到任何異常數據時，可即時反饋並做出警示機制，提醒管理人員注意並及時處理，極大地提高了管理人員對司機健康狀態的感知和處理效率，有助於在事故發生之前防範和應對，確保交通運輸活動的可靠，發揮全面性智慧車隊安全管理。

截至目前累計取得國內 50 項、大陸 11 項及美國 1 項專利。

(1) 研究發展：信鼎公司截至目前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a) 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355,923	4,973,234
研發費用	8,602	9,45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20	0.19

前述研發費用係研究發展中心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系統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各項新技術或新系統之加值運用或與其它專案系統整合之支出費用，則歸由各相關專案成本吸收。

(b) 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2 年	a.取得台灣地區『焚化廠碳捕捉與飛灰鈉鹽回收製碳酸氫鈉再利用系統及方法』發明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異丙醇再生系統及方法』發明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環保型防火芯板』新型專利 d.取得台灣地區『太陽能板避風裝置』發明專利 e.取得台灣地區『廢溶劑回收製程整合系統』新型專利 f.取得台灣地區『以氫氧化鈉溶液為吸收劑進行煙氣碳捕捉生產碳酸氫鈉的系統』新型專利
111 年	a.取得台灣地區『焚化廠碳捕捉與飛灰鈉鹽回收製碳酸氫鈉再利用系統』新型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燃氣增壓系統』新型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太陽能板避風機構』新型專利 d.取得美國地區『廢溶劑提純分離系統』發明專利
110 年	a.取得台灣地區『廢溶劑提純分離系統』新型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最佳化排列捲放管機構』新型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多軸式無人機水質檢驗取水採樣裝置』新型專利 d.取得台灣地區『蓬鬆物質與污泥之多重密閉進料系統』新型專利

(c) 近年來之廠內自我機電系統改善重大績效成果

提案廠別	提案主題
基隆	進料器油壓缸增設手閥
基隆	壓縮空氣流量計
桃航	低階熱能搭配 ORC(有機朗肯循環)發電
桃航	熱交換器形式變更，減少積灰堵塞，增加焚化爐運轉天數
桃南	爐輶增加 2 組中央固定座，以利檢修兩側爐條時縮短拆卸時間
烏日	乾式消石灰加藥鼓風機增設變頻器
烏日	乾式消石灰加藥鼓風機改為常態噴入模式
烏日	冷卻水塔風扇輪機節能改善
烏日	乾式消石灰加藥鼓風機增設變頻器節能減碳
溪州	定速式空壓機加裝變頻器效益分析
苗栗	垃圾吊車抓斗增設訊號顯示器
苗栗	CCCW FAN 增設變頻器
台南	一號冰水主機汰換為環保冷媒機型
南科	除氮系統改善(SNCR)還原劑更換為氨水，以提升反應效率
岡山	辦公室空調鄉定時開關改為電子式
岡山	中控室外部走道修改開燈模式
高中	使用小型無人機進行高處檢查作業
高南	廠頂通風扇改用太陽能抽風扇

5.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崑鼎公司

崑鼎以循環經濟事業領域為發展主軸，配合政府相關政策，開發循環經濟的投資領域：在綠能方面除廢棄物焚化發電(含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太陽光電外，尚包括生質沼氣發電等；在物質資源方面除寶特瓶及其他聚酯外，尚包括廢溶劑、廢酸鹼、廢油、焚化飛灰、焚化底渣、廚餘或其他有價物質等；在水資源方面則包括污、廢水處理、下水道管網及再生水等。整體發展原則將以整合集團企業資源並提供下轄公司相關所需的專業服務、導入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合適的策略伙伴以提高事業開發之可行性，以及投資海內外、不同類型的標的以達分散與適當控管風險之目的。其長、短期發展重點詳如下各公司小節所述：

B. 信鼎公司

(1) 短期業務計畫

(a) 在台灣方面：

- a. 持續關注各縣市都市廢棄物焚化廠新案規畫方向，除偕同集團爭取新建焚化廠 BOT 案外，亦持續爭取國內合約屆期之焚化廠的延役 ROT 或 OT 服務機會。另提供老舊垃圾焚化廠之機電升級、維修等技術服務。
- b. 維持並深耕目前桃園國際機場核心機電技術服務工作，藉以開展更多服務機會。
- c. 持續關注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之相關維護市場，將維持成長及擴大服務範圍(如捷運/高鐵/台鐵)，並延伸至核心設備。
- d.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將偕同集團參與標案爭取服務機會。
- e. 透過運維 485MW 太陽光電場累積經驗，並擴大爭取業務機會。
- f. 高科技產業在台擴廠，可能釋出公用設施機電服務相關商機，將偕同集團開發高科技產業策略開展。

(b) 在海外方面：

- a. 爭取澳門焚化中心與澳門地區垃圾焚化廠及特殊與危險廢物處理站之運營管理服務工作，並關注澳門政府在環保領域相關的規畫或改善案。
- b. 偕同集團參與東南亞垃圾焚化市場的開展。

(2) 長期業務計畫

將以短期業務計畫為基礎，擴大爭取海內外等地相關產業之操作營運、設備整修改造與技術諮詢等業務機會。

C. 倫鼎公司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以至少滿足市府年處理量 186,000 公噸及本公司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 300 公噸/天，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為原則。

(2) 中長期維持廢棄物均量進廠及穩定優質的機械設備運轉率，以達到高效能發電。

D. 賽鼎公司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將以廢棄物清除、管理專業廠商之地位，提供台灣地區事業在廢棄物清理方面之多元與一條龍(規劃管理、清除、處理、處置與再利用、資源化等)解決方案為目標。

(2) 中長期業務計畫將以廢棄物管理市場之經驗與熟悉度，協助媒合產源朝循環再利用管道去化並爭取其相關清運業務，以達減廢之目標，並持續就對產源廢棄物特性之掌握，增加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擴大業務範圍，朝向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及多元化目標前進，使強化整體事業群業務基石。

E. 裕鼎公司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以至少滿足縣府年處理量 155,125 公噸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為原則。

(2) 中長期維持垃圾均量進廠及穩定優質的機械設備運轉率，以達到高效能發電。

F. 昕鼎公司

(1) 短期業務計畫以有機成長為主，持續爭取國內外太陽光電廠之投資機會。

(2) 中長期業務計畫擬擴大業務範圍，開發新業務領域，如用電大戶綠電與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商機、儲能系統應用等，成為全方位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商。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5,992,652	85.24	6,620,219	86.78
澳門	936,966	13.33	913,338	11.97
美國	100,542	1.43	94,945	1.25
合計	7,030,160	100.00	7,628,502	100.00

(2) 崑鼎公司：由原一般投資業新增綠能與環保相關營業項目，結合子公司實績與經驗開拓更多投資或服務工作。

(3) 信鼎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178,770	95.93	4,780,990	96.13
澳門	177,153	4.07	192,244	3.87
合計	4,355,923	100.00	4,973,234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信鼎主要經營環保與相關設施之操作維護服務，自97年起便排入天下雜誌500大服務業之中，並長年在500大服務業之環境衛生服務產業中名列前茅，足顯信鼎在台灣環保領域中已佔有一席之地。目前國內共有27座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廠，其中由信鼎操作維護的垃圾焚化廠其設計處理容量對比國內總設計處理容量，市占率約達30%。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就國內垃圾焚化廠而言，由民間操作維護之合約將陸續到期，而在政府已停止新建垃圾焚化廠之政策下，預期後續將朝延役的方向並重新標辦。信鼎除鞏固既有營運廠的合約外，亦積極爭取重新標辦廠之工作。
- b. 東南亞焚化廠將大量設置，預估海外市場規模將超過台灣規模，信鼎目前正積極爭取相關業務中。
- c. 因應政府推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未來操作營運之市場可期，信鼎將積極爭取。

(d) 競爭利基

信鼎在國內垃圾焚化產業已有 20 多年，為最有經驗之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公司，再加上母公司中鼎工程為國內最大專業垃圾焚化廠設計建造公司，就技術之整合及提升均具資源及條件，將有利於未來爭取重新標辦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

信鼎藉由操作維護垃圾焚化廠所淬煉出的技術與管理能力，對於跨足水資源產業、軌道事業、機電技術及太陽能發電場站運維等工作皆能提供業主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自 107 年開始國內全台焚化廠操作維護管理工作陸續到期，身為國內最專業、最有經驗的焚化爐操作管理營運商，將有利於擴展國內的市占率。
- 透過各投資控股公司間技術及經驗交流，可提供業主更多元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政府對國內興建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之政策為不再興建新廠。

因應對策：積極擴展海外業務，並橫向延伸相關核心專業能力，如交通事業的維修營運、水資源產業的操作服務、廠站管理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領域。

- 民眾環保意識抬頭，環境污染所成之抗爭時有所聞

因應對策：確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各廠，以避免污染環境情事發生；平日確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倫鼎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815,446	100.00	869,766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倫鼎係屬 BOT 專案公司，設置處理量每日 900 公噸之焚化廠一座，在 20 年營運期間負責處理台中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600 公噸/日）及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300 公噸/日），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12 年統計資料，國內目前營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全年處理總量約為 597 萬公噸，烏日廠年處理量約為 28.8 萬公噸，約佔全台 24 座焚化廠處理總量之 4.82%；而就售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售電量約為 23.8 億度，烏日廠年售電量約為 1.53 億度，約佔售電量總值 6.43%，效率頗佳。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中市政府配合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政策，支援鄰近無焚化廠縣市處理垃圾，目前因台中市政府考量處理量能有限，以支援處理南投縣金紙集中焚化處理為主。

(d)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配合之工作團隊-信鼎公司為焚化廠操作管理公司，營運管理之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總數達 8 座，因此就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技術之整合及管理產能之提升，均能增加崑鼎公司資源整合之效。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透過信鼎公司所營運管理之其他焚化廠，可提供事業機構更多元之服務，如協助調度處理廢棄物，避免因單一焚化廠歲修造成廢棄物無處可去之窘境，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客戶來源。
- 一般廢棄物之供應由台中市政府保證交付，本廠自收之事業廢棄物，係由暉鼎掌握產源提供服務，可使本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設備耗損致焚化處理效率降低

因應對策：烏日廠之設計容量為 900 公噸/日，近 3~4 年本廠之實際運轉率（操作時數/(一年時數-停爐時數)）均維持在 91%左右（超過合約要求之 85%），故本焚化廠之操作尚保持於穩定狀態。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並積極執行節省能源、資源及減碳措施。

(5) 晉鼎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地區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98,306	100.00	433,559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暉鼎為廢棄物之清除與經營管理專業公司，112 年暉鼎代為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為 271,268 公噸/年，佔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民間機構代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比率為 36%。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大型都市處理設斷新增設置持續在規劃中，加上未來 5 年營運中大型焚化廠有半數陸續進入整改期，目前處理容量小於廢棄物產生量。

(d) 競爭利基

暉鼎以累積執行超過 20 年廢棄物收受經營管理及清運服務之核心智慧，運用智能化管理系統自行開發規劃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並同時開放進廠之清除機構共同上線使用，導入整合性清運管理系統，快速彙整各清運作業數據進而協助崑鼎轄下自有廠提升管理效率及競爭力。

暉鼎於 108 年起發展廢棄物再利用事業領域，運用既有產源相關資訊，爭取具指標性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更計畫利用所擁有之豐富經驗作為踏腳石跨足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112 年在廢溶劑回收領域已有顯著成效，逐步提供產源或清除業者更完整之服務。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具有整合優勢

本公司擁有廢棄物管理、清運、市場開發之能力，能滿足客戶廢棄物清理需求，並持續發展再利用事業領域，整合對市場資訊之瞭解，將廢棄物導向再利用處理，以達廢棄物減量。

- 品牌優勢

因工作成果總能符合客戶之嚴格要求，在業界享有良好口碑，因此客戶能安心將廢棄物交付本公司清理。

- 財務風險低

承攬業務對象均經本公司詳細考察評估，經檢視其財務狀況健全，壞帳風險低。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政策依存度高

政府對環保法規增修及執法尺度，將影響公司業務。

因應對策：隨時關注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 處理量能下降

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家戶垃圾內容物變得複雜，一般廢棄物熱能上升導致處理量能下降，將影響公司業務。

因應對策：因應焚化廠處理熱值限制，篩除高熱值廢棄物導入再利用模式，廢棄物清運與進廠調度以類低熱值生活垃圾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另外，於部分縣市設立分公司，並取得當地處理設施進廠核准量，開展各分公司清運工作，與既有台中營運據點結合擴大清運連結性，增加區域調度彈性與多元去化途徑，以創造綜效。

(6) 裕鼎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18,568	100.00	346,976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裕鼎係屬 BOT 專案公司，設置處理量每日 500 公噸之焚化廠一座，在 20 年營運期間負責處理苗栗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500 公噸/日，其中含苗栗縣政府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12 年統計資料，國內目前營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全年處理總量約為 597 萬公噸，苗栗廠年處理量約為 15.7 萬公噸，約佔全台 24 座焚化廠處理總量之 2.63%；而就售電量而言，全年 25 座焚化廠售電量約為 23.8 億度，苗栗廠年售電量為 7,437 萬度，約佔售電量總值 2.94%，效率優良。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苗栗縣政府保證交付之廢棄物量為 155,125 公噸/年。111 年度延續之前的垃圾進廠規劃，持續協助南投縣、新竹縣，廢棄物進廠量仍維持 480 公噸/日，因此廢棄物交付量無短缺之虞，滿足焚化廠全量運轉所需。

(d)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配合之工作團隊-信鼎公司為專業焚化廠營運管理公司，營運管理之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總數達 8 座，就焚化廠營運管理技術之整合及管理產能之提升，均能增加崑鼎公司資源整合之效。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廢棄物全部由縣政府保證交付，可使本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增加致設備耗損率增加

因應對策：苗栗廠之設計容量為 500 公噸/日，近 5 年本廠之實際運轉率（操作時數/一年時數）均維持在 93%以上(超過合約要求之 85%)，故本焚化廠之操作尚保持於良好的穩定狀態。

因應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增加，本廠除加強廢棄物進廠的檢查外，更積極執行廢棄物均質化管理務必使廢棄物獲得充分混拌，並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

(7) 昕鼎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10,913	100.00	362,102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昱鼎為專業太陽光電廠投資與營運之公司，112 年底，累計已取得國內外太陽能開發權利為 160.31 MWp，約佔國內市場 2%。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配合國內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達到 20GW 目標；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亦擴大國內市場對於再生能源的需求，再加上綠色供應鏈、再生能源倡議、碳邊境稅、碳交易等全球減碳、淨零碳排議題持續發燒，皆有利於本公司再生能源發展。

(d) 競爭利基

具國外大型太陽光電廠設置與售電經驗，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營運效益最大化，並擁有豐富與政府機關長期合作之指標性電廠實績與經驗等，優於同業之工程品質與品牌價值，建立極佳之口碑有利於取爭合作機會。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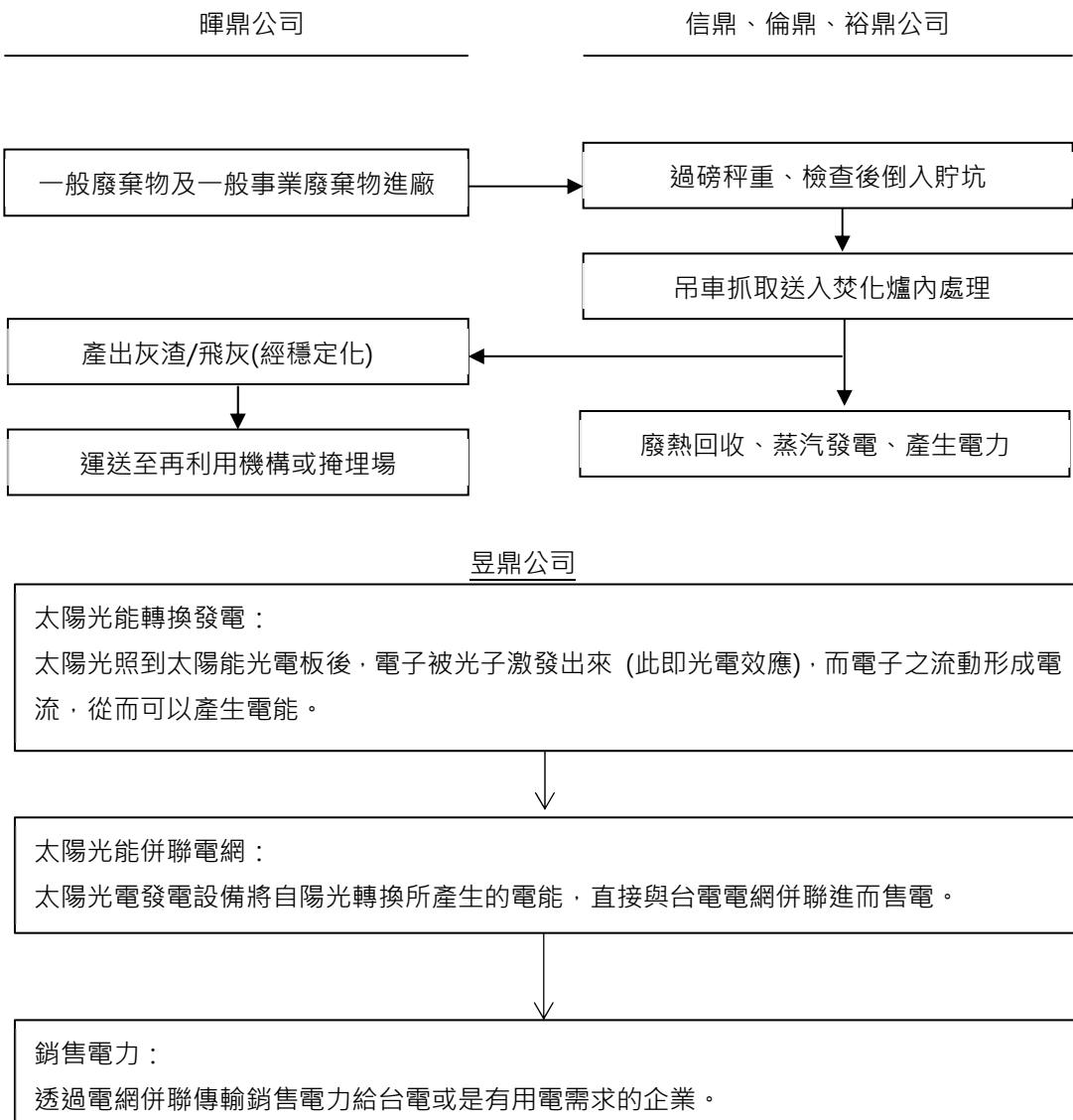
a. 有利因素

-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市場開發能力，具有國內外大型太陽光電廠開發與營運經驗，能提供客戶長期穩定供電需求。
- 集團企業形象具優良口碑，資源豐富有利業務發展。
- 業務合作對象以政府機關為主，且專案皆經詳細評估後投入，長期收入來源以台電為主，其財務狀況健全。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國內太陽光電持續缺工、保險費用及融資利率升高等因素，造成投資成本增加，影響投資效益評估。
- 另有環保、生態及社會溝通等重要關注議題，影響專案開發成功與否與建置時程，同時也會衝擊專案執行成本及預期收益。
- 海外投資規模大，亦有資金成本及收入風險需審慎評估。

5.2.2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 A. 崑鼎公司：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倫鼎、暉鼎、信鼎、裕鼎及昱鼎公司，目前在國內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機電維護領域上，其專業技術及規模已達領先地位，其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詳如下各公司小節所述。
- B. 信鼎公司
-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 (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縣市政府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服務及焚化處理廢棄物。
-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提供民生用電所需。
-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係處理廢棄物及焚化廢棄物產生電力。將廢棄物投入焚化爐加以焚化，該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鍋爐回收產生蒸氣推動渦輪發電機發電，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電網併聯售電予台電公司。

C. 倫鼎公司**(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a) 本公司係特許經營管理烏日焚化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台中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及透過清運機構收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D. 晉鼎公司**(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主要為清運/管理民生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以提供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於 108 年起新增爭取指標科技廠資源廢棄物(廢異丙醇)，112 年持續增量中，其經由再利用程序將其轉換為再利用之產品，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向一般民眾(公寓大廈管委會)、機關及事業收取或管理其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確實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運送至掩埋場、焚化廠或再利用機構進行進一步處理。此外，本公司亦提供運送焚化廠所產出之灰渣及固化後的飛灰至掩埋場掩埋與底渣再利用之服務，另自 108 年起投入之廢棄物再利用事業，持續提供再利用機構申請、試運轉、操作營運管理與產品銷售服務之業務。

E. 裕鼎公司**(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a) 本公司係特許經營管理苗栗焚化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苗栗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F. 昱鼎公司**(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產再生能源併入台電電網供給用戶用電需求。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太陽光電板經陽光照射後，將光能轉換成直流電，並經變流器轉換成交流電後，將電力送入台電電網。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崑鼎公司及其投資之子公司公司皆係環境保護服務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5.2.4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曾佔總額 10%以上客戶及供應商

A. 佔總額 10%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公司	1,789,519	25.46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936,155	25.38	無
2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318,568	4.53	無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346,976	4.55	無
3	台中市環保局	359,466	5.11	無	台中市環保局	318,106	4.17	無
4	聯華電子	68,801	0.98	無	聯華電子	288,617	3.78	無
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322,565	4.59	無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71,930	2.25	無
6	其他	4,171,241	59.33	無	其他	4,566,718	59.87	無
	合計	7,030,160	100.00		合計	7,628,502	100.00	

B. 佔總額 10%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本公司為環境保護服務業，不適用。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崑鼎公司及其子公司信鼎、倫鼎、暉鼎及裕鼎公司係環境保護服務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A.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服務收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廢棄物處理收入	2,197,886	0	2,139,524	0
售電收入	1,915,917	543,997	2,073,783	605,930
服務特許權收入	541,569	0	555,584	0
清運收入	229,534	0	270,913	0
其他收入	1,107,746	493,611	1,580,415	402,353
合 計	5,992,652	1,037,508	6,620,219	1,008,283

B. 信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服務收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焚化廠相關收入	2,897,887	0	3,385,664	0
其他服務收入	1,280,883	177,153	1,587,570	192,244
合 計	4,178,770	177,153	4,973,234	192,244

C. 倫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服務廠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烏日廠	815,446	0	869,766	0
合 計	815,446	0	869,766	0

D. 噉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服務收入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53,477	0	49,249	0		
清運收入	268,575	0	299,689	0		
綜合規劃清理收入	76,254	0	84,621	0		
合 計	398,306	0	433,559	0		

E. 裕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服務廠別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苗栗廠	318,568	0	346,976	0		
合 計	318,568	0	346,976	0		

5.3 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874	912	927
	約聘職員	4	19	18
	合計	878	929	945
平均年歲		41.3	43.0	42.9
平均服務年資		8.3	9.5	9.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3%	0.10%	0.21%
	碩士	15.03%	16.03%	15.87%
	大專	62.64%	65.76%	66.03%
	高中	18.79%	15.50%	15.13%
	高中以下	3.30%	2.79%	2.96%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1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1

5.3.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A. 安衛環政策

- 「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
- 「促進人員健康與福祉」
- 「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
- 「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
- 「履行法規及合約要求」
- 「推動全員參與及訓練」
- 「持續改善安衛環系統」

本公司訂有安衛環政策，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前提，同時維護員工及協力商之身心健康為福祉，確保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每年依據安衛環政策，訂定品質環安衛目標，並依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之需求制訂績效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包含承攬管理、作業安全管制、機械設備安全性、消防管理、風險事項管控、現場 5S 及內部管控稽核等七大項，安全衛生管理部每季進行無預警查核，查核成果彙整後呈報至主管會議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公司除針對行業特性訂定規範外藉由 ISO 45001:2018 標準的要求事項確保都市焚化廠從垃圾焚化處理、發電乃至廢氣、廢棄物處理等作業過程中，能有效管控員工可能之傷害與疾病、製程變更、採購、承攬商及財物等安全衛生風險及不符合規定事項，循序漸進的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風險預防、消除、降低、控制，並持續改善本系統，以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進而樹立優良品質與環保安全衛生尖兵的典範。

B. 安衛環組織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做有效之溝通，故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每月主管會議進行安全衛生推動檢討並於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全員參與的方式公開與監督本公司安衛環各項政策、措施之適法、允當及有效性，同時為確保公司同仁於安全、衛生之環境下工作，設有安全衛生管理部，專責推動公司安衛環活動、稽核各作業之安衛環管理要求、與監督量測公司安衛環績效。另外在各專案仍設有專責一級之安衛環管理單位，負責各專案的安衛環管理之執行成效與監督。

C. 安衛環管理系統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 ISO 45001:2018 安衛環管理系統精神，積極在安全衛生作業風險評估與作業安全管制、機械設備管理、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強化安全管理與稽核、職業災害預防及員工健康等花費心思進行危害防阻，每年檢討安衛環目標達成狀況，並重新制定年度安衛環目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據以執行，以降低潛在的安全、衛生及環境風險，並與國際無縫接軌，達到國際化應有之標準。

D. 安衛環管理運作

本公司透過稽查制度以循序漸進及連續改善達到安全管理的精進，同時透過稽查驗證確認同仁的安全知識技能，了解需加強之處，以納入培訓計畫及作為作業標準修正的依據。信鼎積極推動三級稽核管理制度，由現場工程師執行現場安全衛生一級管理、安衛人員與駐廠負責人執行二級安全衛生稽核(含各廠自主評核)，再由公司進行三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工作，利用稽核制度與考評結合，落實安全管理與稽核制度。

E.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職業災害分析資料，以勞動部之百萬工時失能傷害頻率(工作場所每一百萬工時平均失能傷害件數)為統計依據並統計，定期依勞動部規定上網申報，對過往所發生之工安事故、虛驚事件等都審慎認真的檢討與分析，結合安全衛生績效管理 KPI 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對其內容規範若已宣導/檢討過之相同案例如再發生，將於該月該專案安衛 KPI 內進行扣分，如發現原因為同仁不安全的行為所產生的，則進入人評會考評，當季該名員工將以該專案最低考績來計算，後續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共同研擬改善方案，虛驚事件的提報應多加鼓勵，才能有效且於事故前採取相對應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因此本公司於安全衛生績效管理 KPI 項目內特別納入內部動態巡視之查核與聯合稽查等活動規範，期望藉由勤走動來發現問題以此杜絕工安事件發生。設定年度安全衛生目標，讓全體同仁認知朝共同目標努力，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對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維護，投入必要人力、資源，打造一個全方位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每一個無災害工時而全力以赴。

F. 獲獎事蹟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方面努力經營，近年來榮獲政府相關單位表彰，獎項摘要如下：

- 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 112 年度其他類別「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績優企業獎
- 台南廠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台南廠獲臺南市勞工局頒發「112 年安衛家族績效評選優等獎」
- 輝鼎公司獲台中市勞工局頒發「112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南科廠獲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112 年南部科學園區績優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獎」
- 輝鼎公司獲台中市勞工局頒發「112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證明計有：
 - ✓ 基隆焚化廠 121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苗栗焚化廠 7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后里焚化廠 181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烏日焚化廠 141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台南焚化廠 219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南科焚化廠 133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岡山焚化廠 1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輝鼎 3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其他獲獎計有：
 - ✓ 桃園廠、苗栗廠、后里廠、溪州廠、台南廠、南科廠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 獲勞動部頒發「112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參與證明
 - ✓ 彰化縣政府頒發溪州廠「協助推動本縣職業安全衛生改善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感謝狀
 - ✓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頒發台南廠「112 年推動安衛家族核心企業」感謝狀
 - ✓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基隆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桃園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頒發苗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后里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烏日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頒發溪州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台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南科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岡山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5.3.3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2. 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但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與守則之另有規定時，本公司之經理人應遵守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3.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4.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5.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6.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2) 與公司競爭。

7. 公平交易

- (1)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2)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8.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10.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11.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2.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3.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4.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1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

16.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5.4 環保支出資訊

A.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申領及設立情形之說明如下：

(1) 崑鼎公司：本公司綠能環保有關業務目前由子公司營運，相關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情形，如下子公司分項說明。

(2) 信鼎公司

(a)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8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0 張、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共 1 張。

(b)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27 張、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5 張、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書共 8 張、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共 5 張、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12 張、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4 張。

(3) 倫鼎公司

(a) 汚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共 1 張。

(b)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含信鼎環保專責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4) 晉鼎公司

(a)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2 張(總公司與高雄分公司)、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1 張(桃園分公司)

(b)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名、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3 名。

(5) 裕鼎公司

(a)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同意文件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函共 1 張。

(b)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6) 昕鼎公司：不適用。

B.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使用情形

(1) 崑鼎公司：本公司綠能環保有關業務目前由子公司營運，相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使用情形，如下子公 司分項說明。

(2) 信鼎公司：因設備所有權屬業主，故無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

(3) 倫鼎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 防治污染設備	1 座	93.9.6	2,676,083	0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水污染防治 相關法規規定

(4) 晉鼎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清運車輛	50 台	90.8-112.12	108,102	34,321	以符合廢棄物清除機構所適用之清運作 業需求(包含機動車頭與尾車)

(5) 裕鼎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 防治污染設備	1 座	97.2.29	2,279,947	508,100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水污染防治相 關法規規定

(6) 昕鼎公司：不適用。

C.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5.5 勞資關係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員工福利措施

- (1)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婚喪等各項補助，並定期舉辦休閒旅遊、康樂體育競賽...等有益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
- (2) 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並投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生活。
- (3) 員工在職專業技能訓練及管理及語言訓練、健康講座...等。
- (4) 三節獎金及生日禮金之發放。
- (5) 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6) 員工分紅及認股辦法，讓員工分享公司成長的成果，以提高員工向心力。

B.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之願景、使命及長期經營目標建置職工訓練體系，並將各專業領域及各職級職工之訓練發展藍圖結合原有的線上教育訓練系統GTS、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建構成一個新的全方位訓練管理系統—中鼎大學，在中鼎大學內，不論是海內外的同仁皆可不受場域限制，經由電腦、手機等連網裝置進入平台上課，隨時隨地無限次觀看、複習課程，除了線上學習，亦將規劃實體課程，邀請專業人士來校演講或授課，以擴大視野、吸取新知，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11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員工內、外部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243萬元，年度員工之受訓總時數逾22,847小時。

有關員工訓練之相關作業依111年重新修訂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C.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並委由第三方精算事務所進行年度精算查核。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6%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D.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除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做有效之溝通以外，崑鼎亦依規定選派勞資雙方委員，勞方代表比例各為50%，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勞方代表直接與資方針對勞動條件、福利、工作效率等事項討論，以促進勞資溝通與和諧。

E.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營業損失

本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營業損失。

5.6 資通安全管理

5.6.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與策略：

5.6.1.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風險管理準則」相關規定，「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經委員會指示，需每年定期提交有關社交演練、防毒系統、防火牆、郵件過濾系統、郵件稽核系統等執行結果及有效性之「資安管理報告」，並整併於「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報告」中，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工作情形及計畫。

5.6.1.2 資通安全政策

崑鼎堅持保護客戶的重要智慧資產，我們透過健全的資安治理制度、定期的資安風險評鑑、多元的資安管理機制等方式來強化專案執行的可靠與品質，並符合業主要求或法令規定以提升客戶信賴，更透過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準則，主動辨識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全方位提升資訊安全品質。

崑鼎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9-1條要求，已於112年公告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含資安專責主管1名及資安專責人員1名），資安專責人員更通過新版ISO27001：2022主導稽核員訓練合格，我們透過依循ISO/IEC 27001之精神重新檢視「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及配套準則，規範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司管轄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進而保障公司及全體同仁之權益。112年完成崑鼎及其子公司與海內外各廠、專案、駐地抽查共23處資安查核，合計120項其中115項已改善完成，尚有5項持續追蹤。

5.6.2 資訊安全風險鑑別與方案

為了主動辨識資訊安全可能遭受的風險，我們透過每年度的風險評鑑作業，從各項潛在的威脅與弱點組合中，分析出主要的項目，包括：

-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或個人資訊。
-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誘使員工受騙或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針對資訊安全風險項目，崑鼎透過資安管理準則、導入科技解決方案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等方式，多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管理機制，減少威脅並進行風險管控，包括以下重點措施：

針對報廢電腦中的硬碟，採用專用抹除機(美國國防部 DoD 5200.22 規範)，以防有心人士追蹤或復原或採用人工拆解並破壞硬碟內磁盤之紀錄。
持續進行每季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用戶端安裝監管軟體 (SmartIT) 進行升版，就資產管理與資安管控（如封鎖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或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持續強化。
就各伺服器和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自動及定期掃描電腦並持續更新防毒系統與病毒碼，以保護電腦的安全。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設立『社交工程攻擊預防宣導』網站及『詐騙郵件通報信箱』，降低受攻擊的風險。
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除作為改善資安系統運作依據外，並可以精進資安管理體系運作。

遠端加密連線 (SSL VPN) 利用網域政策使用端電腦自動啟用，電腦在外部網路連線後，皆先回到公司防火牆，再對內或對外連線，享受內網同樣的資安防護措施。
配合業主之供應鏈資安健診及資安改善作業。
委由資安專業廠商進行年度資安健診及改善確認作業。
完成汰換郵件閘道過濾器 (既有過濾郵件病毒及垃圾郵件功能) 並新增詐過濾騙郵件之功能，減少攻擊者透過郵件管道而攻擊之風險。
完成更新備份軟硬體系統(3 儲存媒體+2 異地+1 離線)以達成「3-2-1 備份原則」之基本要求及作業自動化目的，防止人工定期更換外接硬碟或磁帶之遺漏疏失。
導入資安專業弱點掃描工具軟體(Nessus Professional、OWASP ZAP)。
持續租用端點偵測防護(EDR)加強資安防護縱深，即時因應。

5.6.3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與投入之資源

崑鼎為不斷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持續精進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如執行線上異地備份、採用專用抹除機處理報廢硬碟、推動社交工程演練，就演練結果中度與高度風險者進行教育訓練等方式，補強同仁資安意識並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此外，崑鼎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上，112年度資訊安全相關軟硬體及服務租用投入費用達到新臺幣679萬元/年，資源投入事項包含強化資安防禦設備、防毒軟體升級改版、老舊伺服器汰舊換新、依「3-2-1備份原則」就備份系統汰換、導入專業資安廠商進行資安健診及改善、強化資安管理制度與教育訓練等，從管理面到技術面來增加資訊安全能力。

基於近年來綁票病毒造成知名企業受損嚴重，特別設有『社交工程攻擊預防宣導』網站及『詐騙郵件通報信箱』，協助同仁識別進而避免『詐騙郵/釣魚郵件』或是更加精準的『商業詐騙攻擊(Business Email Compromise，簡稱BEC)』攻擊風險。基於資安風險考量，我們全面清查並執行安全防護工作，如汰換老舊伺服器與改善老舊系統、Windows Server2008汰舊換新、汰換工時管理系統及汰換郵件防毒與垃圾信件過濾器並新增詐騙功能等重要作業。另為有效分攤資訊安全風險帶來的損失，2023年購買資訊安全相關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總保險金額逾新臺幣5,651萬元。

為促使員工了解資安的重要性、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控管風險，我們依據不同受訓對象舉辦各類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資安意識與資安防護能力。此外，就『認識社交工程攻擊及資安重點宣導』受訓同仁，應屬於中/高部風險者，需繳交500字以上的受訓心得報告，後續更針對連續或第二次受訓之同仁，增加總經理面談並比照受訓心得繳交500字以上的面談心得報告，以持續強化並提高同仁資訊安全的危機意識。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同仁偵測到電腦病毒入侵或其他惡意軟體，應立即就近通知資訊中心或該單位之電腦管理人員處理。實務上資訊服務中心收到防毒系統通報 (系統無法自動清除或隔離失敗者)，會在第一時間主動介入，以免個別同仁輕忽防毒系統之警報通知。112年度警示或通報中毒事件0次、自動清除0次、自動隔離1次及資訊安全事件通報4次，未造成任何資料遺失或客戶損失，至今內部資訊系統及資訊相關設施亦未發生影響正常營運之資安事件，未來亦持續精進與檢視相關流程，全面提升資安管理並接軌國際品質要求。

資訊服務中心同仁已就各別負責之業務，亦於「112年度KPI績效目標及計分方式」設定不同之項目與目標，其中包含：網域內電腦中毒事件、網路、伺服器、應用系統...等之非計劃性、非天災或外力停止服務、社交工程演練高度風險人數、資安訪查、資通安全檢查等，以確保各項資訊安全措施的落實。

5.6.4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112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5.7 重要契約

崑鼎持有信鼎、倫鼎、暉鼎、裕鼎及昱鼎公司五家主要轉投資公司，以下就個別公司說明其重要契約：

A. 信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整改與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06.02~125.06.01	溪州焚化廠整改暨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投資、整改與操作營運工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11.10~125.11.09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岡山焚化廠整改與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廢棄物處理廠興建營運工作	經濟部工業局	109.09.30~133.09.29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之興建及營運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1.1~113.12.31	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5.3.27~115.3.26	基隆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04.16~113.10.15	臺南城西焚化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108.12.16~113.11.30	澳門特殊及危險廢棄物處理站提供服務延約案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27.03.01	桃園市南區 BOO 垃圾焚化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興建、營運、轉移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Q3~132.10.21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轉移	無

B. 倫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營運工作	台中市政府	89.9~93.9 (興建) 93.9.6~113.9.5 (營運)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興建及營運工作營運特許權自營運日(93.9.6)起算 20 年	無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93.8.2 起，契約期一年，每次期滿前雙方若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烏日廠辦理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93.9.6~113.9.5	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操作營運事宜	無

C. 噉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 清運服務	台灣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	無
委託一般事業 廢棄物管理監 督服務計畫	苗栗縣政府環 境保護局	112.2.1~113.1.31	管理監督一般事業廢棄物	無

D. 裕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垃圾資源 回收廠 興建營運工作	苗栗縣政府	97.2.29~117.2.28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苗栗 BOT 垃圾焚化 廠之興建及營運工作營運特許權自營運日 (97.2.29)起算 20 年	無
合格汽電共生 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 司	99.1.4 起，契約 期一年，每次期 滿前雙方若無異 議自動展延一年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苗栗廠辦理之合 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 力(股)公司	無
委託操作 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97.2.29~117.2.28	苗栗 BOT 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事宜自營 運日(97.2.29)起算 20 年	無

E. 昱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生能 源憑證 SREC 銷售- 美國 Lumberton 專案	SREC 收購人	105.4.11-120.4.10	依「紐澤西州再生能源配額制 (RPS)」規 定，於交易平台進行再生能源憑證銷售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 售-臺南市新營 掩埋場專案	台灣電力(股) 公司	107.6.26-127.6.25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 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 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 售-台北捷運北 投機廠專案	台灣電力(股) 公司	107.12.24-127.12.23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 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 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 售-台灣高鐵燕 巢機廠專案	台灣電力(股) 公司	103.9.24-123.9.23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 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 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 售-台北自來水 公司長興淨水場 專案	台灣電力(股) 公司	108.05.20-128.05.19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 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 司	無

財務概況

06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555,853	3,736,158	4,970,716	5,129,375	5,130,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838	3,484,650	3,896,431	4,303,398	4,472,310
無形資產	136,153	136,153	1,014,402	955,261	896,571
其他資產	2,989,976	2,529,035	2,403,310	2,900,473	2,583,631
資產總額	9,540,817	9,885,996	12,284,859	13,288,507	13,083,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4,603	2,264,945	2,400,201	2,928,204
	分配後	2,461,352	3,024,427	3,234,876	3,888,277
非流動負債		2,213,411	1,970,608	3,988,296	3,930,9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8,014	4,235,553	6,388,497	6,859,166
	分配後	4,674,763	4,995,035	7,223,172	7,819,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86,366	5,181,188	5,464,081	5,926,395
股 本		671,051	690,286	696,027	706,913
資本公積		2,208,031	2,310,642	2,421,348	2,626,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4,797	2,203,589	2,361,658	2,577,181
	分配後	1,368,048	1,444,107	1,526,983	1,617,108
其他權益		12,487	-23,272	-14,895	16,017
庫藏股票		0	-57	-57	-57
非控制權益		606,437	469,255	432,281	502,9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92,803	5,650,443	5,896,362	6,429,341
	分配後	4,866,054	4,890,961	5,061,687	5,469,268
					5,771,344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54,866	499,996	2,786,857	2,734,123	2,861,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462,929	4,716,417	4,718,567	5,238,449	5,520,932
資產總額		5,017,795	5,216,413	7,505,424	7,972,572	8,382,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519	30,618	47,194	38,580	44,051
	分配後	754,268	790,100	881,869	998,653	1,089,358
非流動負債		3,910	4,607	1,994,149	2,007,597	2,016,1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29	35,225	2,041,343	2,046,177	2,060,197
	分配後	758,178	794,707	2,876,018	3,006,250	3,105,5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86,366	5,181,188	5,464,081	5,926,395	6,322,675
股 本		671,051	690,286	696,027	706,913	716,179
資本公積		2,208,031	2,310,642	2,421,348	2,626,341	2,786,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4,797	2,203,589	2,361,658	2,577,181	2,772,737
	分配後	1,368,048	1,444,107	1,526,983	1,617,108	1,727,430
其他權益		12,487	-23,272	-14,895	16,017	46,943
庫藏股票		0	-57	-57	-57	-5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86,366	5,181,188	5,464,081	5,926,395	6,322,675
	分配後	4,259,617	4,421,706	4,629,406	4,966,322	5,277,368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321,559	5,637,590	5,955,250	7,030,160	7,628,502
營業毛利	1,344,404	1,390,915	1,444,215	1,585,450	1,619,709
營業損益	1,172,047	1,210,328	1,270,037	1,420,022	1,461,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788	72,005	82,785	98,071	161,506
稅前淨利	1,274,835	1,282,333	1,352,822	1,518,093	1,623,1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2,150	1,048,089	1,077,747	1,278,162	1,366,688
本期淨利	1,062,150	1,048,089	1,077,747	1,278,162	1,366,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38	-54,790	11,669	50,644	23,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6,988	993,299	1,089,416	1,328,806	1,389,7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1,312	842,254	910,816	1,045,026	1,164,0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0,838	205,835	166,931	233,136	202,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9,645	799,782	925,928	1,081,110	1,191,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7,343	193,517	163,488	247,696	197,965
每股盈餘	12.09	12.53	13.15	14.91	16.36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14,178	854,942	923,898	1,044,850	1,156,146
營業毛利	814,178	854,942	923,898	1,044,850	1,156,146
營業損益	764,515	804,276	873,183	996,923	1,106,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55	49,468	51,686	64,766	81,826
稅前淨利	818,770	853,744	924,869	1,061,689	1,187,9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1,312	842,254	910,816	1,045,026	1,164,040
本期淨利(損)	811,312	842,254	910,816	1,045,026	1,164,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33	-42,472	15,112	36,084	27,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645	799,782	925,928	1,081,110	1,191,7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1,312	842,254	910,816	1,045,026	1,164,0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9,645	799,782	925,928	1,081,110	1,191,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09	12.53	13.15	14.91	16.36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翁世榮	翁世榮	翁世榮	廖福銘	廖福銘
	張淑瓊	林一帆	林一帆	林一帆	林一帆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6.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1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8	42.84	52.00	51.62	47.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06	222.27	253.68	240.75	237.2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註 1	205.00	164.96	207.10	175.17	207.38
	速動比率 註 1	195.50	157.25	199.70	167.32	199.48
經 營 能 力 (%)	利息保障倍數	3,840.38	3,862.38	5,852.77	5,726.94	5,481.6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5	4.42	3.96	4.48	4.63
經 營 能 力 (%)	平均收現日數	76.84	82.57	92.17	81.47	78.83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 營 能 力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1	6.10	5.65	4.88	4.29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 營 能 力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	1.79	1.61	1.71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8	0.54	0.55	0.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01	8.95	8.39	8.34	9.01
	權益報酬率(%)	16.45	16.57	17.11	18.35	19.01
獲 利 能 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9.98	185.77	194.36	214.75	226.64
	純益率(%)	15.25	14.94	15.29	14.86	15.26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12.09	12.53	13.15	14.91	16.36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89.89	12.84	83.72	69.77	90.5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15	105.92	131.29	136.23	135.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9	-9.13	12.16	11.41	11.1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54	4.66	4.69	4.95	5.22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變動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2.2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63	0.68	27.20	25.67	2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16.30	1,633.01	5,905.11	7,086.89	6,496.88					
	速動比率	2,016.30	1,633.01	5,905.11	7,086.89	6,496.8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6	0.12	0.13	0.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5	16.46	14.43	13.60	14.38					
	權益報酬率(%)	16.45	16.57	17.11	18.35	19.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2.01	123.68	132.88	152.54	165.87					
	純益率(%)	99.65	98.52	98.58	100.02	100.68					
	每股盈餘(元)	12.09	12.53	13.15	14.91	16.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4,570.41	1,890.25	1,053.65	1,440.01	3,67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69	152.41	115.37	99.43	11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0.66	-2.85	-3.52	-3.52	7.8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6	1.06	1.05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樹偉 于樹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6.4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

6.5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

6.6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無。



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7.1 財務狀況分析

7.1.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129,375	5,130,790	1,415	0.03	
非流動資產		8,159,132	7,952,512	-206,620	-2.53	註一
資產總額		13,288,507	13,083,302	-205,205	-1.54	
流動負債		2,928,204	2,474,156	-454,048	-15.51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930,962	3,792,495	-138,467	-3.52	
負債總額		6,859,166	6,266,651	-592,515	-8.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26,395	6,322,675	396,280	6.69	
非控制權益		502,946	493,976	-8,970	-1.78	
權益總額		6,429,341	6,816,651	387,310	6.02	

註一：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為子公司長期應收款項收現致減少 341,184 仟元所致。

註二：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子公司償還短期借款 360,000 仟元所致。

7.1.2 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兌換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評價
3	備抵呆帳	依公司歷史資料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備抵呆帳之評估及提列，係依照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分類為優良客戶、一般客戶、個別評估客戶等，依客戶所屬類別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回收可能情形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金額。 註：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呆帳。 如交易對象有特殊債信風險，則依實際狀況評估並按其風險性提列呆帳。
4	備抵存貨滯準備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7.2 財務績效分析

7.2.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		7,030,160	7,628,502	598,342	8.51	註一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7,030,160	7,628,502	598,342	8.51	
營業成本		-5,444,710	-6,008,793	-564,083	10.36	註一
營業毛利		1,585,450	1,619,709	34,259	2.16	
營業費用		-165,428	-158,067	7,361	-4.45	
營業淨利		1,420,022	1,461,642	41,620	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071	161,506	63,435	64.68	註二
稅前淨利		1,518,093	1,623,148	105,055	6.92	
所得稅費用		-239,931	-256,460	-16,529	6.89	
非控制權益淨利		-233,136	-202,648	30,488	-13.08	註三
稅後淨利		1,045,026	1,164,040	119,014	11.39	

註一：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整改型案廠進度增加致收入成本增加。

註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增加 57,178 仟元。

註三：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 112 年孫公司瑞鼎獲利較 111 年略減，使其他 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7.3 現金流量分析

7.3.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9.77	90.54	29.7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23	135.69	-0.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1	11.14	-2.3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7.3.2 流動性分析

112 年度合併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51,737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63,477 仟元，流動性正常。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63,477	1,927,954	802	1,664,279	-	-

1.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全集團業務穩定成長，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 轉投資政策：

- (1) 以『策略性投資』為主。
- (2) 以對整個事業體營運能產生互補或加乘效果的投資標的優先。
- (3) 以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為優先。

B.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 131,576 仟元，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C. 公司事業發展方向：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與機電維護，將落實在包括事業版圖擴張及既有事業成長兩層面，藉由穩固國內市場的同時亦在東協、印度、美國與中國大陸尋求可行的機會，標的選擇以延伸現有核心能力、符合未來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能產生互補或加乘效果者為優先。

7.6 風險管理及評估

7.6.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9,208	15,230
利息費用	25,050	25,708
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	7,758	24,375
營業收入淨額	7,030,160	7,628,502
稅前淨利	1,518,093	1,623,148

註 1：本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除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與定存等利率商品外，其餘資金規劃投資於貨幣型基金，其亦屬與市場利率高度連動之金融商品，惟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收益，於損益表上之表達係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之投資收益，而非列於利息收入項下。因此，針對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應合併利息收入(費用)及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收益兩者齊比較方為適宜。

註 2：本公司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仍將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原則，尋求相對於活期存款較高收益之金融投資商品，以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之運用係以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定存、貨幣型基金等利率型金融商品為主，淨利息收入及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之比例甚小，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擬訂下列具體措施：

- (a) 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b) 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之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升，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現金增資方式來取得所需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另為支應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綠色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發行五年期公司債金額 20 億，於利率相對低點發行公司債，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實踐公司永續治理之經營理念。

(2) 信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間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3) 倫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間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4) 曉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間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5) 裕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另因承攬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 BOT 案，故與兆豐商業銀行籌措中長期專案工程借款，因陸續償還部分本金使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亦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 月已全數償還此借款，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6) 昱鼎能源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因承攬各個不同專案，原向上海商銀、凱基商銀、彰化銀行等籌措中長期專案工程借款，於 110 年 5 月起由母公司崑鼎發行公司債之資金貸與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因公司債之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使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亦大幅下降，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將營運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B. 匯率變動之評估分析**(1) 崑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綠能環保業，配合業務需求投資國內環保相關產業之公司，故並未有外幣交易事項，導致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2) 信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小，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3) 倫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並無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4) 晉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主要交易採新台幣計價，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5) 裕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並無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6) 昕鼎能源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太陽能產業，係為內需產業，少有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C. 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95	105.5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95	2.49

*基期為民國111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5.51，全年 CPI 漲勢較 111 年趨緩，主因原物料價格回跌，但由於疫後消費熱絡，使得全年 CPI 年增率達 2.49%，仍創近 15 年次高。主計總處表示由於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回落，對國內物價具穩定作用，國內通膨壓力將逐漸緩和，預估今年 CPI 年增率可望回落至 2%以下。針對 113 年總體經濟而言，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期 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加上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紅海危機升溫、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等，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故根據其最新預測結果，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仍維持 3.15%。

展望未來，因本公司主要係以環保產業投資為主，其子公司所屬環保產業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視情況調整經營策略，以避免因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7.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予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該資金貸與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為南一光電有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該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整合尋找外部新技術、合作開發碳捕捉其他再利用技術，使自煙道氣捕捉之二氧化碳再利用管道多元化，另以循環回半導體原製程使用為目標，開發半導體廢異丙醇再生高值化技術並已建立先導廠。導入儲能系統多元應用方案，如：開發調頻備轉輔助服務新案廠，建立儲能系統整合能力。

為解決國內每年數百萬噸的農業廢棄物問題，以稻稈及玉米桿等廢棄物為燃料，導入國外發電技術。分析焚化廠整改後可用餘熱，回收再利用，如：袋濂出口煙氣餘熱回收。

今年度預計投入費用約 1,436 萬元。

7.6.4 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6.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整體經濟局勢、因應科技改變及國內產業的變化，本公司將視證券市場狀況調整部份投資及開發新業務，同時兼顧獲利性與安全性，使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更臻完善，財務結構更為適當。而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變化及技術變化，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收集產業相關科技改變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迄今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惟該等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影響。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一般投資公司，目前已對所投資控股之子公司進行相關監理作業，各子公司依照產業分類的不同特性，已做適當分散、維持平衡及穩定的營運狀況，故目前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產生風險的情事。

7.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法人董事中鼎工程持有本公司 53.50% 股權，中鼎工程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唯一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中鼎工程近期內無出售本公司股份之規劃。考量或有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

會職能，提升公司治理，擴大營收及利潤，以取得大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支持與信任。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7.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紛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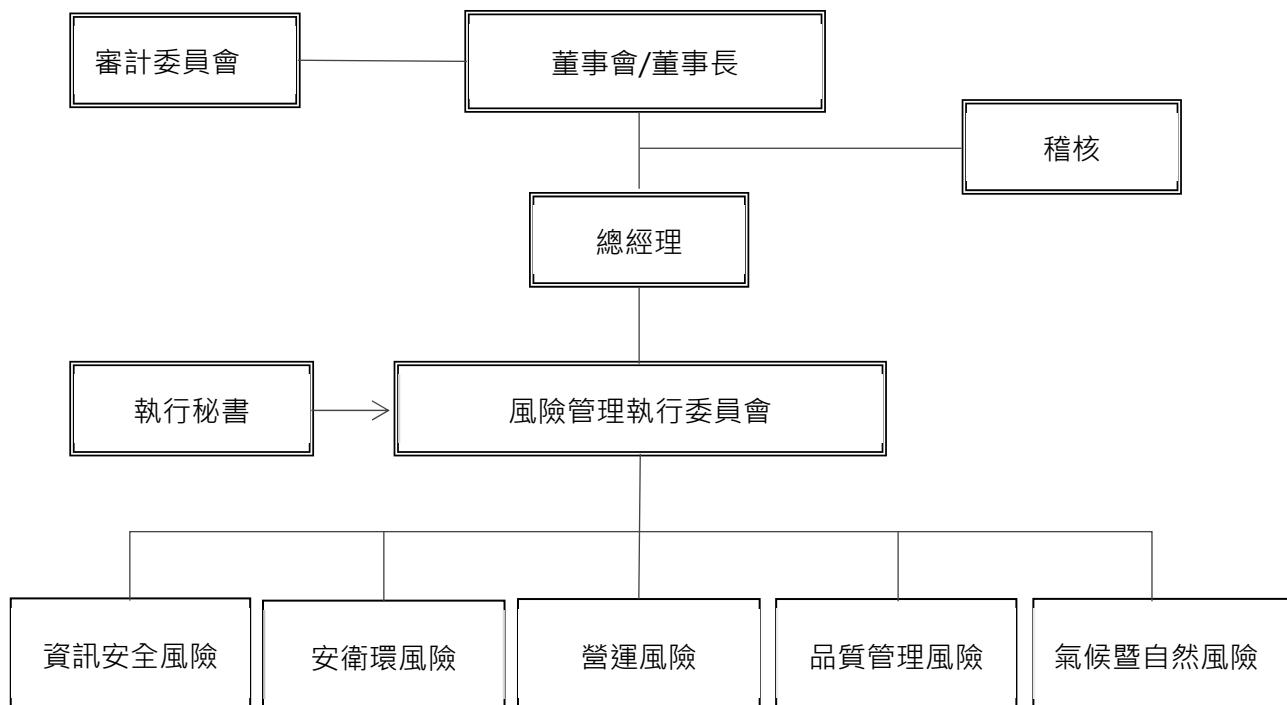
A.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部分：

- (1) 中鼎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0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中鼎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中鼎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中鼎公司遂於 105 年 05 月 0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中鼎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中鼎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新台幣(下同)120,771 仟元，之後大裕公司將變更請求給付金額為 117,176 仟元。中鼎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中鼎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 75,007 仟元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 22,520 仟元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法官傳喚兩造證人，針對 106 年間大裕公司前往中鼎公司就糾紛工程之工程款進行協商，釐清中鼎公司是否有承認對大裕公司負有債務，以及工程逾期完工之原因及依照工程進度大裕公司確實可請領之工程款金額。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宣判，大裕公司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均被法院駁回，訴訟費用由大裕負擔，大裕公司因而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中。
- (2) 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中鼎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中鼎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中鼎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2,411 仟元；經中鼎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中鼎公司共應給付 96,559 仟元。中鼎公司主張尾款之部分尚未經業主驗收合格，未達到付款之條件追加工程款之部分曾經雙方工程師當時到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給付逾期罰款，以及堡安公司有未完成項目經中鼎公司催告後仍不履行，而由中鼎公司代為處理所生之相關費用，經抵銷後，中鼎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就堡安公司主張第三次追加工程款，目前中鼎公司提供法院相關佐證資料說明相關項目經過雙方於現場核算數量，且原契約有相對應之單價，應以中鼎公司核算出之金額為準，其他堡安公司提出追加費用的項目則包含在原契約的承攬範圍，堡安公司不得追加。而針對堡安公司主張有展延工期的事由，中鼎公司主張依照雙方契約約定，應於期限內向中鼎公司提出申請，否則應依雙方契約約定，不得主張追加工程費及展延工期。中鼎公司主張依糾紛施工合約，契約工程價款追加之變更價差須先扣除工程總價百分之五，因此中鼎公司就之前堡安公司追加工程款價差未扣除工程總價百分之五的部分(7,050 仟元)再向法院主張抵銷。本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宣判，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目前於上訴期限內。
- (3) 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異戊二烯單元建造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乙案，原告林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林嶸)於民國(下同)101 年 05 月 11 日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攬中鼎公司辦理業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60KTA 異戊二烯單元建造工程之管線保溫保冷工程項目，因台塑變更材料致生單價爭議致雙方未能結算完成，林嶸因而起訴請求中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趕工費用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9,164 仟元，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已將鑑定報告送至臺北地方法院進行審理。本案經法院協調後達成和解而終結。

綜上，中鼎工程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係屬於中鼎工程本身，與本公司無涉，縱中鼎公司該等案件均敗訴，亦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不會發生重大影響，亦與誠信原則無違背。

7.6.1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 組織架構



B. 職掌說明

(1) 董事長

係由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

(2) 總經理

係由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擔任，並擔任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3)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於每年第1季及第3季各召開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

- (a) 核准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
- (b) 審查各公司之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
- (c) 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傳達風險管理事項予全體員工。
- (d) 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據以要求各公司提出改善計畫。
- (e) 每季需進行偏高以上風險項目追蹤其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及風險評等是否調整。

(4) 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

係由本公司部門主管及旗下各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經理下一層之部門主管擔任。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應對風險管理負完全責任，包含風險辨識、評估、呈報與日常管控措施之執行監督及改善計畫推動...等，風險管理委員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負責推動、督導、辨識與管理重大風險。
- (b) 彙總及編製各公司之風險檔案與改善計畫。
- (c) 收集並監控所屬各公司重大風險事件，評估影響程度。
- (d) 呈報重大風險及相關改善計畫予各公司總經理知悉。
- (e) 將風險管理須知傳達予所屬成員知悉。

(5) 全體員工

日常的風險管理作業之落實係仰賴於全體員工持續不斷地執行，其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辨識其日常業務執行範圍內的風險。
- (b) 遇有風險時，應立即通報直屬主管。
- (c) 遵循公司政策及職務說明書履行所屬職責並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

(6) 執行秘書

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負責綜理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召開與相關資料整理與追蹤，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有效，其扮演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各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聯繫窗口。
- (b) 追蹤彙整並呈核風險管理執行報告及即時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
- (c) 發佈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d) 推動協調風險管理相關活動。
- (e) 彙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等呈報資料。
- (f) 視需要籌辦風險管理審查會議，就下列項目擇要準備相關議題與資料：
 - a 重大風險事件及因應；
 - b 各公司風險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c 稽核重大發現；
 - d 成本與財務風險；
 - e 其他、指定事項。

(7) 稽核

各公司有關資訊安全、營運風險、安衛環法令、品質管理及氣候變遷風險相關稽核結果，應彙整具重大性或立即性風險議題，向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報告。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彙整之風險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

7.6.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 營運成長有限之風險

(1) 晉鼎公司：

為追求業務成長，晉鼎亦積極跨足資源再回收利用業務，以現有焚化廠收受之廢棄物項目為基礎，從中尋找可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經多方努力，現已就廢溶劑回收提純再利用及廚餘資源化等項目進行處理技術整合，將持續積極尋找技術與擴展客戶，創造更多商機，冀望以台灣為基礎，展望大陸及東南亞廣大市場，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倫鼎公司：

台中市政府依合約應交付年保證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烏日廠，另倫鼎依合約及環評規定可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目前甲方垃圾交付和乙方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合計總量與焚化廠操作運轉已達平衡，但仍須注意垃圾增減變化之風險。

(3) 信鼎公司：

自 107 年開始台灣地區之垃圾焚化廠陸續面臨合約到期而重新標辦，信鼎將以過往實績與營運績效(如國家企業環保獎、焚化廠查核評鑑特優等)努力爭取以提高營運成長率。而信鼎除焚化廠操作營運之業務外，亦積極經營機電設備之更新升級服務、軌道捷運系統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高科技產業公用設施維護工作、水資源產業操作服務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站維運工作，而上述市場極具發展潛力。除上述國內業務外，信鼎亦在東南亞積極爭取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相關服務工作。

(4) 裕鼎公司：

苗栗縣政府依合約應交付年保證交付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苗栗廠，雖苗栗縣推行垃圾減量活動頗有成效，但受到竹南科學園區開發致常住人口數增加影響，縣內垃圾仍有微幅成長的趨勢，但縣內產出之垃

圾並無法滿足焚化廠日常焚化所需，近年來開放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焚化廠全載操作，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目前垃圾交付情形與焚化廠操作運轉已達平衡，但仍須注意長期垃圾短缺之風險。

(5) 昕鼎公司：

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及綠能政策，積極響應投入之投資人日益增多，新進競爭者以低價競爭擾亂市場機制，且躉購電價持續降低，長期將造成投資效益呈遞減趨勢；總體經濟方面由於國際區域性衝突，通膨警訊出現，連帶產生利率升降之疑慮，將提高投資風險，影響投資；生態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的衝突亦會延遲投資時程及預期收益。

B. 底渣處置及營運成本之風險

(1) 倫鼎公司：

- (a) 烏日廠之焚化底渣來源包含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及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關市政府部分由其指定掩埋場或其他去處，自收部分目前配合環保署再利用之政策，均送往核可之再利用處理廠，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依據本公司與台中市政府之合約規定，其服務費用係按包括薪資、機械設備、化學材料等躉售物價指數在內之調整因子進行調整，因此，當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時，本公司將可依據與市政府之合約規定，以前述各類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進行調整，故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公司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2) 信鼎公司：

- (a) 信鼎於取得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時，即已與各縣市政府或業主約定底渣處置非信鼎服務範圍，但會依照合約約定將底渣運至指定地點，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合約中處理廢棄物之約定計價方式係依據物價及勞工薪資變動指數調整，因此，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3) 裕鼎公司：

- (a) 苗栗廠之焚化底渣依合約由縣府指定其掩埋場或其他去處，由裕鼎送往指定之地點，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依據本公司與苗栗縣政府之合約規定，其服務費用係按包括薪資、機械設備、化學材料等躉售物價指數在內之調整因子進行調整，因此，當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時，本公司將可依據與縣政府之合約規定，以前述各類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進行調整，故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公司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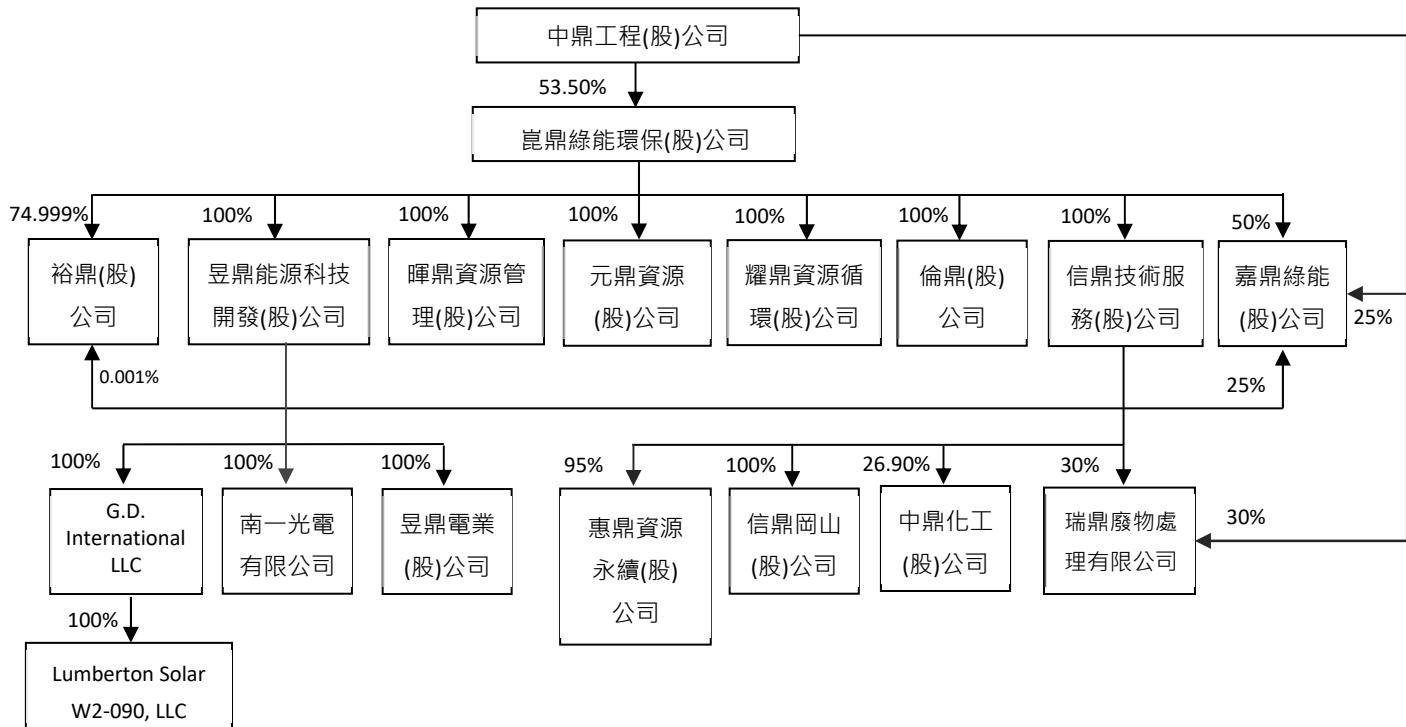
7.7 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08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鼎工程(股)公司	68.4.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NTD 8,036,397	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83.5.24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151,000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倫鼎(股)公司	89.5.19	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2 樓	NTD 30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90.6.1	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 25 鄰長春街 373 巷 69 號	NTD 2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服務業廢(污)水管道之清潔服務、機械安裝及國際貿易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88.8.4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71,000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98.6.16	澳門氹仔北安信安馬路 澳門焚化中心	MOP 4,000	提供廢棄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裕鼎(股)公司	91.11.7	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2 樓	NTD 60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元鼎資源(股)公司	102.12.1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45,000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102.7.15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國建三路 7 之 1 號	NTD 90,000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6.2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NTD 1,183,385	能源技術服務業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8.9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NTD 306,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02.2.6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NTD 30,5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G.D. International ,LLC	100.12.12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U.S.A.	USD 11,053	能源技術服務業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100.10.28	100 Wood Avenue South, Suite 118 Iselin, NJ 08830, U.S.A.	USD 10,942	能源技術服務業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8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NTD 251,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汽電共生業
惠鼎資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89 號 10 樓	NTD 65,000	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89 號 10 樓	TWD 200,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汽電共生業

- C.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 D.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投資業、環保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化學業、設備維修等技術服務業等。
- E.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称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15,1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政隆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育群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瑤階		
	監察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建隆		
	總經理	刁秀華	0	0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30,0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沛峰		
	監察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宏		
	總經理	朱沛峰	0	0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2,0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修宇		
	監察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朝慶		
	總經理	郭修宇	0	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44,999,200	74.999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發祥	14,960,000	24.933
	監察人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馮廣明	800	0.001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素卿	40,000	0.067
	總經理	朱沛峰	0	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主席	Helder Jose Moura Dos Santos	0 (註 1)	0
	董事	Pereira Taveira Pinto, Carlos Manuel	0 (註 1)	0
	董事	刁秀華	0 (註 1)	0
	董事	蘇政隆	0 (註 1)	0
	董事	劉鳳容	0 (註 1)	0
	總經理	王俊智	0 (註 1)	0
元鼎資源股份	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4,500,0000	100.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刁秀華	0	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9,0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慶和		
	監察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艾成		
	總經理	蘇政隆	0	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118,338,502	100.00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壯		
	監察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容		
	總經理	趙慶和	0	0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30,600,0000	100.000
	總經理	趙慶和	0	0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註 2) 出資額 30,50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Chairman	刁秀華	(註 3) 0	0.00
	Managing Director	廖俊喆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Chairman	刁秀華	(註 4) 0	0.00
	Managing Director	廖俊喆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25,100,000	100.00
	總經理	刁秀華	0	0
惠鼎資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6,175,000	95.00
	監察人	何艾成	0	0
	總經理	刁秀華	0	0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10,000,000	50.00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發	5,000,000	25.00
	監察人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艾成	5,000,000	25.00
	總經理	朱沛峰	0	0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樹平	1,657,207	23.34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士偉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民立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佳慶		
	董事	周秀麗	576,910	8.13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佩茜	480,661	6.77
	總經理	郭俊麟	13,186	0.19

註 1：該公司係於澳門設立之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 2：該公司係於中華民國設立之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 3：該公司係於美國設立之 LLC 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 4：該公司係於美國設立之 LLC 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8.1.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	3,273,446	2,143,252	1,130,194	4,973,234	483,284	473,683	29.90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1,707	302,903	698,804	869,766	349,042	286,996	9.57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50,033	133,588	1,016,445	346,976	124,416	102,141	1.70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49,767	113,684	136,083	433,559	96,721	78,631	39.32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5,226	546,115	279,301	266,814	819,440	212,137	248,988	0.00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9,852	208	39,644	0	(160)	262	0.06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0	0	(32)	(32)	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83,385	3,808,540	1,982,112	1,826,428	362,102	84,641	108,174	0.91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1,232,431	789,651	442,780	197,053	57,409	37,538	1.23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0,500	138,777	106,421	32,356	9,944	1,640	311	0.10
G.D. International ,LLC	339,101	483,322	107	483,215	0	200	22,339	1.87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335,698	603,690	120,467	483,223	94,945	20,323	22,536	2.18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84,294	59,844	124,450	180,120	37,326	29,763	3.31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	1,109,880	856,874	253,006	906,594	(7,941)	(4,287)	(0.17)
惠鼎資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1,789	100	61,689	0	(3,665)	(3,311)	(0.51)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138	97	200,041	0	(97)	42	0.00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654,632	326,816	327,816	731,594	136,789	107,810	15.18

8.1.4 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9.1 及 9.2。

8.1.5 關係報告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03)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4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5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		6
(二)財產交易		6
(三)資金融通情形		6
(四)資產租賃情形		6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
七、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		6
八、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俊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9687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4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8,457,105	53.69%	-	董事長 董事	廖俊詰 刁秀華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二)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為本集團提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及相關發包人事成本，民國 112 年度分別為新台幣 51,911 及 17,182 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

(一)本公司並無為控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1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所投資之信鼎、倫鼎、暉鼎、裕鼎及昱鼎公司五家主要轉投資公司皆為環保業，針對此訂立之社會企業責任關鍵績效指標(KPI)說明如下：

定義	112 年預定目標	112 年實際達成情形	定義
今年各單位獲頒有關社會企業責任相關獎項≥3 件	年度社會企業責任獲獎獎項 3 件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 9 屆蟬聯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名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111 年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特優獎獲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頒發「111 年度民間企業綠色採購優良企業」獲經濟部頒發「112 年節能標竿獎」 <p>其他獲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高雄市政府頒發「112 年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	今年各單位獲頒有關安全衛生相關獎項≥3 件
今年各單位參加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認證≥3 件	年度安全衛生認證 3 件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方面努力經營，近來榮獲政府相關單位表彰，獎項摘要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 112 年度其他類別「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績優企業獎台南廠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台南廠獲臺南市勞工局頒發「112 年安衛家族績效評選優等獎」南科廠獲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112 年南部科學園區績優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獎」暉鼎公司獲台中市勞工局頒發「112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證明計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隆焚化廠 121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苗栗焚化廠 7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后里焚化廠 181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烏日焚化廠 141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台南焚化廠 219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南科焚化廠 133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岡山焚化廠 1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暉鼎 3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其他獲獎計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廠、苗栗廠、后里廠、溪州廠、台南廠、南科廠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今年各單位參加有關安全衛生相關獎項≥3 件

定義	112 年預定目標	112 年實際達成情形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勞動部頒發「112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參與證明 ✓ 彰化縣政府頒發溪州廠「協助推動本縣職業安全衛生改善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感謝狀 ✓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頒發台南廠「112 年推動安衛家族核心企業」感謝狀 ✓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基隆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桃園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頒發苗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后里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烏日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頒發溪州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臺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南科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岡山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8.4.2 上櫃承諾事項：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計六項，除下列二項外，其餘已完成。

113 年第 1 季「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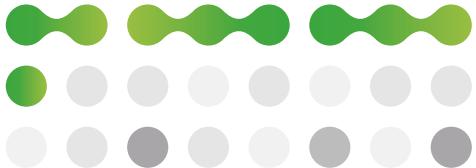
113 年 3 月 29 日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暉鼎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倫鼎公司)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鼎公司)等三家被控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及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三家被控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相關附件已於 99 年第 2 季申報書呈送) 截至 113 年第 1 季止，本公司未曾有放棄參與增資或處分暉鼎公司、倫鼎公司及信鼎公司之情事。
二、承諾自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其後每季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來自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卻未有支付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之原因；並應洽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出具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複核前開事項	本公司有來自母公司中鼎工程(股)公司之營業收入，而無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支付予非關係人之發包、維修及採購成本，以及因營運產生之有關人事、行政等費用。前述說明已洽請資誠簽證會計師複核相關事項，並於 98 年度至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之關係人交易內容中補充說明，後續財務報告將繼續揭露相關內容。

8.4.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當選董事為：廖俊喆董事(中鼎工程公司代表人)、施雲鵬董事(中鼎工程公司代表人)、王關生董事、沈平董事、劉陽明董事、簡又新董事、于樹偉獨立董事、周珊瑚獨立董事及蔡金拋獨立董事。另於同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廖俊喆董事為第九屆董事長，通過聘任施雲鵬董事為總經理(兼任發言人)、及通過委任于樹偉獨立董事、周珊瑚獨立董事及蔡金拋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B. 112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刁秀華先生接任施雲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9.1

—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福善路16號12號
電話：(02)2162-1688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廖俊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52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2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636,496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35%，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156 仟元及新台幣 272,9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 及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7,243 仟元及新台幣 11,0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2% 及 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廖福銘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 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3,477	13	\$ 1,611,74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033,535	8	1,522,915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601	1	113,6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動		288,496	2	138,33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866,155	6	642,2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2,411	7	813,35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73	-	20,7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7	-	4,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	-	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53	-	31,598	-
130X	存貨		103,512	1	100,68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1,937	1	129,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30,790</u>	<u>39</u>	<u>5,129,37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624	1	50,0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24,288	7	739,38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72,310	34	4,303,39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89,983	2	278,45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96,571	7	955,26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9,406	-	35,3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u>1,309,330</u>	<u>10</u>	<u>1,797,188</u>	<u>14</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52,512</u>	<u>61</u>	<u>8,159,132</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83,302</u>	<u>100</u>	<u>\$ 13,288,507</u>	<u>100</u>

(續 次 頁)

**嵐鼎綠能環保有限公司
 (原名:嵐鼎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6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8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47,541	1	100,304	1
2150 應付票據		1,643	-	4,6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399,199	11	1,327,84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090	1	12,6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92,201	4	447,1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78	-	268,5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100	2	271,4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9,614	-	40,9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	-	52,2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07	-	42,3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4,156</u>	<u>19</u>	<u>2,928,20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495,750	4	711,552	5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93,916	15	1,991,381	1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07,350	1	134,2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1,038	2	225,21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954,441	7	868,60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2,495</u>	<u>29</u>	<u>3,930,96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6,266,651</u>	<u>48</u>	<u>6,859,166</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590	6	704,579	5
3140 預收股本		589	-	2,334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786,873	21	2,626,341	2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5,141	8	940,1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7,596	13	1,622,16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943	-	16,0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57)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22,675</u>	<u>48</u>	<u>5,926,395</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493,976</u>	<u>4</u>	<u>502,94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6,816,651</u>	<u>52</u>	<u>6,429,341</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83,302</u>	<u>100</u>	<u>\$ 13,288,5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皓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
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
 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7,628,502	100	\$ 7,030,16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6,008,793)	(79)	(5,444,710)	(78)
5900 營業毛利	六(二十九)	1,619,709	21	1,585,450	22
營業費用	(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8,067)	(2)	(165,42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67)	(2)	(165,428)	(2)
6900 營業利益		1,461,642	19	1,420,02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5,230	-	9,2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27,245	-	34,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7,616	-	7,1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30,161)	- (26,9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576	2	74,3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06	2	98,071	1
7900 稅前淨利		1,623,148	21	1,518,09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56,460)	(3)	(239,931)	(3)
8200 本期淨利		\$ 1,366,688	18	\$ 1,278,162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4,544)	-	\$ 6,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2,494	- (29,5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427)	-
		1,402	- (1,4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250)	-	75,0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074	-	\$ 50,64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89,762	18	\$ 1,328,806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4,040	15	\$ 1,045,02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648	3	233,136	3
合計		\$ 1,366,688	18	\$ 1,278,16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1,797	15	\$ 1,081,11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965	3	247,696	4
合計		\$ 1,389,762	18	\$ 1,328,806	1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6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8		\$ 1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詒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卷之三

卷之三

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稅前淨利	1,623,148	1,518,0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	-
折舊費用	346,207	318,56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44,153	43,732
各項攤提	66,067	72,636
利息費用	25,708	25,05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453	1,921
股利收入	(2,348)	(3,030)
利息收入	(15,230)	(9,20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4,947	12,161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74	3,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739)	(5,268)
租賃修改損失	-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576)	(74,398)
處分投資利益	(-)	(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5)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506,544	(415,213)
應收票據淨額	(223,949)	(21,544)
應收帳款淨額	-	6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9,101)	221,419
其他應收款	8,951	(14,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8)	(1,816)
存貨	(93)	387
預付款項	(2,831)	(17,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73)	(34,651)
	346,699	314,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565)	(98,618)
應付票據	(3,017)	(2,834)
應付帳款	71,355	483,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41)	(21,557)
其他應付款	50,545	6,0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9)	282
其他流動負債	(32,441)	3,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57)	11,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3,566	2,317,514
收取利息	11,853	7,814
收取股利	48,963	57,910
支付利息	(26,006)	(23,762)
所得稅支付數	(295,066)	(316,393)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56,7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0,079</u>	<u>2,043,083</u>

(續次頁)

嵐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嵐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非流動債款		\$	53	\$	2,261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非流動	(40,102)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163)		283,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4,000	
收取利息		-		966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1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92,653)	(420,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92		29,9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80,765)	(787,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118)	(857,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0)	(13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3	(39,969)
長期借款償還	(52,920)	(83,886)
租賃負債支付數	(45,603)	(40,5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60,000)		2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3,374		90,478
發放現金股利	(1,207,877)	(1,011,7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0,569		173,275
非控制權益增加		53,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224)	(790,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37		395,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740		1,21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477	\$	1,611,7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3.69%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	100.00	註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環保業	95.00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89.99	註4、註5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	0.01	註4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50.00	-	註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25.00	-	註6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 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 2: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計 \$61,750。

註 3:子公司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清算完畢。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以現金向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取得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0.01% 股權。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57,330 股予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簡稱耀鼎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取得耀鼎公司 10% 股權，其股權淨值計 \$12,444。

註 6: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公司及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嘉鼎綠能(股)公司計 \$20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93,976 及 \$502,94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254,111	25.00%	\$ 265,346	25.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186,770	70.00%	225,896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3,197	\$ 444,202
非流動資產	576,836	750,341
流動負債	(83,824)	(75,163)
非流動負債	(49,765)	(57,995)
淨資產總額	\$ 1,016,444	\$ 1,061,385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3,791	\$ 616,597
非流動資產	12,324	11,836
流動負債	(178,935)	(209,012)
非流動負債	(100,366)	(96,713)
淨資產總額	\$ 266,814	\$ 322,708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346,976	\$ 318,568
稅前淨利	127,080	138,657
所得稅費用	(24,939)	(27,671)
本期淨利	102,141	110,9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27	\$ 111,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5,507	\$ 27,7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36,799	\$ 37,077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819,440	\$ 850,852
稅前淨利	223,583	260,627
所得稅利益	25,404	29,227
本期淨利	248,987	289,8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49)	20,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338	\$ 310,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9,637	\$ 217,4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08,763	\$ 138,149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45,048	\$ 99,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6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68)	(149,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380	(20,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85	71,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165	\$ 50,785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403	\$ 342,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669)	(80,3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630)	(209,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896)	53,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477	141,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81	\$ 194,477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

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3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	2~5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應計復原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

- 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2) 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3)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

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4)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建設-營運-轉移(BOT)垃圾資源焚化廠，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以合約開始時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之操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及廢棄物處理產生之電能出售予客戶，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所生產之電能予客戶時認列。

4. 清運收入

本集團經營廢棄物清運等相關服務，該收入係依照服務合約每噸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5.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58	\$ 10,6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2,542	1,211,152
定期存款	229,977	389,928
	<u>\$ 1,663,477</u>	<u>\$ 1,611,7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29,687	\$ 1,520,031
評價調整	<u>3,848</u>	<u>2,884</u>
合計	<u>\$ 1,033,535</u>	<u>\$ 1,522,91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8,739</u>	<u>\$ 5,268</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118	\$ 96,118
評價調整	<u>19,483</u>	<u>17,496</u>
合計	<u>\$ 115,601</u>	<u>\$ 113,614</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0,102	\$ 50,081
評價調整	<u>30,522</u>	<u>(13)</u>
合計	<u>\$ 120,624</u>	<u>\$ 50,06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2,494	(\$ 29,583)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28)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348	\$ 3,030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三個月內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0,000	\$ -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58,496	138,333
	<u>\$ 288,496</u>	<u>\$ 138,333</u>

1.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8,496 及 \$138,333。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7,924	\$ 485,821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24,533	327,535
減：備抵損失	(46)	-
	<u>\$ 942,411</u>	<u>\$ 813,35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90天	<u>\$ 617,924</u>	<u>\$ 485,8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15,065	\$ 21,280
預付發包款	10,527	15,711
預付租金	3,482	849
預付保險費	11,856	34,456
其他	51,007	56,914
	<u>\$ 91,937</u>	<u>\$ 129,21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39,380	\$ 504,50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1,576	74,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6,615)	(46,958)
資本公積變動	885	26,982
其他權益變動	(938)	451
12月31日	<u>\$ 824,288</u>	<u>\$ 739,38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88,198	\$ 77,134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435,934	389,333
榮鼎綠能(股)公司	119,455	87,733
晶鼎綠能(股)公司	180,701	185,180
	<u>\$ 824,288</u>	<u>\$ 739,380</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18.47%	18.47%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022,360	\$ 2,645,963
非流動資產	854,885	760,710
流動負債	(1,873,838)	(1,684,537)
非流動負債	(51,584)	(22,674)
淨資產總額	<u>\$ 1,951,823</u>	<u>\$ 1,699,46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0,429	\$ 313,828
商譽	75,505	75,50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35,934</u>	<u>\$ 389,333</u>

綜合損益表

	<u>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收入	\$ 4,514,445	\$ 3,654,6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4,390	229,7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5)	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65</u>	<u>\$ 230,41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8,367</u>	<u>\$ 29,910</u>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389,334 及 \$350,047。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6,249	\$ 31,188
其他綜合損益	(28)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221</u>	<u>\$ 31,309</u>

- 2.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 \$650,000。民國 111 年度新增投資為 \$180,00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分別已投資 \$186,000 及 \$186,000，持股比例皆為 30%。
- 3.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 \$26,658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 \$543 至損益。

4. 荣鼎綠能(股)公司及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71,731	\$ 16,792	\$ 5,158,880	\$ 125,273	\$ 26,098	\$ 5,498,774
成本		(2,139)	(1,091,308)	(89,063)	(12,866)	(1,195,376)
累計折舊						
<u>112年</u>	<u>\$ 171,731</u>	<u>\$ 14,653</u>	<u>\$ 4,067,572</u>	<u>\$ 36,210</u>	<u>\$ 13,232</u>	<u>\$ 4,303,398</u>
1月1日	\$ 171,731	\$ 14,653	\$ 4,067,572	\$ 36,210	\$ 13,232	\$ 4,303,398
增添	-	566	283,806	20,357	2,298	307,027
移轉	-	-	207,703	-	-	207,703
處分	-	-	-	-	-	-
折舊費用	-	(708)	(327,940)	(13,126)	(4,433)	(346,207)
淨兌換差額	(64)	-	518	2	8	464
12月31日	<u>\$ 171,667</u>	<u>\$ 14,511</u>	<u>\$ 4,231,659</u>	<u>\$ 43,443</u>	<u>\$ 11,030</u>	<u>\$ 4,472,310</u>
112年12月31日	\$ 171,667	\$ 17,358	\$ 5,644,298	\$ 142,557	\$ 28,247	\$ 6,004,127
成本		(2,847)	(1,412,639)	(99,114)	(17,217)	(1,531,817)
累計折舊						
<u>112年</u>	<u>\$ 171,667</u>	<u>\$ 14,511</u>	<u>\$ 4,231,659</u>	<u>\$ 43,443</u>	<u>\$ 11,030</u>	<u>\$ 4,472,3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0,823	\$ 16,502	\$ 4,453,120	\$ 112,598	\$ 22,741	\$ 4,765,784
累計折舊	(1,528)	(781,089)	(77,399)	(9,337)	(869,353)	
1111年	\$ 160,823	\$ 14,974	\$ 3,672,031	\$ 35,199	\$ 13,404	\$ 3,896,431
1月1日	\$ 160,823	\$ 14,974	\$ 3,672,031	\$ 35,199	\$ 13,404	\$ 3,896,431
增添	-	170	432,263	13,350	3,412	449,195
移轉	-	120	214,467	-	-	214,587
折舊費用	-	(611) (301,658) (12,425) (3,872) (318,566)
淨兌換差額	10,908	-	50,469	86	288	61,751
12月31日	\$ 171,731	\$ 14,653	\$ 4,067,572	\$ 36,210	\$ 13,232	\$ 4,303,398
1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731	\$ 16,792	\$ 5,158,880	\$ 125,273	\$ 26,098	\$ 5,498,774
累計折舊	(2,139)	(1,091,308)	(89,063)	(12,866)	(1,195,376)	
	\$ 171,731	\$ 14,653	\$ 4,067,572	\$ 36,210	\$ 13,232	\$ 4,303,398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12 年及 1111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234 及 \$1,563，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1.85% 及 0.75%~1.15%。
3. 移轉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九)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4,133 及 \$15,22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4,576	\$ 87,999
房屋	186,934	178,997
運輸設備	5,451	7,570
其他資產	3,022	3,892
	<u>\$ 289,983</u>	<u>\$ 278,45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4,167	\$ 14,343
房屋	22,499	21,834
運輸設備	6,174	6,099
其他資產	1,313	1,456
	<u>\$ 44,153</u>	<u>\$ 43,73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5,653 及 \$114,30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53	\$ 1,9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133	15,2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77	1,17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2,476	53,930
租賃修改損失	- (87)	(8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3,789 及 \$110,861。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 (2) 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

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082)	-	-
	<u>\$ 819,108</u>	<u>\$ 136,153</u>	<u>\$ 955,261</u>
1月1日	\$ 819,108	\$ 136,153	\$ -
增添	-	-	560
攤銷費用	(59,213)	-	(37)
12月31日	<u>\$ 759,895</u>	<u>\$ 136,153</u>	<u>\$ 523</u>
			<u>\$ 896,571</u>
12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5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295)	-	(37)
	<u>\$ 759,895</u>	<u>\$ 136,153</u>	<u>\$ 523</u>
			<u>\$ 896,571</u>
	111年12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41)	-	(9,941)
	<u>\$ 878,249</u>	<u>\$ 136,153</u>	<u>\$ 1,014,402</u>
1月1日	\$ 878,249	\$ 136,153	\$ 1,014,402
攤銷費用	(59,141)	-	(59,141)
12月31日	<u>\$ 819,108</u>	<u>\$ 136,153</u>	<u>\$ 955,261</u>
12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082)	-	(69,082)
	<u>\$ 819,108</u>	<u>\$ 136,153</u>	<u>\$ 955,26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59,250	\$ 59,141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歸屬於台灣之營運個體，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商譽分攤至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毛利率	19.11%~23.28%	17.05%~38.74%
成長率	0.58%~21.71%	1.66%~28.90%
折現率	8.3%	6.9%

4.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 \$888,190。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合約負債—非流動。本公司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885,536	\$ 1,229,7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4,533)	(327,535)
	561,003	902,187
存出保證金	30,837	35,429
預付設備款	117,360	246,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559	50,378
履行合約成本	34,429	39,964
預付土地款	475,380	475,380
其他	40,762	47,559
	<u>\$ 1,309,330</u>	<u>\$ 1,797,188</u>

1. 合約資產中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

內容如下：

- (1)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
- (2)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
- (3)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4. 預付土地款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嵩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 \$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 \$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60,000	1.57%~2.20%	註1、2

註 1：由本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 100%。

註 2：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200,00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	-
	<u>\$ 19,983</u>	<u>\$ -</u>
利率	1.838%	-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擔保發行，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50,000。

(十四)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75,718	\$ 69,945
應付發包工款	237,757	220,023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164,825	190,788
應付維修成本	796,347	766,860
其他	124,552	80,228
	<u>\$ 1,399,199</u>	<u>\$ 1,327,844</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7,859	\$ 310,859
應付設備款	6,947	9,759
應付保險費	16,167	15,700
應付員工酬勞	15,164	16,109
其他	106,064	94,747
	<u>\$ 492,201</u>	<u>\$ 447,174</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84)	(8,619)
	<u>\$ 1,993,916</u>	<u>\$ 1,991,38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 \$1,000,000 及 \$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 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635 及 \$14,636。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52,28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2,288)
	<hr/>	<hr/>
融資額度	\$ -	\$ 55,686
利率區間	<hr/>	6.12986%

1. 因上開借款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出具本票及借據擔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600,000。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465	\$ 48,490
應計復原成本	327,122	312,880
存入保證金	426,041	342,667
遞延收入	101,030	115,571
其他	<hr/> 52,783	<hr/> 48,998
	<hr/> <hr/> \$ 954,441	<hr/> <hr/> \$ 868,606

1. 應計復原成本

(1)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

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400	\$ 280,4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935)	(231,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465</u>	<u>\$ 48,49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80,442	(\$ 231,952)	\$ 48,490
當期服務成本	5,161	-	5,161
利息費用(收入)	<u>3,615</u>	<u>(3,007)</u>	<u>608</u>
	<u>289,218</u>	<u>(234,959)</u>	<u>54,25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51	-	2,05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3,475</u>	<u>(982)</u>	<u>2,493</u>
	<u>5,526</u>	<u>(982)</u>	<u>4,544</u>
提撥退休基金	-	(4,252)	(4,252)
支付退休金	<u>(25,344)</u>	<u>18,258</u>	<u>(7,086)</u>
12月31日餘額	<u>\$ 269,400</u>	<u>(\$ 221,935)</u>	<u>\$ 47,46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73,001	(\$ 219,334)	\$ 53,667
當期服務成本	5,154	-	5,154
利息費用(收入)	<u>1,902</u>	<u>(1,533)</u>	<u>369</u>
	<u>280,057</u>	<u>(220,867)</u>	<u>59,19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4,125)	-	(14,12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24,271</u>	<u>(16,628)</u>	<u>7,643</u>
	<u>10,146</u>	<u>(16,628)</u>	<u>(6,482)</u>
提撥退休基金	-	(4,218)	(4,218)
支付退休金	<u>(9,761)</u>	<u>9,76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80,442</u>	<u>(\$ 231,952)</u>	<u>\$ 48,490</u>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年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0%~1.20%	1.20%~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332)	\$ 5,494	\$ 4,719	(\$ 4,61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639)	\$ 5,818	\$ 5,014	(\$ 4,8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839。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237 及 \$34,403。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10 及 \$11,06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3	新台幣133.80 元	748	新台幣140.6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	-	(1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3)	新台幣131.87元	(466)	新台幣134.73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7</u>	新台幣128.00元	<u>263</u>	新台幣133.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7</u>	新台幣128.00元	<u>263</u>	新台幣133.80元

(2)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9	新台幣173.50 元	1,170	新台幣182.3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	-	(3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7)	新台幣167.83元	(316)	新台幣175.84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37</u>	新台幣165.90元	<u>819</u>	新台幣173.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37</u>	新台幣165.90元	<u>316</u>	新台幣173.50元

(3)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8	新台幣175.20元	1,455	新台幣184.01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9)	-	(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0)	新台幣171.79元	(307)	新台幣179.15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39</u>	新台幣167.50元	<u>1,098</u>	新台幣175.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42</u>	新台幣167.50元	<u>227</u>	新台幣175.20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分別為 299.16 元及 245.83 元。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28.00~175.20 元及新台幣 133.80~184.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3.2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預期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173.5元	新台幣173.5元	11.38%~12.71%	4-5年	0%	0.66%~0.71%	新台幣22.44元	17.88-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212.5元	新台幣212.5元	10.83%~11.00%	4-5年	0%	0.56%~0.58%	新台幣20.57-	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203.0元	新台幣203.0元	11.58%~12.02%	4-5年	0%	0.41%~0.45%	新台幣20.26-	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2年度		111年度	
	\$	4,947	\$	12,161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分別共 4,150 及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權益交割	112年度		111年度	
	\$	5,774	\$	3,538

(二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16,17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含預收股本)：

	112年	111年
1月1日	70,691,305	69,602,678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57,3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9,216	1,088,627
12月31日	71,617,851	70,691,305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向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57,330 股，作為購買普通股 10% 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 \$17,686 (每股新台幣 308.5 元)。

4.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hr/>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二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

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採用權益 法認列關聯 已失效 限制員工 股權淨值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權利股票	認股權	變動數	合計
112年1月1日	\$ 2,515,472	\$ 80,514	\$ 3,697	\$ -	\$ 26,658	\$ 2,626,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1,876	-	-	-	-	131,876
已失效之員工 認股權	(201)		20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5,734	-	-	5,7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24	-	-	-	4,924
發行新股取得 非控制權益	17,113	-	-	-	-	17,113
採權益法之投資 變動調整數	-	15	320	-	550	885
112年12月31日	<u>\$ 2,664,461</u>	<u>\$ 85,252</u>	<u>\$ 9,751</u>	<u>\$ 201</u>	<u>\$ 27,208</u>	<u>\$ 2,786,873</u>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限制員工 股權淨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權利股票	值之變動數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353,083	\$ 68,265	\$ -	\$ -	\$ 2,421,3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389	-	-	-	-	162,38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517	-	-	3,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105	-	-	-	12,105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 動調整數	-	144	180	26,658	26,982	
111年12月31日	<u>\$ 2,515,472</u>	<u>\$ 80,514</u>	<u>\$ 3,697</u>	<u>\$ 26,658</u>	<u>\$ 2,626,341</u>	

(二十三) 保留盈餘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020	\$ 91,7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895)	(8,377)
發放現金股利	<u>960,073</u>	<u>834,675</u>
合計	<u>\$ 1,050,198</u>	<u>\$ 918,053</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960,073 (每股新台幣 13.50609174 元) 及 \$834,675 (每股新台幣 11.94333923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563	
現金股利	<u>1,045,307</u>	\$ 14.59
合計	<u>\$ 1,160,870</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操作服務收入	\$ 2,139,524	\$ 2,197,886
售電收入	2,679,713	2,459,914
清運收入	270,913	229,534
其他收入	<u>1,982,768</u>	<u>1,601,257</u>
	<u>7,072,918</u>	<u>6,488,591</u>
服務特許權協議		
操作服務收入	496,972	469,480
財務收入	<u>58,612</u>	<u>72,089</u>
	<u>555,584</u>	<u>541,569</u>
	<u>\$ 7,628,502</u>	<u>\$ 7,030,16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台灣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8,087,105	\$ 1,011,684	\$ 94,945	\$ 9,193,734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466,886)	(98,346)	-	(1,565,232)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6,620,219</u>	<u>\$ 913,338</u>	<u>\$ 94,945</u>	<u>\$ 7,628,50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6,620,219</u>	<u>\$ 913,338</u>	<u>\$ 94,945</u>	<u>\$ 7,628,502</u>
111年度	台灣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7,253,471	\$ 1,026,982	\$ 100,542	\$ 8,380,995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260,819)	(90,016)	-	(1,350,835)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5,992,652</u>	<u>\$ 936,966</u>	<u>\$ 100,542</u>	<u>\$ 7,030,16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5,992,652</u>	<u>\$ 936,966</u>	<u>\$ 100,542</u>	<u>\$ 7,030,16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暫估應收帳款	<u>\$ 866,155</u>	<u>\$ 642,206</u>	<u>\$ 620,662</u>

(2)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預收客戶款項	\$ 147,541	\$ 42,218	\$ 22,284
修建合約	495,750	769,638	888,190
	<u>\$ 643,291</u>	<u>\$ 811,856</u>	<u>\$ 910,47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 36,120	\$ 22,284
修建合約	273,888	118,552
	<u>\$ 310,008</u>	<u>\$ 140,836</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128	\$ 8,341
其他利息收入	102	867
	<u>\$ 15,230</u>	<u>\$ 9,208</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348	\$ 3,030
政府補助收入	13,903	13,534
出售廢料收入	8,105	16,065
其他收入—其他	2,889	1,666
	<u>\$ 27,245</u>	<u>\$ 34,295</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5	\$ 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43
租賃修改損失	-	(8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1)	1,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8,739	5,268
什項支出	(97)	(643)
	<u>\$ 17,616</u>	<u>\$ 7,149</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3,307	\$ 11,985
公司債利息	14,635	14,636
租賃負債利息	4,453	1,921
減：利息資本化	(2,234)	(1,563)
	<u>\$ 30,161</u>	<u>\$ 26,979</u>

(二十九)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35,118	\$ 1,198,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6,207	318,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153	43,732
攤銷費用	66,067	72,636
設備攤提掩埋費	594,190	503,600
耗材	1,097,260	1,127,328
發包工款	1,738,887	1,435,382
保險費	119,453	77,595
其他成本及費用	825,525	832,97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166,860</u>	<u>\$ 5,610,138</u>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126,745	\$ 997,592
員工認股權	4,947	12,1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74	3,538
勞健保費用	80,562	71,654
退休金費用	55,616	50,991
其他用人費用	<u>61,474</u>	<u>62,389</u>
	<u>\$ 1,335,118</u>	<u>\$ 1,198,325</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6 人及 1,04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7 及 \$3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00 及 \$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 以上及上限 2% 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87 及 \$5,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9,815	\$ 296,3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783)	(34,0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6,032	262,2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481)	(23,017)
匯率影響數	(91)	678
所得稅費用	<u>\$ 256,460</u>	<u>\$ 239,9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402</u>	<u>(\$ 1,4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336,951	\$ 330,423
按稅法規定可免稅之所得	(43,814)	(49,3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94)	(7,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783)	(34,041)
所得稅費用	<u>\$ 256,460</u>	<u>\$ 239,93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澳門、中國及美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3,853	\$ 224	\$ -	\$ 4,077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6,894	112	1,402	8,408
未實現維修成本	23,519	2,416	-	25,935
未實現勞務成本	37	(17)	-	20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076 (110)	-	966
小計	\$ 35,379	\$ 2,625	\$ 1,402	\$ 39,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30,569)	(\$ 6,108)	\$ -	(\$ 36,6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7)	87	-	(1,350)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02,200)	32,877	-	(69,323)
小計	(\$ 134,206)	\$ 26,856	\$ -	(\$ 107,350)
合計	(\$ 98,827)	\$ 29,481	\$ 1,402	(\$ 67,944)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3,704	\$ 149	\$ -	\$ 3,853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8,190	131	(1,427)	6,894
未實現維修成本	18,311	5,208	-	23,519
未實現勞務成本	51	(14)	-	37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186 (110)	-	1,076
小計	\$ 31,442	\$ 5,364	(\$ 1,427)	\$ 35,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17,482)	(\$ 13,087)	\$ -	(\$ 3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9)	(448)	-	(1,437)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33,388)	31,188	-	(102,200)
小計	(\$ 151,859)	\$ 17,653	\$ -	(\$ 134,206)
合計	(\$ 120,417)	\$ 23,017	(\$ 1,427)	(\$ 98,827)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	\$ -	民國115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14,470	\$ 2,894	民國115年度

5.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4,040	71,173	\$ 16.3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47
員工酬勞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4,040	71,521	\$ 16.28
-----------	--------------	--------	----------

111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5,026	70,091	\$ 14.9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78
員工酬勞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5,026	70,371	\$ 14.85
-----------	--------------	--------	----------

(三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027	\$ 449,195
減：應付拆除成本	(14,374)	(28,537)
本期支付現金	<u>\$ 292,653</u>	<u>\$ 420,658</u>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 77,953	\$ 685,2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59	111,7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47)	(9,759)
本期支付現金	<u>\$ 80,765</u>	<u>\$ 787,246</u>

(三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2年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69,799	\$ 2,840,4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8,540)	(302,3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u>63,292</u>	<u>131,749</u>
12月31日	<u>\$ 2,294,551</u>	<u>\$ 2,669,7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3.69%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6.31% 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萬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創鼎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興利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CTCI Americas Inc.	關聯企業
新鼎系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臨海水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East Pacific Energy and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51,911	\$ 22,419
關聯企業	108,778	40,851
其他關係人	<u>3,046</u>	-
	<u>\$ 163,735</u>	<u>\$ 63,270</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0279 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7,182	\$ 8,124
關聯企業	<u>268,744</u>	<u>180,098</u>
	<u>\$ 285,926</u>	<u>\$ 188,2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0,768	\$ 20,724
關聯企業	68	-
其他關係人	937	-
	<u>\$ 11,773</u>	<u>\$ 20,724</u>

4. 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9,588</u>	<u>\$ 39,757</u>

5.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2</u>	<u>\$ -</u>

6.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2,528	\$ 6,041
最終母公司	13,562	6,608
	<u>\$ 56,090</u>	<u>\$ 12,649</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u>\$ 157</u>	<u>\$ 64</u>

註：係利息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註)	<u>\$ -</u>	<u>\$ 798</u>

註：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1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75% 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萬鼎公司	<u>\$ -</u>	<u>\$ 260,000</u>

(3)向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註)	\$ -	\$ 1,324
關聯企業(註)	<u>3,391</u>	127
	<u>\$ 3,391</u>	<u>\$ 1,451</u>

註：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之借款條件為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325%~1.8% 及 0.98%~1.450% 收取。

9.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	\$ 1
關聯企業	400	500
其他關係人	<u>1,235</u>	-
	<u>\$ 1,639</u>	<u>\$ 501</u>

主係贊助收入、股利收入及董監酬勞。

10.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4,343	\$ 18,077
關聯企業	<u>2,456</u>	3,612
	<u>\$ 16,799</u>	<u>\$ 21,689</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估列之董監酬勞及辦公室相關費用。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865	\$ 8,388
關聯企業	<u>13</u>	138
	<u>\$ 8,878</u>	<u>\$ 8,526</u>

1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73/年	108.1.1~117.12.7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關聯企業	"	\$14,927/年	110.8.1~120.7.31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124

(3)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46	\$ 791
關聯企業	<u>105,698</u>	<u>120,147</u>
	<u><u>\$ 106,344</u></u>	<u><u>\$ 120,938</u></u>

(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5	\$ 6
關聯企業	<u>763</u>	<u>858</u>
	<u><u>\$ 768</u></u>	<u><u>\$ 864</u></u>

13. 財產交易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18,778</u>	<u>\$ -</u>

14.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925,600	\$ 1,936,100
其他關係人	<u>293,000</u>	<u>333,000</u>
	<u><u>\$ 2,218,600</u></u>	<u><u>\$ 2,269,100</u></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232	\$ 49,047
退職後福利	<u>1,412</u>	<u>1,355</u>
	<u><u>\$ 53,644</u></u>	<u><u>\$ 50,402</u></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0,000	\$ -	提供標案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778	582,848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837	35,429	提供專案擔保、租賃、 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 員工宿舍押金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9,559</u>	<u>50,378</u>	提供專案擔保等
	<u><u>\$ 654,174</u></u>	<u><u>\$ 668,655</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一)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本集團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 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8,797,252。
-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証、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 \$1,253,997。
- (三)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 \$2,358,4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7.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與持股 100% 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孫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013,899	\$ 2,663,669
總權益	\$ 6,816,651	\$ 6,429,341
負債資本比率	30%	4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33,535	\$ 1,522,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36,225	163,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3,477	1,611,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496	138,333
應收票據	6	6
應收帳款	942,411	813,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73	20,724
其他應收款	5,777	4,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	64
存出保證金	30,837	35,429
長期應收款	561,003	902,187
其他金融資產	49,559	50,378
	<hr/> <u>\$ 4,823,256</u>	<hr/> <u>\$ 5,263,74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	-
應付票據	1,643	4,660
應付帳款	1,399,199	1,327,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90	12,649
其他應付款	492,201	447,1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78	268,526
應付公司債	1,993,916	1,991,3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2,288
存入保證金	<hr/> <u>\$ 426,041</u>	<hr/> <u>\$ 342,667</u>
	<hr/> <u>\$ 4,397,951</u>	<hr/> <u>\$ 4,807,189</u>
租賃負債	<hr/> <u>\$ 280,652</u>	<hr/> <u>\$ 266,13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澳門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NTD	\$ 392	30.6800	\$ 12,027
MOP : NTD	29,423	3.8066	\$ 112,0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MOP : NTD	\$ 7,327	3.8066	\$ 27,891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NTD	\$ 216	30. 6980	\$ 6, 631
MOP : NTD	27, 595	3. 8172	105, 3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MOP : NTD	1, 232	3. 8172	4, 703
-----------	--------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159) 及 \$2, 78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NTD	1. 00%	\$ 120	\$ -
MOP : NTD	1. 00%	1, 12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MOP : NTD	1. 00%	279	-
-----------	--------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NTD	1. 00%	\$ 66	\$ -
MOP : NTD	1. 00%	1, 05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MOP : NTD	1. 00%	47	-
-----------	--------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優良客戶(註1)</u>	<u>一般客戶(註2)</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400,268	\$ 114,971	\$ 1,515,239
備抵損失	\$ -	(\$ 46)	(\$ 46)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24,394	\$ 111,879	\$ 1,736,273
備抵損失	\$ -	\$ -	\$ -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人。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6	-
12月31日	<u>\$ 4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	19,983	\$	-
應付短期票券	\$ 1,64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55,28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1,079	-	-	-
租賃負債	42,866	255,267	-	-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04,84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6,04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	361,896	\$	-
短期借款	\$ 4,66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0,49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9,232	-	-	-
租賃負債	42,904	233,419	-	-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29,040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49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2,667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3,535	\$ -	\$ -	\$ 1,033,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5,601	-	120,624	236,225
合計	<u>\$ 1,149,136</u>	<u>\$ -</u>	<u>\$ 120,624</u>	<u>\$ 1,269,760</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22,915	\$ -	\$ -	\$ 1,522,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614	-	50,068	163,682
合計	<u>\$ 1,636,529</u>	<u>\$ -</u>	<u>\$ 50,068</u>	<u>\$ 1,686,597</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

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50,068	\$ 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35	1,786
本期購買	40,102	50,000
本期出售	(81)	(2,261)
12月31日	<u>\$ 120,624</u>	<u>\$ 50,068</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0,624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75 平均數:1.98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0,346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98 平均數:2.72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收入	\$ 7,628,502	\$ 7,030,160
內部部門收入	1,565,232	1,350,835
部門收入	<u>\$ 9,193,734</u>	<u>\$ 8,380,995</u>
部門利益	<u>\$ 1,461,642</u>	<u>\$ 1,420,022</u>
折舊	<u>\$ 390,360</u>	<u>\$ 362,298</u>
攤銷	<u>\$ 66,067</u>	<u>\$ 72,63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461,642	\$ 1,420,022
財務成本-淨額	(30,161)	(26,979)
其他項目	<u>191,667</u>	<u>125,05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623,148</u>	<u>\$ 1,518,093</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620,219	\$ 6,405,558	\$ 5,992,652	\$ 6,720,060
澳門	913,338	11,434	936,966	10,922
美國	<u>94,945</u>	<u>551,202</u>	<u>100,542</u>	<u>603,323</u>
合計	<u>\$ 7,628,502</u>	<u>\$ 6,968,194</u>	<u>\$ 7,030,160</u>	<u>\$ 7,334,305</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甲	\$ 1,936,155	\$ 1,789,519
乙	346,976	318,568
丙	318,106	359,466
丁	288,617	68,801
戊	171,930	322,565

豈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
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注明者外)

編號 (注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注2)	往來項目 (注2)	本期 最高金額 (注3)	期末餘額 (注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注4)	資性質 別 (注5)	原因 (注6)	呆帳金額 (注5)	有短期融通 需求金額 (注4)	提列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貸額 (注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注7)
0	豈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1,715,000	\$ 1,650,000	\$ 1,625,000	1.575%	2	\$ -	\$ -	\$ -	\$ -	\$ 2,529,070	\$ 2,529,070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650,000	650,000	1.575%	"	"	"	"	"	"	2,529,070	2,529,070	-
0	"	由一光電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1.575%	"	"	"	"	"	"	2,529,070	2,529,070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49,000	249,000	1.575%	"	"	"	"	"	"	452,078	452,078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被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人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被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當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當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債券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列賸餘額，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備註；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債券處理辦法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編號 (注1)	背書保鑑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鑑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鑑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鑑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鑑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金額	背書保鑑 最高限額 (註3)	累計背書保鑑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金額	背書保鑑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鑑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鑑 (註7)	屬子公司對 地區背書保鑑 (註7)
			\$	12,645,350	\$	200,000	\$	\$	\$	\$	\$	\$	\$	-
0	鼎綠能環保股 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 12,645,350	2,670,000	2,670,000	163,819	-	42,23%	18,968,025	Y	N	N	-
0	"	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2	\$ 12,645,350	1,210,000	1,210,000	85,152	-	19.14%	18,968,025	Y	N	N	-
0	"	鼎岡山股份有限 公司	2	\$ 12,645,350	900,000	900,000	250,000	-	14.23%	18,968,025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環 有限公司	2	\$ 12,645,350	160,000	160,000	10,000	-	2.53%	18,968,025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6	\$ 12,645,350	395,500	192,500	141,500	-	3.04%	18,968,025	N	N	N	-
1	鼎能源科技開 發(股)公司	鼎電業(股)公司	2	\$ 7,305,714	100,000	-	-	-	0.00%	10,958,571	N	N	N	-
2	鼎電業(股)公 司	鼎能源科技發 展(股)公司	3	1,771,120	30,006	30,006	30,006	-	6.78%	2,656,680	N	N	N	-
3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 公司	6	4,520,777	1,733,100	1,733,100	346,920	-	153.35%	6,781,165	N	N	N	-
3	"	寶鼎再生水(股)公 司	6	4,520,777	333,000	293,000	74,700	-	25.92%	6,781,16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鑑者與被背書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公司間。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鑑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關係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簽約保鑑連帶擔保。

(8)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鑑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鑑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鑑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鑑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3)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鑑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4)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鑑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鑑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6)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外背書保鑑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鑑之最高餘額。

註4：截至年底為他人背書保鑑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為他人背書保鑑之最高餘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鑑公司於使用背書保鑑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的子公司的背書保鑑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的背書保鑑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鼎暉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隻)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584,287	\$ 20,510	20,510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76,409	303,596	-	303,596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11,769	370,014	-	370,014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1,028	43	43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7,328	54,002	54,002	-	
"	"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0,000	120,624	10.00%	120,624	-	
華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20,654	-	20,654	-	
"	"	鼎暉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05	495	495	-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549	70,092	-	70,092	-	
元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4,886	39,276	-	39,276	-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21,481	250,557	-	250,55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詳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詳填原始取得成本或
鎖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金額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單位數(每股)							
光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46,647	40,000	68,696,770	1,130,000	71,143,417	1,176,023	1,170,000	6,023	-	-	-	-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747,665	150,000	9,747,665	150,150	150,000	150	-	-	-	-	-	-	
倫鼎(股)公司	合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9,166,638	538,000	34,737,951	480,000	52,128,180	721,000	717,312	3,688	21,776,409	300,688	-	-	-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3,511,769	370,000	-	-	-	-	-	23,511,769	370,000	-	-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0,330,513	500,000	30,330,513	501,215	500,000	1,215	-	-	-	-	-	-	-
信鼎岡山(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3,005,607	470,000	15,484,125	220,164	220,000	164	17,521,481	250,000	-	-	-	-	-
裕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4,697,836	202,000	20,111,423	278,000	34,809,259	481,831	480,000	1,831	-	-	-	-	-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3,444,029	211,000	13,444,029	211,000	211,000	558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4)	付款支付情形 (註5)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事項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土地	111/7/19	\$ 2,376,900	\$ 475,380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	得標價格	取得環保用地	註6
晶鼎資源永續 (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1/10/17	339,499	18,778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	-	-	-	依雙方議價	公司營運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係規定應繳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繳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係不含稅價格。

註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分別支付\$0及\$18,778。

註6：倘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後3年内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應負責搬回標購之土地完成點交之日起至土地返還工業局之前1日止之使用對價(以標購土地總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12%計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麓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金額	發信期間	單價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操作維護收入)	(\$ 625,196)	(13%)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49,895	11%	-	
"	倫鼎(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305,602)	(6%)	"	"	15,093	3%	-	
"	裕鼎(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199,510)	(4%)	"	"	43,134	9%	-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625,196	68%	"	"	(49,895) (26%)	-
信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305,602	61%	"	"	(15,093) (2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199,510	92%	"	"	(43,134) (10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發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鼎能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鼎能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 1,632,319	註3	\$ -	註3	\$ -	\$ -
"	"	"	\$ 650,722	"	"	"	"	"
"	鼎能電業(股)公司	"	\$ 100,134	"	"	"	"	"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等。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注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其他應收款				
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	\$	1,632,319	-	12.48%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650,722	-	4.97%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		2,670,000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1,210,000	-	不適用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1	"		90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60,0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80,958	季結30天	1.06%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	"		199,510	"	2.62%
2	"	倫鼎(股)公司	"	"		305,602	"	4.01%
2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625,196	"	8.20%
3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		97,161	"	1.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698,804	\$ 286,996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141,553	473,683	471,625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潔、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35,588	78,631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	762,319	102,141	76,605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644	262	262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512,347	118,338,502	100.00%	1,950,119	108,174	108,174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4,179	86,480	9,000,000	100.00%	136,912	29,763	26,784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435,934	414,390	75,327 按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119,455	579,890	31,721 按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100,000	-	10,000,000	50.00%	100,021	42	2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88,198	107,810	29,006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1	800	0.001%	\$ 13	\$ 102,141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80,044	248,987	74,696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業。	61,750	-	6,175,000	95.00%	58,605	(3,311)	3,145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化學材料製造業。	-	-	-	-	-	-	29,763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86,000	186,000	18,600,000	30.00%	180,691	(14,930)	4,4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253,006	(4,287)	4,28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	50,000	-	5,000,000	25.00%	50,010	42	10 聯屬公司
輝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0	-	1,000	0.002%	10	(14,9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42,780	37,538	37,538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2,356	311	311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14	22,339	22,339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23	22,536	22,536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3.69%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32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5851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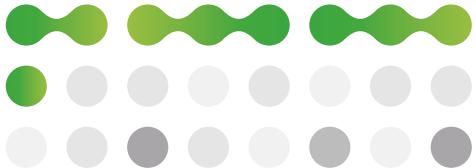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





9.2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福善路16號12號
電話：(02)2162-1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17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及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156 仟元及新台幣 272,913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 及 3%，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7,243 仟元及新台幣 11,034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 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廖福銘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指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4,399	\$ 58,1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 -	701,46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2	20,0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30,00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7,065	1,954,456
1410	預付款項		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61,940</u>	<u>2,734,123</u>
			<u>3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520,349	5,237,7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64	6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20,932</u>	<u>5,238,449</u>
			<u>66</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8,382,872</u>	<u>\$ 7,972,572</u>
			<u>100</u>	<u>100</u>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1	-	\$ 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745	1	26,28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00	-	5,2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32	-	6,4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3	-	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51	1	38,580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1,993,916	24	1,991,381	2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9,078	-	9,6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94	-	5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58	-	5,9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6,146	24	2,007,597	25		
2XXX 負債總計		2,060,197	25	2,046,177	2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140 預收股本		715,590	8	704,579	9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589	-	2,334	-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873	33	2,626,341	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5,141	12	940,12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	-	14,89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27,596	21	1,622,165	20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46,943	1	16,017	-		
3XXX 權益總計		(57)	-	(57)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82,872	100	\$ 7,972,5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嵐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嵐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止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度 %	111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四)	\$ 1,156,146	100	\$ 1,044,850	100
5900 营業毛利		1,156,146	100	1,044,850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0,053) (4) (47,927) (4)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0,053) (4) (47,927) (4)			
6900 营業利益		1,106,093	96	996,923	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及七	28,227	2	20,12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59,961	5	56,3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277	1	2,9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及七	(14,639) (1) (14,640)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26	7	64,766	6
7900 稅前淨利		1,187,919	103	1,061,689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3,879) (2) (16,6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4,040	101	\$ 1,045,02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2,468	-	(\$ 6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75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549	2	(20,00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353	2	(24,411)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96)	-	60,49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757	2	\$ 36,0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797	103	\$ 1,081,110	10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6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8		\$ 14.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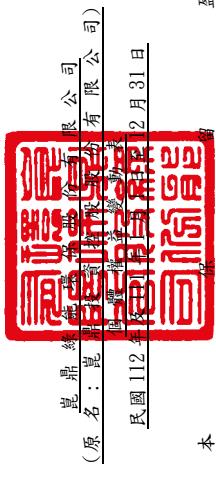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原名：臺灣省新竹市立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預收股本資本公积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之免換差額資產未實現損益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股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111年										
1月1日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本期淨利	-	-	-	-	-	1,045,026	-	-	-	1,045,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72	60,495	(29,583)	-	3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0,198	60,495	(29,583)	-	1,081,11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755	(8,377)	(91,75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8,552	2,334	2,026	-	-	-	-	-	(834,6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十)	-	-	162,389	-	-	-	-	-	2,0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六(十)	-	-	774	-	-	-	-	-	173,275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四)(十)	-	-	39,804	-	-	-	-	-	774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	857	(857)	-	-	-	-	-	-	39,804
12月31日餘額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112年										
1月1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本期淨利	-	-	-	-	-	1,164,040	(1,164,040)	-	-	1,164,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91)	(1,596)	-	-	27,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899)	(1,160,899)	-	-	1,191,79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	-	-	105,020	(14,895)	(105,0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	-	829	-	-	-	-	-	(960,07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十)	8,104	589	131,876	-	-	-	-	-	8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六(十)	-	-	1,736	-	-	-	-	-	140,569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四)(十)	2,334	(2,334)	8,978	-	-	-	-	-	1,736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	-	-	-	-	-	-	-	-	8,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	-	-	-	-	-	-	-	-
權益工具	六(九)(十)	573	-	17,113	(\$ 1,045,141)	\$ 5,242	(5,242)	-	28	12,444
普通股發行其他	-	\$ 715,590	\$ 589	\$ 2,786,873	\$ 1,727,596	\$ 1,727,596	(\$ 1,941)	\$ 48,884	(\$ 57)	\$ 6,322,675
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詒
會計主管：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嵐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7,919	\$ 1,061,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新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八)(十六) 829	2,026
新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八)(十六) 1,736	77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 75	74
利息收入	六(十二) (28,227)	(20,128)
股利收入	六(十三) (292)	(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7,972)	(2,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56,146)	(1,044,8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	(543)
利息費用	六(六) 14,635	14,63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五)及七 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435	39,779
其他應收款	(9)	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3)	(4,651)
預付款項	(8)	-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0,013)	(199,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0)	481
其他應付款	456	(2,0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6)	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7,467	(234,155)
收取利息	1,465	2,061
收取股利	1,020,202	813,706
支付利息	(12,100)	(12,100)
支付所得稅	(9,116)	(13,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7,918</u>	<u>555,5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25,863	17,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8,000)	(82,00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3	2,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15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2,086)	89,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78)	(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569	173,2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960,073)	(834,6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582)	(661,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250	(16,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49	74,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4,399</u>	<u>\$ 58,14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一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二)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新增營業項目綠能環保等服務。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53.6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以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三)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遷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遷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

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03	\$ 964
活期存款	369, 560	37, 257
定期存款	<u>4, 736</u>	<u>19, 928</u>
	<u>\$ 374, 399</u>	<u>\$ 58, 149</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三個月內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0, 000 及 \$0 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700, 131
評價調整	- -	1, 332
合計	<u>\$ -</u>	<u>\$ 701, 463</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 972	\$ 2, 167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671	\$ 16,671	
評價調整	3,721	3,370	
合計	\$ 20,392	\$ 20,041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81	
評價調整	-	(13)	
合計	\$ -	\$ 6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36	(\$ 3,75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8)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92	\$ 531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237,725	\$ 4,717,29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457	199,9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56,146	1,044,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019,910)	(805,253)
資本公積變動	8,978	39,804
其他權益變動	24,953	41,031
12月31日	\$ 5,520,349	\$ 5,237,72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倫鼎(股)公司	\$ 698,804	\$ 798,75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141,553	1,048,1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35,588	118,419
裕鼎(股)公司	762,319	796,025
元鼎資源(股)公司	39,644	39,38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1,950,119	1,842,176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136,912	117,789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	-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 (股)公司(開曼)	435,934	389,333
榮鼎綠能(股)公司	<u>119,455</u>	<u>87,733</u>
	<u>\$ 5,520,349</u>	<u>\$ 5,237,725</u>

1. 子公司

(1)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倫鼎(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子公司	權益法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100.00%	100.00%	"	"
裕鼎(股)公司	"	74.999%	74.999%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	100.00%	100.00%	"	"

(2)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倫鼎(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97,233	\$ 946,622
非流動資產	4,474	185,996
流動負債	(184,333)	(206,820)
非流動負債	(118,570)	(127,045)
淨資產總額	<u>\$ 698,804</u>	<u>\$ 798,7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98,804</u>	<u>\$ 798,75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98,804</u>	<u>\$ 798,753</u>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68,263	\$ 1,473,988
非流動資產	1,505,182	1,426,887
流動負債	(1,730,747)	(1,480,765)
非流動負債	(412,505)	(385,412)
淨資產總額	<u>\$ 1,130,193</u>	<u>\$ 1,034,69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30,193	\$ 1,034,69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141,553</u>	<u>\$ 1,048,115</u>

	裕鼎(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3,197	\$ 444,202
非流動資產	576,836	750,341
流動負債	(83,824)	(75,163)
非流動負債	(49,765)	(57,995)
淨資產總額	<u>\$ 1,016,444</u>	<u>\$ 1,061,38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62,319	\$ 796,02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62,319</u>	<u>\$ 796,025</u>

	鼎能源(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2,307	\$ 118,500
非流動資產	3,706,247	3,477,031
流動負債	(1,741,745)	(1,687,719)
非流動負債	(240,381)	(189,327)
淨資產總額	<u>\$ 1,826,428</u>	<u>\$ 1,718,48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26,428	\$ 1,718,48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950,119</u>	<u>\$ 1,842,176</u>

綜合損益表

	倫鼎(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 869,766	\$ 815,4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6,996	\$ 274,7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8	(5,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314</u>	<u>\$ 269,23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87,335</u>	<u>\$ 260,872</u>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 4,973,234	\$ 4,355,9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73,683	\$ 451,4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68	8,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9,951	\$ 460,26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411,458	\$ 336,592

	裕鼎(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 346,976	\$ 318,5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2,141	\$ 110,9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27	\$ 111,00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10,396	\$ 111,230

	昱鼎能源(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 362,102	\$ 310,9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8,174	\$ 96,4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	42,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562	\$ 139,400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 (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18.47%	18.47%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22,360	\$ 2,645,963
非流動資產	854,885	760,710
流動負債	(1,873,838)	(1,684,537)
非流動負債	(51,584)	(22,674)
淨資產總額	\$ 1,951,823	\$ 1,699,46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0,429	\$ 313,828
商譽	75,505	75,50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35,934	\$ 389,333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 4,514,445	\$ 3,654,6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4,390	229,7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5)	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465	\$ 230,41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8,367	\$ 29,910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增資計 \$199,999。
- 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 \$26,658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 \$543 至損益。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以現金向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取得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0.01% 股權計 \$13。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57,330 股予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簡稱耀鼎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取得耀鼎公司 10% 股權，其股權淨值計 \$12,444。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嘉鼎綠能(股)公司計 \$100,000。
- 榮鼎綠能(股)公司及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564	\$ 639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5	\$ 74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	\$ 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	1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1 及 \$86。

(六)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84)	(8,619)
	\$ 1,993,916	\$ 1,991,381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 \$1,000,000 及 \$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 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635 及 \$14,636。

(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

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0	\$ 7,5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2)	(1,6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8</u>	<u>\$ 5,96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581	(\$ 1,619)	\$ 5,962
當期服務成本	702	-	702
利息費用(收入)	<u>91</u>	<u>(19)</u>	<u>72</u>
	<u>8,374</u>	<u>(1,638)</u>	<u>6,73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6	-	16
經驗調整	(2,468)	(16)	(2,484)
	<u>(2,452)</u>	<u>(16)</u>	<u>(2,468)</u>
提撥退休基金	-	(67)	(67)
支付退休金	(139)	139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543)	-	(1,543)
12月31日餘額	<u>\$ 4,240</u>	<u>(\$ 1,582)</u>	<u>\$ 2,65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814	(\$ 2,150)	\$ 4,664
當期服務成本	696	-	696
利息費用(收入)	41	(13)	28
	<u>7,551</u>	<u>(2,163)</u>	<u>5,38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	-	(118)
經驗調整	918	(147)	771
	<u>800</u>	<u>(147)</u>	<u>653</u>
提撥退休基金	-	(79)	(79)
支付退休金	(770)	770	-
12月31日餘額	<u>\$ 7,581</u>	<u>(\$ 1,619)</u>	<u>\$ 5,96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折現率	1.1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0)	\$ 41	\$ 30	(\$ 29)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8)	\$ 49	\$ 29	(\$ 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

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7。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4 及 \$601。

(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3	新台幣133.80元	748	新台幣140.6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	-	(1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3)	新台幣131.87元	(466)	新台幣134.73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7	新台幣128.00元	263	新台幣133.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7	新台幣128.00元	263	新台幣133.80元

(2)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9	新台幣173.50元	1,170	新台幣182.3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	- (3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7)	新台幣167.83元	(316)	新台幣175.84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37</u>	新台幣165.90元	<u>819</u>	新台幣173.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37</u>	新台幣165.90元	<u>316</u>	新台幣173.50元

(3)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8	新台幣175.20元	1,455	新台幣184.01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9)	- (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0)	新台幣171.79元	(307)	新台幣179.15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39</u>	新台幣167.50元	<u>1,098</u>	新台幣175.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42</u>	新台幣167.50元	<u>227</u>	新台幣175.20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299.16 元及 245.83 元。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28.00~175.20 元及新台幣 133.80~184.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3.2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價格	履約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	預期股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利率	利率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新台幣 17.88- 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新台幣 20.57- 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 12.02%	4-5年	0%	0.41~ 0.45%	新台幣 20.26- 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	829	\$	2,026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分別共 4,150 及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權益交割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	1,736	\$	774

(九) 股本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16,179，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含預收股本)：

	112年	111年
1月1日	70,691,305	69,602,678
發行新股以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57,3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9,216	1,088,627
12月31日	71,617,851	70,691,305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向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57,330 股，作為購買普通股 10% 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 \$17,686 (每股新台幣 308.5 元)。

4.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 及合資股權淨				
			利股票	值之變動數			
112年1月1日	\$2,515,472	\$ 80,514	\$ 3,697	\$ 26,658	2,626,3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9	-	-	8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736	-	1,7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變動調整數	-	4,110	4,318	550	8,97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17,113				17,1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1,876	-	-	-	131,876		
112年12月31日	<u>\$2,664,461</u>	<u>\$ 85,453</u>	<u>\$ 9,751</u>	<u>\$ 27,208</u>	<u>\$2,786,873</u>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限制員工權 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利股票		
111年1月1日	\$2,353,083	\$ 68,265	\$ -	\$ -	\$2,421,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26	-	-	2,0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774	-	774
採權益法之投資					
變動調整數	-	10,223	2,923	26,658	39,804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62,389</u>	<u>-</u>	<u>-</u>	<u>-</u>	<u>162,389</u>
111年12月31日	<u>\$2,515,472</u>	<u>\$ 80,514</u>	<u>\$ 3,697</u>	<u>\$ 26,658</u>	<u>\$2,626,341</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股利股票，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一) 保留盈餘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020	\$ 91,7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895)	(8,377)
發放現金股利	960,073	834,675
合計	<u>\$ 1,050,198</u>	<u>\$ 918,053</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960,073(每股新台幣 13.50609174 元)及 \$834,675(每股新台幣 11.94333923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563	
現金股利	1,045,307	\$ 14.59
合計	<u>\$ 1,160,870</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18	\$ 2,044
其他利息收入	26,709	18,084
合計	<u>\$ 28,227</u>	<u>\$ 20,128</u>

(十三)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利收入	\$ 292	\$ 531
其他收入—其他	59,669	55,799
合計	<u>\$ 59,961</u>	<u>\$ 56,330</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543
外幣兌換利益	305	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u>7,972</u>	<u>2,167</u>
	<u>\$ 8,277</u>	<u>\$ 2,948</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7,278	\$ 47,528
保險費	97	106
其他費用	<u>2,678</u>	<u>293</u>
營業費用	<u>\$ 50,053</u>	<u>\$ 47,927</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費用	\$ 24,798	\$ 24,012
員工認股權	829	2,0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36	774
勞健保費用	1,415	1,400
退休金費用	1,328	1,325
董事酬金	16,788	17,628
其他用人費用	<u>384</u>	<u>363</u>
	<u>\$ 47,278</u>	<u>\$ 47,528</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各為 15 及 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3,811 及 \$3,737。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3,100 及 \$3,002。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7 及 \$3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00 及 \$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 以上及上限 2% 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87 及 \$5,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67 及 \$5,2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為吸引市場優秀人才，本公司整體薪酬定位優於市場水平，每年度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同業薪資行情確保薪酬架構具高度競爭力，以激勵、留住績優人才，除確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相關工資規定外，也特別關注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性與合理化設計。

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獨立董事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經理人薪資與公司營運成果、績效高度有關，每年依據公司績效指標得分，並參考同業支給水平來決定經理人薪酬提案。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員工酬勞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每年度調薪預算約 3~5%，薪資調整時以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平性為原則。至於員工獎金，則依據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與公司共享共榮。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545	\$ 8,346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92	9,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8)	(1,369)
所得稅費用	\$ 23,879	\$ 16,66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237,584	\$ 212,337
所得稅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94)	(7,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8)	(1,369)
免稅所得影響數	(210,753)	(187,161)
所得稅費用	\$ 23,879	\$ 16,66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9,686)	(\$ 9,392)	\$ - (\$ 19,078)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	(\$ 9,686)	\$ - (\$ 9,686)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	\$ -	民國115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14,470	\$ 2,894	民國115年度

5.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64,040	71,173 \$ 16.3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47
員工酬勞	-	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64,040	71,521 \$ 16.28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45,026	70,091 \$ 14.9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8
員工認股權	-	2
員工酬勞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45,026	70,371 \$ 14.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3.69%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6.31%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倫鼎(股)公司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East Pacific Energy and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董監酬勞(表列「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倫鼎(股)公司	\$ 17,242	\$ 16,80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30,912	29,064
子公司	10,089	9,000
關聯企業	437	-
	<u>\$ 58,680</u>	<u>\$ 54,867</u>

2. 其他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金貸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1,625,000	\$ 1,347,000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昱鼎電業(股)公司	650,000	450,000
-其他(註)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7,319	6,365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31,212	29,289
倫鼎(股)公司	17,422	16,938
子公司	6,112	4,864
	<u>\$ 2,437,065</u>	<u>\$ 1,954,456</u>

註：係董監酬勞及代墊款項等。

(2)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收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註)	\$ 18,954	\$ 12,209
昱鼎電業(股)公司(註)	6,367	5,022
子公司(註)	1,388	853
	<u>\$ 26,709</u>	<u>\$ 18,084</u>
車馬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子公司	\$ 489	\$ 432
其他關係人	500	500
	<u>\$ 989</u>	<u>\$ 932</u>

註：對昱鼎能源公司、昱鼎電業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利息分別為年利率 1.08%~1.575% 及 0.75%~1.45 收取。

3.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 營業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1、2)	\$ 5,564	\$ 5,230
子公司(註2、3)	170	206
關聯企業(註4)	11	11
	<u>\$ 5,745</u>	<u>\$ 5,447</u>

註 1：主係估列之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 \$5,200。

註 2：係財會人員借調及資訊系統服務費等。

註 3：係管理費用分攤。

註 4：係二總管理費用。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 5,237	\$ 5,222
子公司	63	54
	<u>\$ 5,300</u>	<u>\$ 5,276</u>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77/年	110.08~120.07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67</u>	<u>\$ 641</u>

B.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關聯企業	\$ 4	\$ 4

5.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2,670,000	\$ 2,170,000
昱鼎電業(股)公司	1,210,000	1,120,000
信鼎岡山(股)公司	900,000	900,000
其他子公司	260,000	350,000
關聯企業	192,500	203,000
	<u>\$ 5,232,500</u>	<u>\$ 4,743,0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380	\$ 29,405
離職福利	842	789
總計	<u>\$ 33,222</u>	<u>\$ 30,1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 17	租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0,000</u>	<u>-</u>	提供標案擔保
	<u>\$ 30,019</u>	<u>\$ 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借款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200,000。
-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履約保証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 \$3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一)7.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與持股 100% 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孫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01,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20,392</u>	<u>20,109</u>
	<u>\$ 20,392</u>	<u>\$ 721,5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399	\$ 58,1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其他應收款	76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7,065	1,954,456
存出保證金	19	17
	<u>\$ 2,841,559</u>	<u>\$ 2,012,636</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1	\$ 481
其他應付款	26,745	26,2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0	5,276
應付公司債	1,993,916	1,991,381
	<u>\$ 2,026,062</u>	<u>\$ 2,023,427</u>
租賃負債	<u>\$ 567</u>	<u>\$ 6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澳門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045	-
租賃負債	77	506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04,8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8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65	-
租賃負債	77	582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16,94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 20,392	\$ -	\$ -	\$ 20,392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1,463	\$ -	\$ -	\$ 701,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20,041	-	68	20,109
合計	<u>\$ 721,504</u>	<u>\$ -</u>	<u>\$ 68</u>	<u>\$ 721,572</u>

3.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2年</u>	<u>111年</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1月1日	\$ 68	\$ 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3	1,786
本期出售	(81)	(2,261)
12月31日	\$ -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注1)	資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注2)	是否 為關 係人 (注3)	本期 最高金額 (注3)	期未餘額 (注8)	實際動支 金額 (注8)	利率區間 (注1)	原因(注6) 呆帳金額 (注5)	接列備抵 金額 (注1)	接保品 名稱 (注5)	接保品 價值 (注5)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注7)
0	光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晶鼎能源科技開發	是	\$ 1,715,000	\$ 1,625,000	\$ 1,625,000	1.575%	2	\$ -	\$ -	\$ -	\$ 2,529,070
0	"	(股)公司	"	"	650,000	650,000	1.575%	"	"	"	"	2,529,070
0	"	星鼎電業(股)公司	"	"	100,000	100,000	1.575%	"	"	"	"	2,529,070
1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	249,000	-	-	"	"	"	"	2,529,070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452,07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入。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應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債券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返售擔保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惟嗣後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註1)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關係 (註2)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0 0 0 0 0 1 2 3 3	麗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榮鼎綠能(股)公司 昱鼎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昱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2 2 2 6 2 2 3 6	\$ 12,645,350 \$ 12,645,350 \$ 12,645,350 \$ 12,645,350 \$ 12,645,350 \$ 7,305,714 \$ 1,771,120 \$ 4,520,777 \$ 4,520,777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395,500 \$ 100,000 \$ 30,006 \$ 1,733,100 \$ 333,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92,500 \$ 100,000 \$ 30,006 \$ 346,920 \$ 293,000	\$ - \$ - \$ - \$ - \$ - \$ - \$ - \$ - \$ -	\$ 1.58% \$ 1.58% \$ 1.58% \$ 1.58% \$ 3.04% \$ 0.00% \$ 6.78% \$ 153.35% \$ 25.92%	\$ 18,968,025 \$ 18,968,025 \$ 18,968,025 \$ 18,968,025 \$ 18,968,025 \$ 10,958,571 \$ 2,656,680 \$ 6,781,165 \$ 6,781,165	Y Y Y Y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公司間。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認人共同協商並依合規約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證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6)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載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保證契約或根據之票據之月底度後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光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7	\$ 16,671	\$ 20,392	
光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20,510	20,510	
"	"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76,409	303,596	303,596	
"	"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11,769	370,014	370,014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3	43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547,328	54,002	54,002	
"	"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0,000	120,624	10.00%	
輝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20,654	20,654	
"	"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05	495	495	
"	"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549	70,092	70,092	
元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4,886	39,276	39,276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21,481	250,557	250,5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詳列公允價值；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
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股數/ 單位數(每股)	股數/ 單位數(每股)	股數/ 單位數(每股)
			(註2)	(註2)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46,647	40,000	68,696,770	1,130,000	71,143,417	1,176,023	1,170,000	6,023	-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747,665	150,000	9,747,665	150,150	150,000	150	-	-	-
倫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39,166,638	538,000	34,737,951	480,000	52,128,180	721,000	717,312	3,688	21,776,409	300,688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3,511,769	370,000	-	-	-	-	23,511,769	370,000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0,330,513	500,000	30,330,513	501,215	500,000	1,215	-	-	-
信鼎園山(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3,005,607	470,000	15,484,125	220,164	220,000	164	17,521,481	250,000	-
格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14,697,836	202,000	20,111,423	278,000	34,809,259	481,831	480,000	1,831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3,444,029	211,000	13,444,029	211,558	211,000	558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4)	付款支付情形 (註5)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事項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土地	111/7/19	\$ 2,376,900	\$ 475,380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	得標價格	取得環保用地	註6
晶鼎資源永續 (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1/10/17	339,499	18,778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	-	-	-	依雙方議價	公司營運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係規定應繳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繳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係不含稅價格。

註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分別支付\$0及\$18,778。

註6：倘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後3年内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並應負責搬回標購之土地完成點交之日起至土地返還工業局之前1日止之使用對價(以標購土地總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12%計收)。

麗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票據、帳款之比 佔總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無重大差異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操作維護收入)	(\$ 625,196)	13%	月結30天		\$ 49,895		11%					
"	倫鼎(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305,602)	6%	"		15,093		3%					
"	裕鼎(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199,510)	4%	"		43,134		9%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625,196	68%	"		(49,895)	(26%)	-			
信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305,602	61%	"		(15,093)	(2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199,510	92%	"		(43,134)	(10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鼎能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鼎能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 1,632,319	註3	\$ -	註3	\$ -	\$ -
"	"	"	650,722	"	"	"	"	"
"	鼎能電業(股)公司	"	100,134	"	"	"	"	"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等。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注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其他應收款	\$				
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1,632,319	-	12.48%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650,722	-	4.97%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2,670,000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1,210,000	-	不適用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1	"		90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60,0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80,958	季結30天	1.06%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	"		199,510	"	2.62%
2	"	倫鼎(股)公司	"	"		305,602	"	4.01%
2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625,196	"	8.20%
3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		97,161	"	1.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未	去年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事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698,804	\$ 286,996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141,553	473,683	471,625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35,588	78,631	78,631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事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	762,319	102,141	76,605 子公司
-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644	262	262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512,347	118,338,502	100.00%	1,950,119	108,174	108,174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4,179	86,480	9,000,000	100.00%	136,912	29,763	26,784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關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435,934	414,390	75,3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119,455	579,890	31,7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及處理業。	100,000	-	10,000,000	50.00%	100,021	42	2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88,198	107,810	29,006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1	800	0.001%	\$ 13	\$ 102,141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80,044	248,987	74,696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事業。	61,750	-	6,175,000	95.00%	58,605	(3,311)	3,145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化學材料製造業。	-	10	-	-	-	-	29,763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86,000	186,000	18,600,000	30.00%	180,691	(14,930)	4,478 按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廢棄物清潔及處理業。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253,006	(4,287)	4,28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	50,000	-	5,000,000	25.00%	50,010	42	10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0	-	1,000	0.002%	10	(14,930)	- 按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42,780	37,538	37,538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2,356	311	311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14	22,339	22,339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23	22,536	22,536 子公司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資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資金額	匯出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專用設備及相關零件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服務。	\$ -	1	\$ 4,147	-	\$ 3,692	\$ -	0.00%(\$ 32)	\$ 32	\$ - \$ 45,51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區投資額
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793,6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準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華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4月清算完畢。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3.69%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一美金	USD\$282元	兌換率 30.68
一新台幣		\$ 9
		369,551
支票存款		103
定期存款		
一新台幣		4,736
		\$ 374,399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單價(元)	總額	備註
台灣水泥(股)公司	股票	584,287	\$ 10.00	\$ 5,843	\$ 16,671	\$ 34.90	\$ 20,392	-
減：評價調整				\$ 3,721	\$ 3,721			
				\$ 20,392	\$ 20,392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減：累計減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權淨值	押情形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倫鼎(股)公司	30,000,000	\$ 798,753	-	(\$ 386,945)	\$ 286,996	30,000,000	100.00	\$ 698,804	\$ 698,804	無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5,100,000	1,048,115	-	(378,187)	471,625	15,100,000	100.00	1,141,553	1,130,193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18,419	-	(61,462)	78,631	2,000,000	100.00	135,588	136,083	"	
裕鼎(股)公司	44,999,200	796,025	-	(110,311)	76,605	44,999,200	74,999	762,319	762,319	"	
元鼎資源(股)公司	4,500,000	39,382	-	-	262	4,500,000	100.00	39,644	39,644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18,338,502	1,842,176	-	(231)	108,174	118,338,502	100.00	1,950,119	1,826,428	"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8,099,000	117,789	901,000	(7,661)	26,784	9,000,000	100.00	136,912	136,912	"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關曼)	12,039,903	389,333	-	(28,726)	75,327	12,039,903	18,47	435,934	360,429	"	
榮鼎綠能(股)公司	8,000,000	87,733	-	1	31,721	8,000,000	5.00	119,455	119,455	"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5,237,725	10,000,000	\$ 100,000	21	10,000,000	50.00	100,021	100,021	"	
				(\$ 873,522)	\$ 1,156,146			\$ 5,520,349	\$ 5,310,288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24,798
退休金		1,328
其他		23,927
		<u>\$ 50,05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32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5851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總公司: 11104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10Fl., 89, Sec, 6, Zhongshan North Road, Taipei City 111046
Tel: (886)2-2162-1688
Fax: (886)2-2162-1680